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一）

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法律意见书·····	25
三、律师工作报告·····	224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4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武军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担任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皖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

制工作。

2、**詹凌颖**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负责协调安凯客车、金马股份、长江股份、四创电子、鑫龙电器、安科生物等几十家公司改制、上市、重组工作。为双龙股份、顺荣股份、合锻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张铭**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总部债券业务一部（合肥）经理助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金胜科技（834006.OC）、朗越能源（838703.OC）、雅葆轩（870357.OC）、润东科技（836590.OC）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璞先生、何应成先生、王志先生、陈超先生、王徽俊先生。

# 二、发行人概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Yuanc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2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业务范围：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防护用品、防护口罩、熔喷布、无纺布、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邮政编码：230012

联系人：王若邻

联系电话：0551-66339782

传真号码：0551-66335251

电子邮箱：yuanchenzqb@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ychb.com>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内核小组审核会议，共 7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合规法务部、内核办公室对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20 年 3 月 25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元琛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有科创属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元琛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元琛科技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



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30Z0409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系由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元琛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4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148 号），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SCR脱硝催化剂。发行人最近两

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长徐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483% 股份，为元琛科技控股股东，其配偶梁燕通过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0.5793% 的表决权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0.0276% 的表决权股份。徐辉和梁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从事“节能环保领域”之“先进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属于《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13%，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9 项，最近一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6,318.79 万元，发行人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2.20 万元、5,246.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主要风险因素，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考虑招股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 （一）防护用品业务相关风险

1、医用防护用品业务为暂时性业务及医疗资质有效期届满不再续期的风险  
防护用品主要为民用口罩、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熔喷布和纳米级 PTFE 覆膜材料，其中，熔喷布和纳米级 PTFE 覆膜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口罩配套的原材料，该原材料及民用口罩无需取得医疗资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在疫情期间通过应急审批程序取得了较短有效期的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该类资质将于 2021 年 4 月到期，公司不会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的续期申请，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不再续期。公司结合医

用防护用品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在医疗资质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不再从事医用防护用品业务，即不再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产品等；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用防护用品业务，即生产民用口罩、熔喷布和纳米级 PTFE 覆膜材料等。未来防护用品业务将维持较小规模。

### 2、防护用品相关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未来继续减值的风险

随着国内的疫情逐步稳定，公司新增的防护用品业务所在行业前景发生了重大变化，目前国内该类防护用品产能大、市场需求量小等现象的产生，导致公司出现口罩、熔喷布生产线停产闲置的情况，公司防护用品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防护用品相关的存货、预付款项对应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8,741.62 万元，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为 4,599.70 万元。减值后，公司防护用品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1.92 万元。如果未来防护用品及相关资产价格进一步下跌或公司未能取得足够的订单，防护用品相关资产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 3、防护用品业务存在质量纠纷的风险

公司新增防护用品业务，存在质量纠纷，报告期后发生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结果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红爱股份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1.解除红爱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合同；2.发行人返还红爱股份未交货部分货款及退货部分货款累计 854,017.2 元；3.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即 13,364 元，由发行人负担。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向红爱股份退款 854,017.20 元	支付退款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当月损益
2	安琴医疗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1.发行人返还安琴医疗预付款 391,468 元；2.安琴医疗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586 元，由安琴医疗负担。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安琴医疗返还预付款 391,468.00 元。	返还预付款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当月损益
3	信义大时代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1.信义大时代立即给付发行人货款 441 万元，该款从其定金 1,680 万元中抵扣后，发行人立即给付信义大时代 1,239 万元；2.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与保全费合计 244,386.50 元，由信义大时代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与保全费合计 216,838.50 元，由发行人负担；3.本案双方无其他争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信义大时代返还定金 12,390,000 元	返还定金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当月损益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结果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4	发行人	信义大时代	买卖合同纠纷	与本诉一同调解	信义大时代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已自发行人返还的定金中扣除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签订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合计 489 个，包括销售口罩、熔喷布、纳米膜、防护服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防护用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针对防护用品业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截至目前，元琛科技的防护用品业务不存在纠纷；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如元琛科技的防护用品业务出现纠纷，因该等纠纷使元琛科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或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人支付补偿、赔偿等，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元琛科技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到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元琛科技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口罩市场降温，熔喷布市场销量下降，市场价格走低，很多口罩生产企业经营困难，出现要求退货、退款的情形。如果未来发生诉讼事项，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2020 年上半年滤袋和催化剂业务业绩大幅下滑、2020 年全年净利润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滤袋、脱硝催化剂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9,353.68 万元，毛利 3,028.72 万元，分别较同期下滑 35.07%、45.79%。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推迟了订单的发货或验收，公司上半年滤袋产品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滤袋、脱硝催化剂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滤袋、脱硝催化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900~35,000 万元，较 2019 年滤袋、脱硝催化剂业务同期下降 3.46%~14.77%；2020 年新增防护用品业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9,300~9,900 万元，以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期间费用 1300 万元作为防护用品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再扣除防护用品资产减值 4,600 万元后，预计 2020 年防护用品净利润 0~50 万元，

不考虑防护用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滤袋和催化剂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 13.27%~22.80%左右。

### （三）来自电力行业的收入占比下降，非电行业市场开拓不力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滤袋产品的电力行业收入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7%、79.38%、63.89%和 43.20%；催化剂产品的电力行业收入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4%、68.24%、52.65%和 28.52%，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随着电力行业超净排放改造的基本完成，市场需求基本稳定，公司加大了对非电市场的开拓，非电市场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滤袋产品在非电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0.7%、0.9%，公司脱硝催化剂在非电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1.6%和 3.0%，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地位不高，竞争激烈。公司如果未来在非电行业市场开拓不力，将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滤袋和催化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PS 纤维、PTFE 基布、钛白粉料、偏钒酸铵、聚四氟乙烯、催化剂粉料、聚氧化乙烯、偏钨酸铵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94%、83.51%、82.81%和 77.37%，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规模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26.54 万元、13,753.53 万元、12,418.59 万元和 12,711.40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2.29%、72.86%、73.97%和 69.07%。截至 2020 年 8 月末，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11,011.35 万元、10,883.80 万元、6,427.40 万元和 1,453.40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0.80%、79.13%、51.76%和 11.43%。公司产品一般需要验收，

由于存在验收及结算周期，公司收款周期一般为 1-3 年。部分客户因付款审批流程、商业付款习惯等因素存在付款延迟的情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

若下游企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或资金状况出现恶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账款，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滤袋和催化剂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滤袋、脱硝催化剂产品在电力行业收入占滤袋、脱硝催化剂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9%、74.76%、57.64%和 37.58%。电力行业超净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市场受限，且市场竞争主体数量较多，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对电力行业存在着依赖，虽然其占比存在不断下降的趋势，但总体占比仍较高。公司存在着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 **（七）电力行业超净排放改造已基本完成，滤袋产品在电力行业市场趋于饱和的风险**

电力行业对于滤袋产品需求主要来源于增量和存量更换两部分，增量需求来自于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设备和新增的火电设备，存量更换需求来自于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设备后续更换。在超低排放改造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达到超低排放限制的煤电机组约 8.9 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86%，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已基本完成；在新增火电设备方面，近年电力行业中光伏、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比例逐步提高，传统火电增速减慢，未来市场空间有限。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预测，2020-2022 电力行业袋除尘滤料市场规模将保持 4%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4 亿元、25 亿元、26 亿元。因此，电力行业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除尘设备的后续更换，市场将趋于稳定，公司存在滤袋产品在电力行业市场趋于饱和的风险。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脱硝催化剂，主要应用于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发行人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发行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50类）。

###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污染排放控制趋严是促使袋式除尘、烟气脱硝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袋式除尘及脱硝行业属于政策推动型行业，国家污染控制标准的制订、修订对行业发展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国家产业政策的颁布都对烟气除尘、脱硝产品的制造和应用给予鼓励、重点或优先发展等支持。

我国电力、垃圾焚烧、水泥、钢铁等行业的高速发展使大气污染问题愈发突出，国家开始重视从源头展开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日趋严格，这使得下游产业在结构调整、技术升级等方面有较大的上升空间。这就在客观上迫切需要加快下游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原料结构，提高原料保障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使产品向低碳、多功能、环保、质优的方向调整，提高有效供给水平。随着国家污染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除尘设备、脱硝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从而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脱硝电价全国推广，加强了水泥、化工、钢铁、热电等行业的氮氧化物治理，带来了水泥厂、化工厂、钢铁厂、电厂、垃圾焚烧厂的烟气脱硝需求，预计未来脱硝系统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带来脱硝催化剂的需求高峰。

###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在技术及研发、产品、服务、品牌、管理等方面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先进性和研发优势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从而奠定了在烟气净化行业的优势地位。

公司建有装备先进、功能完善的实验室，具有 CNAS、CMA 资质。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53 项。公司承担 4 项国家项目。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次、三等奖 2 次。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1 件，省级重点新产品 12 件。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并与东华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徽工业大学、中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所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

## **2、服务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服务网络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和自治区。在公司服务创新的过程中，客户满意度得到持续攀升，发行人品牌得到客户的认可。发行人通过快速反应、培训和制度化的客户回访策略，并结合“随时随地”和“全程贴心”的服务宗旨，对客户售前、售中和售后提供持续有效的服务，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方案设定。发行人正在通过国际化的营销和客户服务，为国际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也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其公司主要客户为龙净环保、国家电投集团、中电国瑞、清新环境、首钢京唐、安丰钢铁、华润水泥和信义玻璃等企业。

## **3、产品创新及质量优势**

发行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过滤材料和脱硝催化剂研发以及产业化经验，持续创新并不断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致力于开发最适合国内过滤、脱硝技术发展和环境及健康防护要求的新产品。

发行人注重技术改造投入，拥有完整的、国际先进的、与产品技术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实行全程的试验和检测。发行人建立了产品数据及使用情况的质量监控体系，从源头控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全方面的服务，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良稳定。

## **4、管理优势**

发行人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认证。经过多

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一支具有精通管理、熟悉行业、技术全面、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

## 5、人才优势

发行人注重对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的选拔、培养和任用，长期与第三方管理培训机构合作，对各个部门优秀人才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在发行人发展壮大同时，不断通过内训、外训的方式培育新一批技术研发人员与业务骨干，保持并不断提升员工队伍专业化、知识化。发行人在从事过滤材料、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支创新型人才队伍，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产品升级、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全面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意保荐元琛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九、关于研发投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审批程序、研发项目预算、研发支出等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台账，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研发项目建立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准确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真实、准确、完整，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及在产品的应用情况，确定核心技术产品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台账，确定研发项目是否与公司核心技术有关；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对销售合同、验收单据、回款凭证等进行核对，并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核查收入与核心技术产品是否相关，核查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及市场认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一、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文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查阅元琛投资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查阅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伙合伙人离职证明和情况说明；对元琛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元琛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的相关要求；元琛投资能够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1的相关要求。

## 十二、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通过比对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核查政府补助计量是否合理；通过访谈财务人员、取得政府补助明细账，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通过核对政府补助文件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范围、内容，核查政府

补助列报是否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列报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诉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后新增防护用品业务涉诉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诉讼的传票、原告起诉状、原告提供的证据文件；核查了与诉讼相关的买卖合同、发货记录及物流回单；访谈了诉讼相关的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诉讼的反诉状、《民事调解书》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防护用品业务发生的诉讼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 2、销售业务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全部与防护用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抽查了发行人的发货记录、退换货记录、并核查了客户的付款凭证、发行人的退款凭证；查阅《客户情况回访单》；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防护用品业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防护用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以下 5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登记编号
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9	SD1930
2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06	S38275
3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1	SD1541
4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SD2778
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7	SD6512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余 3 家机构股东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其由其合伙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前述 3 家机构股东出具的上述说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及在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保荐机构认为，前述 3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 第五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及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发行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铭

张 铭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军

武 军

詹凌颖  
詹凌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王晨

王 晨

内核负责人(签字): 裴忠

裴 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陈新

陈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武军、詹凌颖担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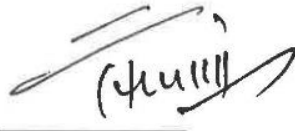


武 军



詹凌颖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2021 年 2 月 4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4
十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3
二十二、结论 .....	5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元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琛有限	指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南海基金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元琛投资	指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光控	指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诚毅创投	指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瑞高投资	指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年投资	指	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原股东
陟毅咨询	指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元琛	指	上海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润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检测	指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维纳物联	指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元琛同创	指	安徽省元琛同创室内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元琛	指	北京元琛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元琛	指	南京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站工投	指	合肥新站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寿县特来德	指	寿县特来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世倾	指	上海世倾环保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凡会计师	指	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名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888 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544 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545 号《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547 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肥新站区	指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60381-2号

**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4,000万股（不包括因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 a.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 b.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 c.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 d. 超额配售选择权：如董事会依据授权最终同意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 e.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7) 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8)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以元琛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合肥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

2. 元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32,943,612.30元、34,814,130.82元和54,268,105.72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容诚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9]744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元琛有限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下的“7.2先进环保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环保产业下的“7.2先进环保产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9]7445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32,943,612.30元、34,814,130.82元和54,268,105.72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元琛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2016年1月2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审字[2016]0592号《审计报告》，确认元琛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99,254,860.21元。

2. 2016年1月2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5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元琛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233.02万元。

3. 2016年1月26日，元琛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定：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年1月2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99,254,860.21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数为8,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万元，其余119,254,860.2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也对发行人的发起人、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发行人的名称、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设立费用、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2016年2月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6]35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元琛有限的净资产199,254,860.21元折合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16年2月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

7. 2016年2月3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日期距创立大会召开时间不足十五日，但鉴于各发起人已在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中书面同意提前七天发出会议通知，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12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 （四）发起人的资格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3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可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5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069353816Y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琛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3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RH4973H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康菲尔检测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环保领域检测、验收服务；环保管家服务；再生资源高价值评估；食品、农副产品、化学品、纺织品、电子电器、材料领域、环境领域、医疗领域、

日化领域检测、检验、计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4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TLAXC7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维纳物联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科技、电子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应用软件、电子产品、消防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机房设计、施工及安装；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安防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消防工程施工；智能建筑和智慧园区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元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元琛有限拥有的机器设备、房屋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产减值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总裁办、营销中心、科创研究院、新材料事业部、环境事业部、品质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及其他辅助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元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元琛有限的12名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3名股东，其中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8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辉	5,933.796	49.4483
2	南海基金	1,952.232	16.2686
3	元琛投资	1,269.516	10.5793
4	兴皖创投	762.888	6.3574
5	青岛光控	642.204	5.3517
6	金通安益	595.860	4.9655
7	诚毅创投	578.028	4.8169
8	瑞高投资	165.528	1.3794
9	张萍	49.653	0.4138
10	李哲	19.860	0.1655
11	曾年生	16.551	0.1379
12	陟毅咨询	8.796	0.0733
13	刘启斌	5.088	0.0424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徐辉与元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燕为夫妻关系；诚毅创投与陟毅咨询为一致行动关系，诚毅创投的总经理杨波为陟毅咨询的股东；元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梁玲为股东徐辉的配偶的妹妹；元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郑文贤为股东徐辉的配偶的弟弟的配偶；股东刘启斌为股东兴皖创投的管理人的董事兼总经理。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 3.国有股东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兴皖创投、诚毅创投为国有股东。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9]469号），兴皖创投、诚毅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徐辉持有发行人59,337,96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9.4483%，为公司控股股东。

徐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号码为34010319650914\*\*\*\*，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1988年9月至1997年5月在合肥市农药厂任技术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技术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2016年2月在发行人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

####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徐辉持有发行人59,337,96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9.4483%，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配偶梁燕通过元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7.655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7.1039%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徐辉和梁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梁燕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号码为34012119741005\*\*\*\*，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合肥市元琛环保设备配件厂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总裁，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兼总经理、



党支部书记。

####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元琛有限的历史沿革

元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元琛有限的历史沿革”部分。

#### （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股份公司设立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徐辉、李哲、刘启斌向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分别为368.07564万元、1.23178万元、0.3156万元。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部分。

####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青岛光控的经营期限截至尚待办理延期外，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元琛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5年5月，元琛有限设立时，长丰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及设备加工；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

2. 2006年12月，长丰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及设备加工；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化工原料、化肥、农药销售；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

3. 2009年7月，长丰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及设备加工；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

4. 2015年1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元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烟气脱硝催化剂、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6年2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及原材料、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原

材料、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过滤产品及脱销催化剂实验室检验仪器研发、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6年9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及原材料、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原材料、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过滤材料及脱销催化剂回收再生技术研究、检测、服务；废旧过滤材料及脱销催化剂再生生产、处置；过滤产品及脱销催化剂实验室检验仪器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7年5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及原材料、催化剂及原材料、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过滤材料及催化剂回收再生技术研究、检测、服务；废旧过滤材料及催化剂再生生产、处置；过滤产品及催化剂实验室检验仪器研发、制造及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电力、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工程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18年12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19年4月，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

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020年3月，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口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401960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6月4日至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1444965	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2016年2月6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皖)JZ安许证字[2018]00737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8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30日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34010700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储存、利用HW50废催化剂（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3300（6500m <sup>3</sup> /年）	2020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康菲尔检测	181221341366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18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元琛有限	皖环辐证[A033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V类放射源	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8日
7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	3401632016003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分局	排放污染物为COD、氨氮，废水排放量为2760吨/年	2016年7月1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皖AQBQG201800009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33401080005712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6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

经本所律师与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排污许可证为旧版许可证，需要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含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4,928,856.59元、4,994,639.85元和7,219,727.79元。

##### （2）与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程晓鹏

为发行人监事，同时程晓鹏在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年1月9日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免去程晓鹏董事职务。

发行人与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采购 PTFE 基布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9,407,979.69
采购 PTFE 基布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83,254.90	-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3）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均为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销售催化剂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1,624.59	5,459,219.44
销售催化剂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	-	6,486,709.58
销售催化剂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790,159.29	-	-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4）与上海世倾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燕的弟弟梁运动曾持有上海世倾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上海世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2016年9月6日梁运动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梁廷余，并于2016年11月2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发行人与上海世倾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元）
销售复合滤袋	上海世倾	1,046,591.46

采购袋笼	上海世倾	73,686.32
------	------	-----------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5) 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王素玲在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元）
销售复合滤料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21,681.42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徐辉租赁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名称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徐辉	发行人	租赁房产	60,000	60,000	45,000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2) 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400.00	2016.04.27-2017.01.27	徐辉、梁燕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6.06.20-2017.06.19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600.00	2016.09.08-2017.09.07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400.00	2017.01.24-2018.01.23	徐辉、梁燕	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0	2017.02.16-2018.02.15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0	2017.02.21-2018.02.20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7.10.23-2018.10.22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55.00	2017.11.01-2018.10.31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83.00	2017.11.03-2018.11.02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3.06-2019.03.05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0	2018.03.13-2019.03.12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18.10.18-2019.10.17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0.00	2018.10.19-2019.10.18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0	2018.10.25-2019.10.24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18.12.18-2019.12.17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54.00	2019.04.29-2024.04.28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660.00	2019.05.22-2024.05.21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00	2020.03.17-2020.09.17	徐辉、梁燕、凌敏、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6.11.09-2017.11.09	徐辉、梁燕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7.03.16-2018.03.16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为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7.03.30-2018.03.30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7.11.14-2018.11.14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3.23-2019.03.23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	连带责任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王若邻	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保证反担保
2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5.15-2019.05.15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11.28-2019.11.28	徐辉、梁燕、王若邻、童翠香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徐辉	-	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质
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9.01.09-2020.01.09	徐辉、梁燕、王若邻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王若邻、童翠香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9.05.20-2020.05.20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	2020.03.19-2021.03.19	徐辉、梁燕、王若邻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宽限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29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7.05.04-2018.04.28	徐辉、梁燕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合肥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8.05.07-2019.05.07	徐辉、梁燕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8.12.27-2019.12.25	徐辉、梁燕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05.21-2020.05.20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3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03.18-2021.03.17	徐辉、梁燕、王若邻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发行人	400.00	2017.06.09-2018.06.08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7.08.18-2018.06.09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	发行人	500.00	2017.07.21-2018.07.21	徐辉、梁燕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支行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8.07-2019.08.07	徐辉、梁燕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6.10.24-2017.10.24	徐辉、梁燕 徐辉、梁燕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9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50	2016.10.10-2017.10.10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分行	发行人	1,428	2018.11.05-2019.11.05	徐辉、梁燕、凌敏、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分行	发行人	800	2019.09.29-2020.03.29	徐辉、梁燕、凌敏、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2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750	2018.04.15-2021.01.15	徐辉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3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00	2018.02.26-2021.03.27	徐辉、梁燕	租赁合同项下当期费用付款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4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00	2018.02.08-2021.03.08	徐辉、梁燕	租赁合同项下当期费用付款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3) 关联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最高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关联担保方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3,000	2018.12.19-2021.12.19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500	2017.04.28-2020.04.28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	2016.11.02-2019.11.02	徐辉、梁燕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1,500	2017.03.16-2019.03.16	元琛投资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1,500	2017.03.16-2019.03.16	徐辉、梁燕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1,500	2018.11.16-2021.11.16	王若邻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	2016.06.01- 2018.06.01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000	2018.05.31- 2028.5.31	徐辉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000	2018.05.31- 2028.5.31	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 (4) 与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与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采购叉车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8,705.81	154,738.94	267,053.10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末(元)	2018年末(元)	2017年末(元)
应收账款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1,900.77	640,439.37
应收账款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	-	1,043,085.17
应收账款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89,288.00	-	-
应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	-	-
应收账款	上海世倾	---	---	483,592.00
其他应收款	郑文贤	34,997.20	51,804.50	103,804.50
其他应收款	陈志	36,925.50	49,878.00	108,588.50
预付款项	徐辉	15,000.00	-	-

注：上表中金额为截至该时点的余额。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末(元)	2018年末(元)	2017年末(元)
应付账款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76,710.88	---
应付账款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8,078.05	-	-
应付账款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72.57	3,000.00	-

其他应付款	徐辉	-	105,000.00	45,000.00
-------	----	---	------------	-----------

注：上表中金额为截至该时点的余额。

#### 4.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1)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具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已经就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4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额度均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章程指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 3. 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了关联交易制度，强化了对公司独立性的认识。为防止和避免发

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元琛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制度和承诺函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徐辉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寿县特来德，寿县特来德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实际控制人梁燕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元琛投资，元琛投资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辉及实际控制人梁燕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款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

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19)合不动产权第10149422号	新站区怀远路与西淝河路口西南侧	9,022.83	工业用地	2056.11.22	无
2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5号	新站区西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	26,643.95	工业用地	2060.12.1	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上表第2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1,000万元银行借款及合计最高额3,5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依法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19合不动产权第10149422号	新站区怀远路与西淝河路口西南侧1幢	2,667.78	工业	无
2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4号	新站区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2#生产车间厂房	2,569.19	工业用房	抵押
3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5号	新站区西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3幢生产车间101、201、301	17,871.28	工业用房	抵押
4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6号	新站区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1#生产车间厂房	2,569.19	工业用房	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上表第2至4项房屋抵押给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1,000万元银行借款及合计最高额3,5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

##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部分。

##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57 项境内授权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2. 专利”部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康菲尔检测作为申请人的专利一种用于环保液体的检测设备（专利号为 ZL201721415302.0）的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康菲尔检测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缴纳该专利的专利年费及年费滞纳金共计 1,620 元。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4. 软件著作权”部分。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

### （四）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合肥市康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	仓库	1,104	2020.02.10-2021.02.09
2	发行人	合肥市康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	仓库	2,016	2019.12.04-2020.12.03



3	发行人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通宝路交叉口南侧	仓库	4,500	2019.08.15-2020.08.14
4	发行人	徐辉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金色地带4-2001室	办公	127.47	2017.04.06-2020.04.05
5	上海元琛	上海富荣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富荣经济园区内富汇路20号21幢401-1	办公	18	2013.04.16-2033.04.15

注：上表中第1、2项租赁仓库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仓库为出租方在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上表第3项租赁仓库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合肥长城蜂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租人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将房屋转租给发行人；上表第4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徐辉；上表第5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明确该房屋产权属出租方所有。发行人、上海元琛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就上述发行人租赁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及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需要更换租赁地点时，发行人、上海元琛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上海元琛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1	智慧产业园	24,258,790.92	24,258,790.92
2	一厂新建B厂房	14,135,590.01	14,135,590.01
3	一干G区干燥室	2,914,601.64	2,914,601.64
4	其他零星项目	1,934,599.32	1,934,599.32
	合计	43,243,581.89	43,243,581.89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新站工投签订《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约定新站工投将其开发的合肥智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13号整栋1-3层出售给发行人，厂房建筑面积为2,183平方米，并约定在发行人付清全部房款，并且在新站工投园区正常经营纳税满1年且产值、税收等经济指标达到所在县区、开发区管委会设定的最低标准后，新站工投协助发行人到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目前标准

为年产值不低于4,000元每平方米,年税收不低于200元每平方米,具体以办理当时的标准为准);如发行人未达到承诺产值,新站工投有权收回房产,解除合同,返还发行人已支付房款,发行人需按30元每平方米每月支付使用期间的租赁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购房款9,430,560元。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新站工投签订《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约定新站工投将其开发的合肥智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8号整栋1-4层出售给发行人,厂房建筑面积为2,913平方米,并约定在发行人付清全部房款,并且在新站工投园区正常经营纳税满1年且产值、税收等经济指标达到所在县区、开发区管委会设定的最低标准后,新站工投协助发行人到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目前标准为年产值不低于4,000元每平方米,年税收不低于200元每平方米,具体以办理当时的标准为准);如发行人未达到承诺产值,新站工投有权收回房产,解除合同,返还发行人已支付房款,发行人需按30元每平方米每月支付使用期间的租赁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购房款12,205,470元。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部分所述部分房产、土地抵押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6.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所述融资租赁设备抵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 313 人、329 人、330 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1 人、0 人、15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330	329	313
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01	280	24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9	49	71
① 退休返聘	13	11	9
② 新入职员工	16	7	27
③ 员工自愿不缴纳	-	30	33
④ 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	1	2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330	329	313
其中：缴纳公积金人数	301	280	242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9	49	71
① 退休返聘	13	11	9
② 新入职员工	16	7	27
③ 员工自愿不缴纳	-	30	33
④ 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	1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先生、梁燕女生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均为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5.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 （四）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四）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由董事会聘任。

####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为徐辉、梁燕、陈志、张文军、刘启斌、李金峰、郭宝华、汪芳泉、王素玲，其中徐辉为董事长，梁燕为总经理，郭宝华、汪芳泉、王素玲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 5 名，为张利利、王法庭、凌敏、程晓鹏、朱涛。其中张利利为监事会主席，王法庭、凌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梁燕，副总经理陈志、郑文贤、童翠香，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若邻。

## 4. 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包括徐辉、王光应、周冠辰。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调整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方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及投资方更换董事所致，董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动系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监事辞任所致，监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3%、9%、10%、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4000196），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2017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50% 扣除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75% 扣除的优惠。

#### 3. 再生催化剂项目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催化剂项目享受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

#### 4.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琛、维纳物联、康菲尔检测均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

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维纳物联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康菲尔检测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上海元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 （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政府补贴项目”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对公司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及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20,000	20,000
2	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	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 计		32,500	32,500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环评批文号	用地情况
1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2019-340163-17-03-028125	正在办理中	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5 号
2	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0-340163-27-03-003997	2020340100030000 0049	皖 2019 合不动产权第 10149422 号

注：2020年3月27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的环保审查意见》，明确发行人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基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最终意见以环评批复意见为准。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区分局在合肥新站区管委会网站（<http://hfxz.hefei.gov.cn>）作出的《关于2020年3月1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的环评文件已经被受理，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外，拟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公司立足于国家战略，树立“元琛科技”全球专业品牌，恪守“协同治理，绿色经济”经营理念，以为整个环境和人类健康做出贡献为使命，坚持“科技创新 产品创新 理念创新”，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抢占国内外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制高点，成为过滤材料、烟气净化领域的创新者、推广者、整合者、领导者。

公司以提高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为根本出发点，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优化产品结构为手段，以强化内部管理为主线，以部门和岗位为支撑，通过技术进步，整合企业的知识、技能和相关资源。并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现有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和新产品的产业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形成研发优势、产品优势、渠道优势、人才优势和文化优势，完善产业基地和营销网络建设，做到行业内“专精特新”，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持业务和盈利持续增长，给股东和投资者提供长期

稳定的回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融信世蓝 建设工程 江苏有限 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货款 1,999,200 元及逾期付款 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支付。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99,2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 案诉讼费 22792 元由被告支付。 目前正在执行中
2	发行人	河北运天 贸易有限 公司	不当得 利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 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合 同；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195,000 元；被告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向原告支付利息（以 195,000 元为基数）；被告承担本案诉 讼费。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 195,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195,000 元 为基数，从 2017 年 1 月 4 日 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 息）；案件受理费 2,229.5 元由 被告承担。 目前正在执行中
3	上海宝钢 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 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 失 760,000 元；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	一审尚未开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表中序号1、2的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上表中序号3的诉讼已经按照应收账款的50%计提坏账，尚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 1.海关处罚

2019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违字[2019]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擅自转让海关减免税进口设备，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受到罚款人民币9.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罚款……”，本案涉案设备价值为9,220,156.67元，罚款金额为9.3万元，罚款金额为涉案设备价值的1%。

2020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编号：[2020]020号《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止，有1起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鉴于发行人在发生违法行为后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在罚款额度区间内处以较低的罚款金额并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足以影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消防处罚

2019年3月29日，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合新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违反《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受到罚款人民币一千元。

2020年1月6日，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6日，仅在消防监督检查系统中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新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4号）1份处罚文书，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发行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

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徐 娜

二〇二〇年 3 月 31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4
二、《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生产设备和房产” .....	7
三、《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生产设备和房产” .....	9
四、《问询函》问题 28“关于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子公司注销” .....	12
五、《问询函》问题 28“关于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子公司注销” .....	16
六、《问询函》问题 30“其他问题” .....	22
七、《问询函》问题 30“其他问题” .....	23
八、《问询函》问题 30“其他问题” .....	27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160381-7号

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元琛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5793% 股份。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适用“闭环原则”及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2）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元琛投资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了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4）查阅了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伙合伙人离职证明或情况说明；（5）对元琛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元琛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成为合伙人时担任发行人具体职务
1	梁 燕	939.9695	72.3629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陈 志	81.2084	6.2519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3	郑文贤	76.7342	5.9073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4	王若邻	47.5800	3.6629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凌 敏	23.0203	1.7722	有限合伙人	行政采购部部长
6	梁 玲	16.8815	1.2996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采购员
7	童翠香	15.3517	1.18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总监
8	高恒兵	15.3468	1.1815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总监
9	刘正宇	9.2081	0.7089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成为合伙人时担任发行人具体职务
10	梁成	9.2081	0.7089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部长
11	闫海燕	7.6734	0.590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12	张利利	7.6734	0.5907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绩效专员
13	王法庭	7.6734	0.59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汪海林	7.6734	0.59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王光应	6.1387	0.472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16	周冠辰	6.1387	0.472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17	张敬华	4.6041	0.35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8	邓祖磊	4.6041	0.35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9	韩美林	3.0694	0.236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	卫勇	3.0694	0.2363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1	吴肖	3.0694	0.236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技术人员
22	史蓉	3.0694	0.2363	有限合伙人	销售内勤
合计		<b>1,298.9654</b>	<b>100.0000</b>	-	-

注：普通合伙人梁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二）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适用“闭环原则”

1.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东元琛投资及元琛投资的合伙人已经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

### 2. 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相关约定

元琛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退伙、转让合伙权益的，按照《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自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员工只能向普通合伙人（发行人总经理梁燕）或向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转让、退出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根据上述文件约定，元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合伙人所持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元琛投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琛投资的设立遵循企业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的情形；自设立以来，元琛投资历次变更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元琛投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元琛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元琛投资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

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五、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 （五）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元琛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的相关要求；元琛投资能够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相关要求。

## 二、《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生产设备和房产”12.2

**12.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 2019 年与新站工投签订附条件房屋购买合同，约定购买两栋房屋共计 5,096 平方米房产，同时约定相关办理产权的附加条件。请发行人说明：（1）附条件购买房产的会计处理，购房款与房产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是否应计入政府补助；（2）附条件购买房产的用途、规划，是否存在附加条件不能成就导致房产不能办理过户的可能性，若是，结合上述房产在**

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做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与新站工投签订的《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2）对购买标准化厂房进行了实地勘察；（3）查阅了与新站工投销售标准化厂房价格相关的公告信息；（4）查阅了与房屋改造相关的合同；（5）查阅了发行人和新站工投出具的情况说明。

#### （一）附条件购买房产的会计处理，购房款与房产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是否应计入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改造完成，附条件购买房产合肥智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暂列“在建工程”科目列示。

根据发行人与新站工投于 2019 年 1 月签订的《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发行人向新站工投购买位于合肥智慧产业园的标准化厂房，其中 A8 号整栋 1-4 层的价格为 4,190 元/平方米，A13 号整栋 1-3 层的价格为 4,320 元/平方米。

根据新站工投出具的情况说明，新站工投开发销售合肥智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是根据土地及房屋建设成本、房屋所在地的房价情况等市场方式确定的，不存在根据政府的规定定价或受政府限制定价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与新站工投销售标准化厂房价格相关的公告信息，2019 年 1-4 月，合肥智慧产业园的销售均价为 4,000 元/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条件购买房产的价格为市场方式定价，购房款与房产公允价值之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关差异应计入政府补助的情况。

#### （二）附条件购买房产的用途、规划，是否存在附加条件不能成就导致房产不能办理过户的可能性，若是，结合上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做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附条件购买的房产为合肥智慧产业园的标准化厂房，其中：A8 号标准化厂房 1 层的规划用途为发行人建设展示大厅，2-3 层的规划用途为发行人子公司维纳物联、康菲尔检测的生产经营用房，4 层的规划



用途为办公；A13号标准化厂房1-3层的规划用途为发行人的科创研究院办公及研发用房。

根据《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的约定，发行人购买标准化厂房办理过户的条件包括：

1. 全部正常达产后，合计形成年产值2,080万元，年税收105万元；
2. 在厂房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正式投产，投产后初步形成年度产值税收达到承诺标准的80%。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购买的上述厂房进行实地查验，上述A8号厂房的2-3层已经投产。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康菲尔检测、维纳物联在合肥智慧产业园内正常达产后，年产值及年税收可以达到《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的相关指标要求，不存在附加条件不能成就导致房产不能办理过户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上述标准化厂房不存在附加条件不能成就导致房产不能办理过户的可能性。

### 三、《问询函》问题12“关于生产设备和房产”12.3

**12.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租赁经营性房产中，位于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的合计3,120平方米仓库，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方产权证书，该土地为集体土地自建房屋。**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针对此租赁瑕疵是否有进一步的解决措施或者替代方案；（2）发行人租赁的5项房产各自的租赁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租赁备案、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潜在风险；（3）对上述租赁瑕疵引起的被处罚、搬迁等事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2）查阅了出租方提供的《长丰县三十头乡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集体土

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权属证明文件；（3）对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勘察；（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瑕疵租赁房屋搬迁损失承担的书面承诺；（6）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 **（一）上述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针对此租赁瑕疵是否有进一步的解决措施或者替代方案**

发行人租赁位于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的合计3,120平方米仓库。根据出租方提供的《长丰县三十头乡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出租方未能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证明文件，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合法建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房产实地勘察，并经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上述租赁房产作为仓储使用，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租赁房屋。如上述租赁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租赁房屋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梁燕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需要更换租赁地点时，发行人、上海元琛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由本人承担重新租赁替代房源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相应损失，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上海元琛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发行人、上海元琛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二）发行人租赁的5项房产各自的租赁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租赁备案、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5项瑕疵生产经营性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瑕疵
1	发行人	合肥市康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	仓库	1,104	2020.02.10-2021.02.09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	发行人	合肥市康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	仓库	2,016	2019.12.04-2020.12.03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	发行人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通宝路交叉口南侧	仓库	4,500	2019.08.15-2020.08.14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4	发行人	徐辉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金色地带4-2001室	办公	127.47	租期届满不再续租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5	上海元琛	上海富荣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富荣经济园区内富汇路20号21幢401-1	办公	18	2013.04.16-2033.04.15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提供产权证书，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已出具证明确认出租方为产权人

经核查，上表中第 1、2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屋主要作为仓储使用；上表中第 5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已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明确该房屋产权属为出租方所有，该处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元琛日常办公使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即使因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亦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租赁房屋并完成搬迁，该等租赁瑕疵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 （三）对上述租赁瑕疵引起的被处罚、搬迁等事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瑕疵，根据《合肥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

例》等相关规定，该等租赁瑕疵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如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承租或使用瑕疵租赁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仓储或办公使用，不需要特殊的装修或配置，且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易于搬迁，发行人将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租赁房屋。如租赁房产因上述租赁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调整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使用。如租赁房屋因存在瑕疵需要搬迁，搬迁过程主要产生运输费用等，总体搬迁费用预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梁燕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需要更换租赁地点时，发行人、上海元琛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由本人承担重新租赁替代房源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相应损失，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上海元琛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发行人、上海元琛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瑕疵租赁房屋不能继续租赁风险，发行人已采取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租赁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瑕疵租赁房屋搬迁承担损失等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 四、《问询函》问题 28 “关于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子公司注销” 28.2

**2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两项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

**(1) 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 分别、重新说明上述两项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理由是否准确、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第 3 问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依据及结论。**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明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3）查阅了融资租赁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4）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5）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6）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7）对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

### （一）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 海关处罚

##### （1）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2019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违字[2019]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调查查明，2016年10月，发行人减免税申报进口“铺网机、换针机”等8台滤料生产设备，对应征免税证明编号Z33001602214、Z33001602215、Z33001602292；当事人在未经海关同意的情况下于2018年1月16日将上述其中5台减免税待进口设备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通过转让设备所有权获得1,000万元融资，贷款期限3年。本案涉案设备一直由当事人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且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将设备恢复海关监管。发行人擅自转让海关减免税进口设备，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9.3万元的减轻处罚。

2019年7月2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造成上述事项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疏忽，前述违规行为系有关人员对海关监管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致，其在主观上并不存在故意。

#####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合关业违字[2019]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将设备恢复海关监管；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为避免后续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及时组织内部学习、总结，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要求严格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规定，强化对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并制定了《海关监管货物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和对海关监管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致，非出于发行人或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观故意，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2. 消防处罚

### (1) 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2019年3月29日，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新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4号），发行人因消防水带接口与消防栓接口型号不一致，水带接口与水带之间密封性不符合要求，即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仍未整改，违反《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受到罚款人民币一千元的处罚。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造成上述事项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疏忽，其在主观上并不存在故意。

经本所律师对消防设施进行实地勘察，发行人已通过更换消防水带使得消防水带接口与消防栓接口型号匹配，水带接口与水带之间密封性已符合要求。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发行人组织安全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并定期严格例行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 (2)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涵盖新员工培训、岗前培训、特种设备操作规范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抽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必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非出于发行人或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观故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二）分别、重新说明上述两项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理由是否准确、充分

### 1. 海关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	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处罚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经核查，发行人擅自转让海关减免税进口设备，其行为构成了《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根据《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上述行为应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罚款。由于发行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9.3 万元的减轻处罚。本案涉案设备价值为 9,220,156.67 元，罚款金额为 9.3 万元，罚款金额占涉案设备价值的 1%，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2020]020 号《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止，有 1 起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在发生违法行为后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在罚款额度区间内处以较低的罚款金额，按照相关规定及合肥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该项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消防处罚

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五款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020年1月6日，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6日，仅在消防监督检查系统中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新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4号）1份处罚文书，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消防违法行为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并非主观故意所为，且处罚金额较小，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和进行了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明确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海关、消防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海关、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问询函》问题 28 “关于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子公司注销” 28.3

**28.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元琛同创和北京元琛分别被注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基本情况，注销的背景、具体原**



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注销清算文件，包括股东决议、清算备案文件、清算公告、清算报告、税务清税和工商注销登记文件；（3）查阅了元琛同创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4）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5）查阅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事宜出具的相关说明；（6）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银行流水、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7）对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网络核查。

#### （一）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基本情况，注销的背景、具体原因

##### 1. 元琛同创

##### （1）注销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元琛同创股东作出决定，决定注销元琛同创并成立清算组。

2018年8月1日，合肥市工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合）登记内备字[2018]第5470号），经审查，对元琛同创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8年8月4日，元琛同创在新安晚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8年1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合新站税 税企清[2018]8580号），确认元琛同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2月13日，元琛同创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截止2018年12月13日，资产总额为649,660.37元，其中净资产为663,255.31元，负债总额为-13,594.94元。同日，元琛同创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元琛同创。

2018年12月19日，合肥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8]第36532号），准予元琛同创注销登记。

## (2) 注销的背景、具体原因

元琛同创于 2015 年成立，主要从事民用空气净化产品的销售。由于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发行人为减少冗余管理成本，决定注销元琛同创。

### 2. 北京元琛

#### (1) 注销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元琛股东作出决定，决定注销北京元琛并成立清算组。

2017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对北京元琛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7 年 5 月 26 日，北京元琛在北京晨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海税通[2017]13108 号），决定核准北京元琛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7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一国税税通[2017]45290 号），决定核准北京元琛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元琛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北京元琛已经清算完毕，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元琛因决议解散的注销申请。

#### (2) 注销的背景、具体原因

北京元琛于 2013 年成立，设立目的是为发行人在北京地区进行品牌推广，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为减少冗余管理成本，决定注销北京元琛。

**(二) 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1. 元琛同创

#### (1) 股权结构

元琛同创自成立至注销期间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 主营业务

根据元琛同创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元琛同创主要从事民用空气净化产品的销售。

## (3) 财务状况

根据元琛同创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元琛同创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85,261.73
所有者权益	592,679.83
营业收入	256,482.37
净利润	-190,046.55

## (4)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元琛同创全部资产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完成清算，注销时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注销后剩余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元琛同创注销后，其员工转由发行人聘任。

## (5)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元琛同创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根据元琛同创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元琛同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2. 北京元琛

### (1) 股权结构

北京元琛自成立至注销期间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 主营业务

根据北京元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北京元琛自设立时起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仅为发行人在北京地区进行品牌推广。

### (3) 财务状况

北京元琛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472,738.36
所有者权益	434,396.5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6,390.78

#### (4)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北京元琛全部资产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完成清算，注销时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注销后剩余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北京元琛注销后，其员工转由发行人聘任。

#### (5)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北京元琛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根据北京元琛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北京元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元琛同创、北京元琛在注销清算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成立清算组及公告债权人等程序，并完成税务、工商注销程序。

2018年3月20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新站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经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元琛同创税收违法行为。

2018年7月16日，安徽省合肥新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国税征管业务系统中，元琛同创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记录。

2018年11月30日，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未发现元琛同创在辖区内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6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海四[2017]告字第1950号），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北京元琛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元琛同创、北京元琛法定代表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注册地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元琛同创、北京元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元琛同创、北京元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元琛同创、北京元琛注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决定解散，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元琛同创、北京元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元琛同创、北京元琛均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根据元琛同创和北京元琛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元琛同创、北京元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系股东决定解散注销，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

## 六、《问询函》问题 30 “其他问题” 30.1

**30.1 请发行人说明寿县特来德的基本情况，徐辉不持有其股份但可控制寿县特来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寿县特来德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了合肥特来德出具的《股权转让承诺函》、发行人与合肥特来德签订的《借款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协议书》；（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进行了访谈；（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徐辉出具的情况说明；（5）对合肥特来德、寿县特来德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6）核查了寿县特来德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寿县特来德系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九龙工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廖文，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寿县特来德成立之日起，合肥特来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特来德”）持有寿县特来德 100%的股权，2020 年 6 月，江苏鑫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寿县特来德 100%的股权。

根据合肥特来德出具的《股权转让承诺函》、发行人与合肥特来德签订的《协议书》、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徐辉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合肥特来德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3.8MW 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合作事宜的磋商，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合肥特来德提供借款 1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合肥特来德将其持有的寿县特来德 100%股权质押给发行人用于担保借款偿还；为完成上述项目合作，寿县特来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发行人指定的人员徐辉；合肥特来德出具承诺，自光伏项目并网验收 2 个月内，配合发行人完成寿县特来德 100%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徐辉的访谈,《借款协议书》签订后,因发行人与合肥特来德就光伏项目的建设方案、光伏发电行业的前景等问题未达成共识,《借款协议书》未实际履行,光伏项目也未实际开展建设;徐辉担任寿县特来德法定代表人的状态一直持续,并未变更,寿县特来德的股权一直由合肥特来德持有。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合肥特来德签订《协议书》,明确《借款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未实际履行且不再履行,光伏项目终止合作,发行人与合肥特来德之间并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6月2日,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明确发行人持有的寿县特来德100%股权的质权注销。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进行查询,寿县特来德的法定代表人为廖文,核准日期为2020年6月2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与合肥特来德开展光伏项目合作,发行人指定徐辉担任光伏项目公司寿县特来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有合理性,徐辉不持有寿县特来德股权但通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形式相对控制寿县特来德具有合理性;因光伏项目未开始实际建设,发行人未取得寿县特来德的股权,所以发行人或徐辉不持有寿县特来德的股权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徐辉不担任寿县特来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与合肥特来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问询函》问题 30“其他问题” 30.2

**30.2 发行人是否取得所有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授权或批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更新的风险。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 (一) 发行人是否取得所有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授权或批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和备案文件等;(2)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74952363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可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401960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6月4日至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1444965	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2016年2月6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皖)JZ安许证字[2018]00737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8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34010700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储存、利用HW50废催化剂(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3300(6500m <sup>3</sup> /年)	2020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康菲尔检测	181221341366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20年5月6日至2024年10月10日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	皖环辐证[A033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V类放射源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12月8日
7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	3401632016003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分局	排放污染物为COD、氨氮, 废水排放量为2760吨/年	2016年7月1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皖AQBQG201800009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33401080005712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6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
10	《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	皖械注准2020214014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	皖械注准2020214024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1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061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类: 14-14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14-14-02防护服	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授权或批准。

## (二)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更新的风险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环保制度性文件; (2) 对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3) 对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人员岗位设置进行实地考察; (4) 就发行人环保设施和制度落实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 查阅了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尼普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6) 获取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 (7) 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建设的建设项目的环评相关文件。

2020年4月7日, 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以下简称“《通知》”), 明确了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包括“不能达标排放类”、“手续不全类”、“其他”类。

### 1. 发行人不属于“不能达标排放类”

根据《通知》规定, “不能达标排放类”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

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根据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尼普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发行人的日常监测及本所律师对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现超标排放的情形；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要求；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已经办理了环评手续，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行人并非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发行人不属于“不能达标排放类”。

## 2. 发行人不属于“手续不全类”

根据《通知》规定，“手续不全类”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设的建设项目的环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已经建设的建设项目中除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环办环评函〔2020〕56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属于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的三类建设项目外，其余均已取得了环评相关手续，发行人不属于“手续不全类”。

## 3. 发行人不属于“其他”类

根据《通知》规定，“其他”类：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

根据发行人已经建设项目的环评相关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不属于应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情况，也不属于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的情况，安徽省、合肥市并未出台相关其他类的细化规定。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合肥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排污许可证不能更新的风险。

## 八、《问询函》问题 30 “其他问题” 30.4

**30.4 律师工作报告第 79-80 页“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表格与“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重合，请修改；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与招股说明书“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请说明原因并修改。**

###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认真核对，《律师工作报告》第 79-80 页“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表格与“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表格存在表格粘贴笔误，现将《律师工作报告》第 79-80 页“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与“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修改如下：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2019.08.20	催化剂	151.68
		2019.08.20	催化剂	319.20
		2019.08.20	催化剂	604.80
		2019.10.30	催化剂	341.04
		2020.02.18	催化剂	440.68
	合计	-	-	1,857.40
2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09.04	滤袋	330.915
		2019.04.08	滤袋	243.253
		2019.04.08	滤袋	158.135
		2019.04.08	滤袋	158.135
		2019.04.08	滤袋	257.855
		2019.04.08	滤袋	257.855
	2019.08.15	滤袋	444.147	
合计	-	-	1,850.295	
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13	除尘布袋	916.43113
4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9.07.22	催化剂	236.25
		2019.07.22	催化剂	236.25
		2019.11.22	催化剂	423.586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计	-	-	896.086
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019.08.15	滤袋	281.000
		2019.11.14	滤袋	289.4335
	合计	-	-	570.4335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07	PTFE 纤维	71.00
		2020.01.13	PTFE 基布	90.00
		2020.02.05	PTFE 纤维	71.00
		2020.02.18	PTFE 基布	662.90928
		2020.02.28	PTFE 基布	810.1340
	2020.03.18	PTFE 纤维	426.00	
	合计	-	-	2,131.04328
2	镇江金航化工有限公司	2020.01.02	聚四氟乙烯	165.00
		2020.01.15	聚四氟乙烯	220.00
		2020.02.03	聚四氟乙烯	330.00
		2020.03.04	聚四氟乙烯	555.00
	合计	-	-	1,270.00
3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16	纯钛白粉	247.60
		2020.02.03	钛钨粉	304.50
		2020.03.05	纯钛白粉	381.00
	合计	-	-	933.10
4	四川安费尔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5	PPS 纤维	583.00
		2020.03.17	PPS 切片	2.12
	合计	-	-	585.12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徐 娜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防护用品业务”.....	3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行业情况” .....	16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8.1 .....	22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8.3 .....	23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8.4 .....	29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8.5 .....	31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1F20160381-11号

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现根据《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7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防护用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将防护用品生产业务列为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防护用品过滤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3,710.28 万元（未经审计），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来自于防护用品的营业收入为 8,800-9,400 万元；发行人投入 5000 万元进行购置相关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发行人当前的医用防护用品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均到 2021 年 4 月为止。根据公开资料，国内部分地方出现熔喷布质量不合格、疫情后期供过于求导致企业亏损的局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来自于医用防护用品的收入、在手订单的波动情况，以及可预期的疫情平稳后的销售情况，说明上述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是否可持续；防护用品生产业务的具体规划，从生产、销售等角度进一步分析该业务是否仅为临时性业务；（2）截止目前，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构建与运行情况，疫情之后该等设备、生产线的相关处理，相关生产线的转换、再利用是否存在较大困难，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募集资金是否能达到预计收益；（3）熔喷布生产线改造为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的难易程度；结合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行业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作出“公司结合目前客户资源能够进入相关市场”的依据；（4）结合目前防护用品采用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地区等情况，说明公司具有市场推广要素的依据

及其充分性；（5）通过线上电子商务推广的具体内容，此推广方式是否稳定、具有可持续性；（6）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各月各类防护用品产量、产能及销售数量、金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销量下降或销售金额下降的情况，如是，请进行风险揭示；（7）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医疗资质有效期均截止 2021 年 4 月的背景、原因；最初获得该资质是否已明确约定该较短有效期或有其他限制性约定，发行人从事该业务是否按照相关约定具有临时性；结合上述医疗资质的法定有效期规定、发行人获得该资质时的背景，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将此项业务纳入主营业务范围、后续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行风险揭示；（8）请针对近期媒体报告相关熔喷布的行业信息、企业状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出现类似情形，以及结合行业竞争情形、疫情之后预期的业务状况，说明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来自于医用防护用品的收入、在手订单的波动情况，以及可预期的疫情平稳后的销售情况，说明上述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是否可持续；防护用品生产业务的具体规划，从生产、销售等角度进一步分析该业务是否仅为临时性业务；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防护用品的销售合同清单；（3）核查了发行人关于防护用品的销售合同；（4）抽查了发行人防护用品的出库单；（5）查阅了发行人可预期的疫情平稳后防护用品销售测算；（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防护用品生产业务规划。

**1. 2020 年上半年来自于防护用品的收入金额（经审阅）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口罩	熔喷布	纳米膜	其他	合计
1月	-	-	-	-	-
2月	-	-	-	-	-
3月	100.54	83.52	153.12	0.88	338.05
4月	683.03	1,589.37	1,130.04	14.34	3,416.77
5月	2,194.16	899.92	477.31	1.94	3,573.34

月份	口罩	熔喷布	纳米膜	其他	合计
6月	131.54	427.26	56.20	-	614.99
合计	3,109.27	3,000.06	1,816.66	17.16	7,943.15

## 2. 2020年上半年防护用品的各月新增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口罩	熔喷布	纳米膜	其他	合计
1月	-	-	-	-	-
2月	-	-	-	-	-
3月	107.18	647.51	96.25	5.25	856.19
4月	2,102.72	2,631.91	1,886.43	16.75	6,637.81
5月	1,080.11	201.39	29.61	2.62	1,313.73
6月	72.15	81.95	23.09	-	177.19
合计	3,362.16	3,562.76	2,035.38	24.62	8,984.92

## 3. 疫情平稳后的口罩和熔喷布的销售情况（7月、8月）及预计销售情况（9月）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口罩	熔喷布	合计
7月	150.22	37.51	187.73
8月	114.19	17.43	131.62
9月	240.00	70.00	310.00
合计	504.41	124.94	629.35

随着国内疫情稳定，发行人防护用品销售收入在2020年6月出现大幅下滑。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较少，发行人虽然已采取开拓市场的措施，预计2020年下半年防护用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维持较小规模，具有可持续性。

## 4. 防护用品生产业务的具体规划，从生产、销售等角度进一步分析该业务是否仅为临时性业务

防护用品生产、销售业务的具体规划为：

### （1）口罩产品

随着国内疫情稳定，口罩产品出现严重供过于求的状态。发行人在疫情期间购买19条口罩生产线及其相关辅助设备，目前部分设备已出现闲置状态。为此，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线上平台销售，二是连锁药店等渠道销售，三是原有客户的劳保防护用品的推广，四是国外销售，以减少设备闲置对发行人造成的不

利影响。

## （2）熔喷布

随着国内疫情稳定，熔喷布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发行人在疫情期间购买 48 条熔喷布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目前其中 3 条生产线用于生产熔喷布，其余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

## （3）纳米膜

发行人在疫情期间购买纳米膜生产线 5 条，该设备为通用设备，既可用于防护用纳米膜生产，也可用于滤袋产品过滤材料生产。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防护用纳米膜或滤袋产品过滤材料的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防护用品生产业务、销售的具体规划，发行人防护用品业务不是临时性业务，但未来销售收入将维持小规模。

**（二）截止目前，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构建与运行情况，疫情之后该等设备、生产线的相关处理，相关生产线的转换、再利用是否存在较大困难，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募集资金是否能达到预计收益；**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采购与防护用品相关的采购合同清单；（3）查阅了发行人防护用品设备清单；（4）查阅了发行人采购与防护用品相关的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5）就防护用品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实地走访并记录；（6）核查了发行人与防护用品相关的补贴收款凭证；（7）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 2020 年 1-6 月审阅报告；（8）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1. 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构建与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防护用品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构建及运行情况具体为：

单位：条、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运行情况
----	----	----	----	------

				数量	金额	状态
1	熔喷布生产线	48	1,637.27	3	422.48	使用中
				45	1,214.80	闲置
2	熔喷布生产模具	-	827.43	-	827.43	使用中
3	熔喷布生产线辅助设备	-	307.36	-	307.36	使用中
4	口罩生产线	19	1,045.82	8	661.75	使用中
				11	384.07	闲置
5	口罩生产线辅助设备	-	723.17	-	723.17	使用中
6	纳米膜生产线	5	219.29	5	219.29	使用中
7	防护服生产线	1	160.37	1	160.37	闲置
合 计			4,920.72	-	-	-

## 2. 疫情之后该等设备、生产线的相关处理，相关生产线的转换、再利用是否存在较大困难

发行人防护用品设备、生产线包括口罩、防护服、熔喷布、纳米膜生产设备  
及生产线，其中：

疫情之后，目前使用中的口罩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继续进行生产；目前处于  
闲置的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在疫情之后如市场需求不足，将仍处于闲置状态。

疫情之后，目前使用中的熔喷布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继续进行生产；目前处  
于闲置的熔喷布生产线，在疫情之后如市场需求不足，将仍处于闲置状态。

纳米膜生产设备、生产线在疫情之后可直接用于发行人滤袋产品过滤材料生  
产。

## 3. 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疫情期间（2020年3-5月），发行人构建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总  
金额为4,920.72万元，其中，口罩生产相关设备1,769.00万元、熔喷布生产相关  
设备2,772.07万元、纳米膜生产相关设备219.29万元、防护服生产相关设备160.37  
万元。

随着国内的疫情逐步稳定，发行人新增的防护用品所在行业前景亦发生了重  
大变化，目前国内该类防护用品产能大、市场需求量小等现象的产生，导致发行  
人出现口罩、熔喷布生产线停产闲置的情况，由于预期恢复时间无法判断，公司

口罩、熔喷布生产线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纳米膜生产相关设备将直接应用于现有发行人滤袋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发行人防护用品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4,599.70 万元，并已在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中计提上述资产减值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存在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4. 募集资金是否能达到预计收益

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08.00 万元。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1,368.20 万元，项目税后年净利润 1,026.10 万元。

截至目前，防护用品固定资产投资为 4,920.72 万元，其中，口罩生产相关设备 1,769.00 万元、熔喷布生产相关设备 2,772.07 万元、纳米膜生产相关设备 219.29 万元、防护服生产相关设备 160.37 万元。2020 年 1-6 月，防护用品实现收入 8,519.26 万元，医疗防护用品投资已为公司经营业绩作出贡献。

鉴于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完成，且结合防护用品的市场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30,000.00</b>	<b>3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存在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发生变更。

**（三）熔喷布生产线改造为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的难易程度；结合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行业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作出“公司结合目前客户资源能够进入相关市场”的依据；**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1. 熔喷布生产线改造为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的难易程度**

熔喷布生产线改造为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的难易程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生产设备方面。现有熔喷设备主要为罗茨风机、加热烘箱、自动上料机 and 螺杆挤出机。发行人根据 PP 棉滤芯的过滤精度更改或新增模具，并增加接受车以及自动切割机，可将熔喷设备改造成 PP 棉滤芯生产设备。发行人根据 PP 折叠滤筒的过滤精度更改或新增模具，并增加折叠机、切割机和端封机，可将熔喷设备改造成 PP 折叠滤筒生产设备。设备增加及改造难度相对较小。

（2）生产材料方面。现有熔喷设备生产熔喷布使用的原材料为高熔融指数的聚丙烯树脂（高熔融指数一般大于或等于 1200g/10min），而生产 PP 棉滤芯和折叠滤筒的原材料为低熔融指数聚丙烯树脂，如设备转换、再利用后更换原材料即可。

（3）生产工艺方面。熔喷非织造布是通过将高熔融指数的聚丙烯树脂加热熔融、喷丝、平帘成网、固化成型等工序制成。PP 棉滤芯是将聚丙烯树脂经过加热熔融、喷丝、牵引、接受成形而制成的管状滤芯。PP 折叠滤筒是先将聚丙烯树脂经过加热熔融、喷丝等工序制成滤芯，再经过折叠机将滤芯折成筒状、装进外壳并两端切平后，通过端封机把两头端盖接好、接上接头而制成的滤筒。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改造难度相对较小。

（4）生产能力方面。发行人 PP 棉滤芯研发生产项目为 2019 年立项的研发项目，发行人已研发出具有不同尺寸及过滤精度的 PP 棉滤芯样品，对于设备、研发

及生产环节掌控都具备一定的经验和能力，PP 折叠滤筒与 PP 滤芯生产工艺类似，因此，发行人具备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生产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熔喷布生产线改造为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难度较小，但因受限于市场空间的不确定性以及资金和人员等因素，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实施上述改造计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相关设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 结合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行业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作出“公司结合目前客户资源能够进入相关市场”的依据

发行人部分熔喷设备拟通过改造后，转产生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

### (1) PP 棉滤芯

发行人生产 PP 棉滤芯主要是为了解决熔喷布生产设备闲置产能，PP 棉滤芯产量有限，故发行人主要向电力行业推广和销售产品。

电力锅炉给水和凝结水净水系统中，保安过滤器是标配，内装 PP 熔滤芯。保安过滤器滤芯使用寿命一般 2~3 个月，当保安过滤器运行压差达 1MPa 时，必须更换滤芯，否则将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滤芯属于易损件，需要定期更换。

国内滤芯行业品牌集中度低，企业规模较小。生产厂家主要有江苏宏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鑫普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伽诺（杭州）净化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广东恒田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滤袋、催化剂产品在电力应用广泛，客户对发行人品牌认可度较高，为发行人能够进入水处理 PP 棉滤芯行业提供便利客户资源。

### (2) PP 折叠滤筒

发行人生产的 PP 折叠滤筒主要是为了解决熔喷布生产设备闲置产能，PP 折叠滤筒产量有限，故发行人主要向水泥和钢铁行业推广和销售产品。

水泥和钢铁行业有众多使用除尘设备的场所，使用 PP 折叠滤筒在不改造原除尘器本体结构时，使用折叠滤筒能显著增大过滤面积可以降低风速，显著降低排放。改用折叠滤筒能有效降低成本，解决设备改造的投入。折叠滤筒属于易损件，正常使用寿命 3-4 年需要更换。



国内折叠滤筒行业品牌众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生产厂家有：广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华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兴达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清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滤袋、催化剂产品在水泥行业和钢铁行业使用客户较多，客户对发行人品牌认可度较高，为发行人能够进入除尘行业折叠滤筒销售提供便利客户资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电力、钢铁、水泥等领域有多年市场基础，可以有效获取相关行业信息并获取订单，具备进入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等过滤行业的基础，但鉴于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等过滤行业市场空间有限，且受限于人员和资金等因素，短期内发行人不会实施改造计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相关设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结合目前防护用品采用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地区等情况，说明公司具有市场推广要素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防护用品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地区的说明；（3）核查了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进行推广的各个渠道；（4）核查了发行人线上推广的相关服务协议。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稳定，防护用品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防护用品，尤其是口罩严重供过于求，价格大幅下跌。随着防护用品订单的骤然减少，发行人防护用品相关生产设备出现闲置情形，为此发行人对防护用品生产业务进行具体规划。2020 年 6 月中旬以来，由于订单的严重不足，发行人防护用品的销售模式已发生重大变化，即从过去接受客户上门订购，转向主动营销。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方式积极主动向市场推广：一是线上平台销售，二是连锁药店等渠道销售，三是原有客户的劳保防护用品的推广，四是国外销售。同时，发行人参与防疫物资展会进行推广。线上方面，发行人以微信、淘宝、微信商城、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为平台进行推广和销售。

线下方面，发行人积极开拓医药商业渠道，目前已在多家省内药房实现销售，并向省外主要大型连锁药房、全国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寻求合作关系，拓展市场覆

盖范围。同时，发行人组织销售团队积极利用积累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推广销售劳保和防护型口罩，并形成部分订单。发行人防护用品主要销往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并出口到欧美、亚洲等地区。

目前，发行人已根据防护用品自身的成本情况，结合市场动态，适时降价促销，积极争取市场订单。在防护用品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积极采取各项推广措施，减少其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市场推广要素，能够提供市场需求的产品，但防护用品销售业务未来将维持收入占比较小的局面。

**（五）通过线上电子商务推广的具体内容，此推广方式是否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发行人通过线上电子商务进行推广的各个渠道进行核查；（3）核查了发行人线上推广的相关服务协议。

发行人以微信、淘宝、微信商城、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为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商务推广和销售。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以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等平台向国外客户推广，获取订单 2,000 余万元；发行人在微信、淘宝、微信商城等平台推广或开设网店，获取订单 180 余万元。目前，发行人仍持续通过上述电子商务推广渠道实现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线上推广方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但会维持较小规模。

**（六）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各月各类防护用品产量、产能及销售数量、金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销量下降或销售金额下降的情况，如是，请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审阅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各月

各类防护用品产量及销量的明细表。

截至目前，发行人防护用品主要为口罩、熔喷布、纳米膜。

### 1. 2020年上半年各月口罩产量、产能及销售数量、金额

月份	产能 <sup>①</sup> （万只）	产量 <sup>②</sup> （万只）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金额（万元）
1月	-	-	-	-
2月	-	-	-	-
3月	30.00	77.31	49.11	100.54
4月	250.00	630.55	517.53	683.03
5月	660.00	1,397.76	1,696.70	2,194.16
6月	660.00	168.93	140.88	131.54
<b>合计</b>	-	<b>2,274.54</b>	<b>2,404.23</b>	<b>3,109.27</b>

注①：产能为月产能，按单班计算；

注②：产量合计大于销售数量合计，系因存在部分外购口罩。

### 2. 2020年上半年各月熔喷布产量、产能及销售数量、金额

月份	产能 <sup>③</sup> （千克）	产量（千克）	销售数量（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1月	-	-	-	-
2月	-	-	-	-
3月	8,000.00	5,791.40	2,975.10	83.52
4月	60,000.00	54,274.26	44,457.74	1,589.37
5月	90,000.00	69,073.02	20,824.83	899.92
6月	90,000.00	18,542.13	12,169.66	427.26
<b>合计</b>	-	<b>147,680.81</b>	<b>80,427.33</b>	<b>3,000.06</b>

注③：产能为月产能，按连续生产计算。

### 3. 2020年上半年各月纳米膜产量、产能及销售数量、金额

月份	产能 <sup>④</sup> （千克）	产量（千克）	销售数量（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1月	-	-	-	-
2月	-	-	-	-
3月	5,000.00	8,970.20	5,604.90	153.12
4月	20,000.00	28,136.50	28,993.25	1,130.04
5月	20,000.00	20,174.10	16,668.49	477.31
6月	20,000.00	1,341.10	1,097.20	56.20
<b>合计</b>	-	<b>58,621.90</b>	<b>52,363.84</b>	<b>1,816.66</b>

注④：产能为月产能，按单班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产能过剩、销量下降或销售金额下降的情况，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关风险揭示。

**（七）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医疗资质有效期均截止 2021 年 4 月的背景、原因；最初获得该资质是否已明确约定该较短有效期或有其他限制性约定，发行人从事该业务是否按照相关约定具有临时性；结合上述医疗资质的法定有效期规定、发行人获得该资质时的背景，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将此项业务纳入主营业务范围、后续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生产许可证；（2）查阅了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出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补正资料通知》（皖食药审认械[2020]197 号、皖食药审认械[2020]320 号）；（3）查阅了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生产许可证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4）对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走访；（5）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1. 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医疗资质有效期均截止 2021 年 4 月的背景、原因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激增，尤其是上游熔喷布等过滤材料缺口巨大。公司利用自身在过滤材料上的生产技术优势，疫情期间迅速组织产品研发，设备购置、改造、安装和调试，拟对医用防护用品进行生产，并被纳入第二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2020 年 2 月 7 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就加快医用防护服注册审批和生产许可事项下发了《关于加快医用防护服注册审批和生产许可的通知》（药监综械管函[2020]71 号），支持和鼓励其他生产企业转产医用防护服，优化医用防护服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程序，各地在办理医用防护服注册申请时，可参照《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的通知》（国食药监械〔2009〕565 号），开展应急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同步发放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原则上均不超过一年。

根据本所律师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走访咨询，在疫情期间关于

医用口罩的注册审批生产许可也执行应急审批程序，原则上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发行人按照应急审批程序申请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注册及生产许可，取得注册及生产许可的有效期均不超过一年。

## **2. 最初获得该资质是否已明确约定该较短有效期或有其他限制性约定，发行人从事该业务是否按照相关约定具有临时性**

2020年3月30日，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出具《第二类医疗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补正资料通知》(皖食药审认械补[2020]197号)，通知要求发行人需于2020年3月30日起1年内将一次性医用口罩注册申请的补正资料一次性提交至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逾期未提交补充资料的，不予延续注册。

2020年4月14日，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出具《第二类医疗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补正资料通知》(皖食药审认械补[2020]320号)，通知要求发行人需于2020年4月14日起1年内将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注册申请的补正资料一次性提交至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逾期未提交补充资料的，不予延续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初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时，已经明确相关资质的较短有效期以及延续注册的条件，发行人从事医用防护用品业务具有临时性；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到期后，发行人不能再从事医用防护用品业务，但可继续从事非医用防护用品业务。

## **3. 结合上述医疗资质的法定有效期规定、发行人获得该资质时的背景，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将此项业务纳入主营业务范围、后续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经核查，发行人在疫情期间通过应急审批程序取得了较短有效期的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该资质到期后，发行人不能再从事医用防护用品业务。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关风险揭示。

(八) 请针对近期媒体报告相关熔喷布的行业信息、企业状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出现类似情形，以及结合行业竞争情形、疫情之后预期的业务状况，说明该业务可持续开展的理由。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检索了近期与熔喷布行业相关的媒体报道；(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3) 核查了发行人熔喷布生产设备运行情况；(4) 核查了发行人熔喷布销售情况。

### 1. 媒体报告相关熔喷布的行业信息、企业状况及发行人是否出现类似情形

2020年6月以来，受供求关系影响，熔喷布价格出现价格暴跌的现象，相关媒体对此进行报道。如大河财立方报道“今年5月初，99级熔喷布的吨价位仍在70万以上，95级熔喷布的吨价位也在68万左右徘徊，而90级熔喷布的吨价位则为40万元以上。进入5月下旬，熔喷布价格快速下滑，到6月初，上述三个级别熔喷布的吨价位已经分别降至22万元、12万元和3万元，其中90级熔喷布降幅超过90%。”(<https://news.dahe.cn/2020/06-11/664848.html>)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口罩市场降温，熔喷布市场销量下降，市场价格走低。随着市场的降温及熔喷布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熔喷布及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厂家的纠纷已经不断涌现，要求退货、退款的现象频出。受下游需求变化及价格波动的影响，很多口罩及熔喷布生产企业出现经营困难。

随着国内疫情稳定，发行人防护用品销售收入在6月出现大幅下滑，相关生产设备已出现闲置的状态，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也出现上述媒体报道的类似现象。

### 2. 熔喷布业务持续开展的理由

疫情期间，市场对口罩及其生产原料熔喷布需求旺盛，吸引了大量的生产者进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防护用品市场已从供不应求发展到产能过剩，目前，熔喷布价格大幅下跌，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但市场对95级别以上的熔喷布仍有一定量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熔喷布业务持续开展，但会维持较小的规模。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6“关于行业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针对除尘设备，清洁能源所占比例较低；电力行业中电除尘是燃煤电厂的主流除尘方法，所占比例截至2017年占比66.4%；在

非电行业中，发行人测算袋式除尘在各细分行业中（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等）的占比分别为达 95%、接近 90%、100%等。针对脱销设备（方法），发行人测算 SCR 工艺应用比例在各细分行业（电力、钢铁、水泥等）分别达到：95%以上、73%、90%等；SCR 相比较于 SNCR 建设及运行成本较高。

请发行人重新补充披露：以列表或其他清晰简明的方式，按照电力行业、非电行业类别，进一步补充披露除尘、脱硝两大领域各主流设备（方法）在报告期内市场占有情况及其比例、占有率变动的趋势等行业发展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关于各行业除尘、脱硝方法市场容量的数据的来源及其权威性，补充说明其来源并进行适当标注；（2）进一步补充说明、论证相关各种占有数据（95%、90%等）的来源及其测算逻辑，多处“假设占比 90%”进行后续测算的理论依据、其逻辑是否自洽；若无相关来源及依据请予以删除；（3）部分占比数据缺失的原因，并予以补充说明；（4）进一步结合 SCR 和 SNCR 的各自优劣势，说明测算数据、占比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5）逐项梳理上述各种测算的数据及其基础，逻辑是否自洽，是否反映行业实际情况，若无相关依据及基础请予以删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各种测算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2）登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海电力大学官方网站、北极星大气网站进行查询，验证《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出具及准确性；（3）查阅了《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2018 年电除尘行业发展评述和 2019 年发展展望》《2017 年袋式除尘行业发展评述及 2018 年发展展望》《2019 年脱硫脱硝行业发展评述和 2020 年发展展望》《SCR、SNCR 和 SCR/SNCR 烟气脱硝技术应用及比较》、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出具的《袋除尘滤料市场统计说明》《说明》。

（一）上述关于各行业除尘、脱硝方法市场容量的数据的来源及其权威性，补充说明其来源并进行适当标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尘、脱硝方法市场容量的数据来源及其权威性说明如下：

项目	数据来源	说明
清洁能源所占比例较低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09 年-2019 年《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计算得出截至 2019 年火电装机容量占发电装机容量比例为 59.21%，“火电仍在电力行业中占主导地位”
电力行业中电除尘是燃煤电厂的主流除尘方法，所占比例截至 2017 年占比 66.4%	《2018 年电除尘行业发展评述和 2019 年发展展望》，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	“据中电联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电除尘在电力行业除尘市场占有率约为 66.4%，如图 1 所示，电除尘器依然是燃煤电厂的主流除尘设备”
袋式除尘在各细分行业中（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等）的占比分别为达 95%、接近 90%、100%等	《2017 年袋式除尘行业发展评述及 2018 年发展展望》，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袋式除尘是控制工业烟气颗粒物排放的主流技术，应用极为广泛，钢铁行业应用比例达 95%，水泥行业应用比例近 90%，垃圾焚烧行业应用比例达 100%”
SCR 工艺在燃煤电力应用比例达 95%以上	上海电力大学官网， <a href="https://www.shiep.edu.cn/74/5f/c1060a160863/page.psp">https://www.shiep.edu.cn/74/5f/c1060a160863/page.psp</a>	“据统计，现在 95%以上的燃煤电站锅炉烟气脱硝技术是采用 SCR 技术”
SCR 工艺在钢铁行业应用比例达 73%以上	《2019 年脱硫脱硝行业发展评述和 2020 年发展展望》，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脱硫脱硝委员会	“据公开材料汇总的 2019 年部分拟建、新建钢铁超低排放项目及工艺路线，共统计出 42 个项目，除去工艺路线未知的 5 项，剩余 37 个项目中，采用 SCR 脱硝的有 27 个项目，占比达 73%”
SCR 相比较于 SNCR 建设及运行成本较高。	《SCR、SNCR 和 SCR/SNCR 烟气脱硝技术应用及比较》，王继华，《电力科技与环保》，2018 年 10 月	投资及运行费用：SCR 工艺很高、SNCR 工艺低、SCR/SNCR 较高

（二）进一步补充说明、论证相关各种占有数据（95%、90%等）的来源及其测算逻辑，多处“假设占比 90%”进行后续测算的理论依据、其逻辑是否自治；若无相关来源及依据请予以删除；

### 1. 各种占有数据（95%、90%等）的来源及其测算逻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除尘、脱硝方法在各领域的应用比例来自行业协会或者高校的网站，数据来源权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除尘、脱硝催化剂的产品特点、在各行业的应用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对产品应用的市场规模进行测算。

### 2. 多处“假设占比 90%”进行后续测算的理论依据、其逻辑是否自治

多处假定占比情况如下：

- （1）滤袋在焦化行业市场空间，估算 45%采用 SDA/SDS 脱硫+布袋除尘方式；
- （2）脱硝催化剂在水泥行业市场空间，假定水泥行业 SCR 脱硝技术未来实现 50% 占有率；
- （3）脱硝催化剂在垃圾焚烧行业市场空间，假定后续改造采用 SCR 脱硝占比 90%；
- （4）脱硝催化剂在焦化行业市场空间，焦炭焦炉 90%采用 SCR 脱硝工艺。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估算或假定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经验，结合类比行业（电力、钢铁行业）的应用情况，作出的估算及前景推测。

为保证披露的严谨性和避免产生误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滤袋产品在焦化行业及脱硝催化剂在水泥、垃圾焚烧、焦化行业的应用及测算过程的相关内容以及市场空间测算的相关内容删除。

### （三）部分占比数据缺失的原因，并予以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占比数据缺失的情形：

1. 滤袋产品在玻璃、焦化等行业的应用占比；
2. 脱硝催化剂在水泥、玻璃、垃圾焚烧、焦化等行业应用占比。

上述数据缺失的原因是无权威公开数据可以获取。

### （四）进一步结合 SCR 和 SNCR 的各自优劣势，说明测算数据、占比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SCR 较 SNCR 使用温度范围广、脱硝效率高、氨逃逸量小，能够有效实现超低排放，但投资及运行费用相对较高。

目前，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正在稳步推进。SCR 脱硝技术由于在脱硝方面的优异性能，能够更好地满足环保要求，在电力、钢铁等行业应用比例高，电力行业应用比例达 95% 以上，2019 年钢铁行业部分样本项目，应用比例为 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测算数据、占比依据准确，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 （五）逐项梳理上述各种测算的数据及其基础，逻辑是否自洽，是否反映行业实际情况，若无相关依据及基础请予以删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相关测算的数据及基础进行进一步核实，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相关测算内容进行删除并修订披露。

根据应用项目比例，除尘领域袋式除尘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市场占有率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行业	袋式除尘和电袋除尘应用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力行业	35%	33.7%	33%
非电行业			
钢铁	98%	96%	95%

	水泥	96%	95%	接近 90%
	玻璃	-	-	-
	垃圾焚烧	100%	100%	100%
	焦化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的内容。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预测，2020-2022 袋除尘滤料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96 亿元、108 亿元、122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出具的《袋除尘滤料市场统计说明》的内容。

## 1. 各种主流除尘方法的市场空间及核查

### (1) 各种主流除尘方法的市场空间

工业除尘主流方法中，电除尘是燃煤电厂的主流除尘方法，但其应用比例已从 2005 年 95% 下降到 2017 年的 66.4%，而电袋除尘和袋式除尘在电力行业的应用比例已超过 30%。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电袋除尘和袋式除尘在电力行业的应用比例分别为 33%、33.7%、35%，增长幅度较小。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预测，2020-2022 电力行业袋除尘滤料市场规模将保持 4% 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4 亿元、25 亿元、26 亿元。

### (2) 各种主流除尘方法的市场空间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种主流除尘方法的应用比例、市场空间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袋除尘滤料市场统计说明》。

## 2. 非电行业市场空间情况及核查

### (1) 非电行业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预测，2020-2022 三年非电行业袋除尘滤料市场规模将至少保持 15% 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72 亿元、83 亿元、96 亿元。

### (2) 非电行业市场空间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电行业的市场空间数据均来源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出具的《袋除尘滤料市场统计说明》。

### 3. 工业脱硝主流方法的市场空间及其核查

根据各种脱硝方法的脱硝效率和各工业行业应用的相关资料，脱硝领域 SCR 脱硝方法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市场占有情况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行业		SCR 应用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力行业		95%	95%	95%
非电行业	钢铁	>70%	>70%	>70%
	水泥	-	-	-
	玻璃	-	-	-
	垃圾焚烧	-	-	-
	焦化	>90%	>90%	>9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的数据来源于《国内脱硝催化剂的市场规模与产能分布》（北极星大气网 <http://huanbao.bjx.com.cn/news/20200713/1088419.shtml>）。

#### （1）脱硝行业市场总空间情况

根据北极星大气网预测，2020-2022 三年电力行业将保持 50 亿以上的存量更换规模，非电行业以每年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按此推算，2020-2022 三年非电行业脱硝催化剂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5 亿、40 亿、46 亿。

#### （2）脱硝行业市场总空间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脱硝行业的市场总空间数据均来源于《国内脱硝催化剂的市场规模与产能分布》（北极星大气网 <http://huanbao.bjx.com.cn/news/20200713/1088419.shtml>）。

上述除尘、脱硝方法应用比例及市场空间的主要数据来自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出具的《袋除尘滤料市场统计说明》《说明》及北极星大气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为环境保护行业最具影响力的行业协会之一，其下属分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开展袋式除尘行业发展状况、市场业态和行业统计工作，具有权威性；北极星大气网为大气治理领域专业的环保行业垂直门户网站，涵盖脱硫脱硝、除灰除尘等细分市场，具有权威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行业市场空间测算的数据来源权威，逻辑自洽，反映行业实际情况。

###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8.1

**8.1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首轮问询 5.1 第（4）题，披露除尘、脱硝、脱硫是否存在一体化趋势，行业内该技术的现状，是否存在该技术替代发行人现有技术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除尘、脱硝、脱硫领域研究资料、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告及资讯，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情况、行业技术现状、未来行业技术变动趋势；（2）查阅了除尘、脱硝、脱硫领域相关专利申请资料、技术查新报告、《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技术的研究》、登陆北极星大气网；（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行业技术现状、未来技术变化趋势、发行人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形成的过程、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烟气净化企业的除尘、脱硝、脱硫系统一般都是分开设计和建设，导致环保改造中空间占用大、不同工艺衔接困难等一系列问题。在此背景下，除尘、脱硝、脱硫一体化技术引起广泛关注。上世纪八十年代，人们已对除尘脱硝一体化开始了研究，并有了实验成果；而因脱硫都是通过干法、半干法或者湿法的方式，使烟气中的硫氧化物与碱性氧化物等吸收液接触反应，在吸收塔的底部形成石膏，存在特殊性，因此三者合一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

除尘、脱硝、脱硫一体化技术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为联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和同时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其中，联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系区分多个工艺流程，分别达到除尘、脱硝、脱硫效果，该一体化技术需要在多个独立设备的整体系统中完成；同时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是系通过一种材料制成的设备并通过反应系统将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等去除。

经过长期的研究和开发，目前，除尘、脱硝、脱硫一体化技术存在实际运用。其中，德国公司 Clear Edge 开发出的高温陶瓷纤维滤管催化脱硝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已经成功在全球有超过 300 台套成功应用案例，包括玻璃窑炉烟气、水泥窑炉烟气、垃圾焚烧烟气治理等行业；美国戈尔公司生产的催化滤袋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成功应用于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超低排放项目，实现除尘脱硝一体化。

除尘、脱硝、脱硫技术存在一体化趋势，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我国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用户，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和成本角度衡量，主要选择现有的主流除尘、脱硝、脱硫技术。未来，随着一体化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成本及效率达到现有主流技术的标准，发行人现有技术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重视一体化技术的发展，自主研发形成“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该技术突破了原有滤料除尘和催化剂脱硝的单一手段，有效的提高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发行人已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一种除尘脱硝一体化功能性滤料及其制备方法”、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除尘脱硝一体化功能性滤料”和“一种双层结构的脱硝除尘一体化功能性滤袋”。未来，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一体化趋势的最新动态，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开发符合一体化趋势的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随着一体化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成本及效率达到现有主流技术的标准，发行人现有技术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 8.3

8.3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诉讼，其中部分涉及产品质量纠纷，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涉诉情况，完善风险揭示的内容，其中不得包含对策、优势等内容。

##### 回复意见：

##### （一）新增防护用品业务涉诉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诉讼的传票、原告起诉状、原告提供的证据文件；（2）核查了与诉讼相关的买卖合同；（3）核查了与诉讼相关的发货记录及物流回单；（4）对与诉讼相关的人员进行了访谈；（5）查

阅了《民事调解书》；（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诉讼的反诉状；（7）查阅了付款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防护用品业务发生了如下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结果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红爱股份 <sup>⑤</sup>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1.解除红爱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合同；2.发行人返还红爱股份未交货部分货款及退货部分货款累计 854,017.2 元；3.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即 13,364 元，由发行人负担。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向红爱股份退款 854,017.20 元	支付退款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当月损益
2	安琴医疗 <sup>⑥</sup>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1.发行人返还安琴医疗预付款 391,468 元；2.安琴医疗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586 元，由安琴医疗负担。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安琴医疗返还预付款 391,468.00 元	返还预付款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当月损益
3	信义大时代 <sup>⑦</sup>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1.信义大时代立即给付发行人货款 441 万元，该款从其定金 1,680 万元中抵扣后，发行人立即给付信义大时代 1,239 万元；2.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与保全费合计 244,386.5 元，由信义大时代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与保全费合计 216,838.5 元，由发行人负担；3.本案双方无其他争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信义大时代返还定金 12,390,000 元	返还定金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当月损益
4	发行人	信义大时代	买卖合同纠纷	与本诉一同调解	信义大时代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已自发行人返还的定金中扣除	-

注⑤：为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注⑥：为安徽安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简称

注⑦：为苏州信义大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

## 1.红爱股份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1）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红爱股份以发行人未按约交付合同标的为由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发行人返还相关货款并双倍返还定金合计金额为 2,490,955.20 元。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原告相关证据材料。

### （2）诉讼请求

红爱股份请求法院判令：①解除原被告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销售合同》；②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但未到货部分对应货款 777,312.00 元；③被告向原告返

还已支付但已退货部分对应货款 159,429.60 元；④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但未使用部分对应货款 114,213.60 元；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合同定金 1,444,000.00 元。

### （3）诉讼进展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皖 0102 民初 6611 号），明确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①解除红爱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合同；②发行人返还红爱股份未交货部分货款及退货部分货款累计 854,017.2 元；③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④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即 13,364 元，由发行人负担。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已向红爱股份支付退款 854,017.20 元，并负担诉讼费 13,364.00 元。

### （4）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发行人向红爱股份支付退款 854,017.20 元，并承担诉讼费 13,364.00 元。

发行人向红爱股份支付退款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当月损益；发行人承担的诉讼费计入 2020 年 8 月管理费用 13,364.00 元。

## 2. 安琴医疗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1）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安琴医疗以产品质量为由向合肥市瑶海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返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合计 636,135.50 元。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原告相关证据材料。

### （2）诉讼请求

安琴医疗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退还预付货款 489,335.00 元，并赔偿原告违约金 146,800.50 元。

### （3）诉讼进展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皖 0102 民初 7203 号），明确当事人达成和解：①发行人返还安琴医疗预付款 391,468 元；②安琴医疗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586 元，由安琴医疗负担。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已向安琴医疗返还预付款 391,468.00 元。

#### （4）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相关内容，发行人向安琴医疗返还预付款 391,468.00 元。发行人向安琴医疗返还预付款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当月损益。

### 3. 信义大时代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1）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信义大时代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发行人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合计 87,394,560.70 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原告相关证据材料。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信义大时代支付货款、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合计 59,705,287.40 元，人民法院于当日受理上述反诉申请。

#### （2）诉讼请求

信义大时代要求法院判令：①解除信义大时代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 YCJK20200415-1 的《销售合同》；②发行人支付信义大时代口罩货损人民币 4,664 万元；③发行人双倍返还信义大时代定金人民币 3,360 万元；④发行人支付信义大时代违约金人民币 308 万元；⑤发行人支付信义大时代口罩仓储费、运输费合计人民币 39.16815 万元；⑥发行人支付信义大时代货代包机空载运输费损失人民币 368.28792 万元；⑦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信义大时代为本案诉讼合理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复印费等费用。

发行人反诉并请求法院判令：①收到的合同定金人民币 1,680 万元不予返还；②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6,032,874.40 元；③向发行人偿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16,670,137.68 元；④向发行人偿付不履行合同违约金 3,080,000 元；⑤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33,792,413.00 元；⑥信义大时代承担诉讼费用。

#### （3）诉讼进展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皖 01 民初 1633 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①信义大时代立即给付发行人货款 441 万元，该款从其定金 1,680 万元中抵扣后，发行人立即给付信义大时代 1,239 万元；②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与保全费合计



244,386.5 元,由信义大时代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与保全费合计 216,838.5 元,由发行人负担;③本案双方无其他争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已向信义大时代支付款项 12,390,000.00 元,并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与保全费合计 216,838.50 元。

#### (4) 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发行人向信义大时代给付 1,239.00 万元,发行人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216,838.50 元。

发行人向信义大时代给付1,239.00万元,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当月损益;发行人承担的反诉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计入管理费用216,838.5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防护用品业务发生的诉讼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 (二) 防护用品销售业务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 核查了全部与防护用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2) 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是否存在纠纷;(3) 抽查了发行人的发货记录、退换货记录;(4) 抽查了客户的凭证、发行人的退款凭证;(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防护用品业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出具承诺;(6) 查阅了《客户情况回访单》。

### 1.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经签订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核查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签订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合计 448 个,包括销售口罩、熔喷布、纳米膜、防护服等。

合同双方就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条款、验收条款、运输条款、交货期限、结算条款、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防护用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约定。

### 2.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

根据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列表、发货记录、退换货记录、客户的付款凭证、退款凭证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合计 416 个,涉及销售收入金额为 6,296.49 万元。

发行人对 16 家客户进行了走访，对 46 家客户进行了邮件、函件回访，取得了 62 份《客户情况回访单》，其中 62 家客户明确不存在异议。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客户进行回访涉及收入情况如下表：

防护用品业务销售收入金额	8,262.50 万元
回访客户涉及销售收入金额	3,373.95 万元
回访客户涉及销售收入占防护用品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40.83%
回访明确不存在异议客户涉及销售收入金额	3,373.95 万元
回访明确不存在异议客户涉及销售收入占防护用品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40.83%

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且通过回访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 3.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退换货记录、客户的付款凭证和退款凭证、补充协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履行完毕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合计 32 个，涉及预收账款金额为 547.13 万元，销售收入为 1,065.37 万元。

### 4. 防护用品退货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 日-17 日退货金额为 22.07 万元，2020 年 7 月 18 日至今未发生退货的情况，且已退货金额影响较小。

### 5.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防护用品业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作出承诺：“截至目前，本公司的防护用品业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截至目前未履行完毕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约定采用协商的方式妥善处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截至目前，元琛科技的防护用品业务不存在纠纷；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如元琛科技的防护用品业务出现纠纷，因该等纠纷使元琛科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或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人支付补偿、赔偿等，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元琛科技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到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元琛科技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防护用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8.4

8.4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和高校、科研机构存在合作研发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列表补充说明，合作协议的签署时间、合作期限、是否已完成；相关费用未约定的进一步处理；研发成果的归属中“双方共享”中有关专利权归属、对外转让、许可等事宜；双方后期经济收益的划分约定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和高校、科研机构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以及补充协议；（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3）审阅了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相关费用未约定的进一步处理的说明；（4）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

（一）根据发行人和高校、科研机构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的相关信息如下表：

合作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合作期限	是否已完成	费用承担	研发成果的归属	未约定费用的进一步处理	经济收益的划分约定
安徽建筑大学	《项目合作协议》	2017年3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完成	未约定	双方共有	双方各自费用自行承担，均未向对方支付费用	发行人无偿使用
东华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12月30日	已完成	研究开发经费及研究开发人员科研补贴由发行人承担	双方共有	不适用	发行人无偿使用
安徽工业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31日	未完成	研究开发经费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所有	不适用	经济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安徽建筑大学	《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5年8月30日	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	已完成	未约定	双方共有	双方各自费用自行承担，均未向对方支付费用	发行人无偿使用，收益共享 <sup>®</sup>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二噁英检测与治理”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1月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	已完成	发行人提供研究内容所需经费	双方共享	不适用	未约定
合肥工业大学	《2019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2019年9月23日	未约定	未完成	发行人负责落实项目执行中的经费	一方独立完成的归一方，共同完成的由双方共有	不适用	发行人无偿使用
合肥工业大学	《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2月	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已完成	未约定	发行人所有	双方各自费用自行承担，均未向对方支付费用	经济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注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合作研发而收益共享的产品。

(二) 发行人合作研发成果的归属中“双方共享”中有关专利权对外转让、许可等情况

1. 发行人与安徽建筑大学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产学研合作协议》，未对专利权对外转让、许可等事宜做出约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安徽建筑大学签订的上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双方均未申请专利，不存在专利权对外转让、对外许可的情况。

2. 发行人与东华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专利权双方共有、对外转让需经双方同意，未对专利许可事宜做出约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东华大学签订的上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形成科研成果已经由东华大学与发行人共同申请专利，但均未授予专利权，不存在专利权对外转让、对外许可的情况。

3. 发行人与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签订的《“二噁英检测与治理”项目合作协议》，未对专利权对外转让、许可等事宜做出约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签订的上述协议均已终止不再执行，并未实质开展项目研发，不存在专利权归属、对外转让、对外许可的情况。

4. 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的《2019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联合申报

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了技术成果的归属为双方共有，双方均可无偿使用，发行人使用技术成果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其所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任一方就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均需经另一方同意，双方均应作为申请人；取得专利权后，如任一方需转让专利权，另一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任一方如需将专利权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的，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对于许可使用费的分配事宜，另行约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成，双方均未申请专利，不存在专利权对外转让、对外许可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8.5

**8.5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19 年受到海关处罚，2020 年合肥海关出具证明该处罚记录不足以影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依据及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进行了现场走访；（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明文件。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违字[2019]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调查查明，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减免税申报进口“铺网机、换针机”等 8 台滤料生产设备，对应征免税证明编号 Z33001602214、Z33001602215、Z33001602292；当事人在未经海关同意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将上述其中 5 台减免税待进口设备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通过转让设备所有权获得 1,000 万元融资，贷款期限 3 年。本案涉案设备一直由当事人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且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将设备恢复海关监管。发行人擅自转让海关减免税进口设备，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9.3 万元的减轻处罚。

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造成上述事项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疏忽，前述违规行为系有关人员对海关监管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致，其在主观上并不存在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	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处罚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经核查，发行人擅自转让海关减免税进口设备，其行为构成了《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根据《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上述行为应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罚款。由于发行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9.3 万元的减轻处罚。本案涉案设备价值为 9,220,156.67 元，罚款金额为 9.3 万元，罚款金额占涉案设备价值的 1%，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额度在法定处罚额度之下，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2020]020 号《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注册，目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止，有 1 起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鉴于发行人受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存在累犯、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上述违法行对企业信用未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额度在法定处罚额度之下，受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存在累犯、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或对企业信用造成任何影响，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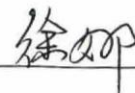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徐 娜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事项更新 .....	3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生产设备和房产” 12.2 .....	3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生产设备和房产” 12.3 .....	4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0“其他问题” 30.2 .....	8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防护用品业务” .....	9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2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3
十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7
二十二、结论 .....	48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01F20160381-15号

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65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7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另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9月16日就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出具容诚审字[2020]230Z3956《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148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149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151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的补充披露期间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事项更新

###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生产设备和房产” 12.2

**12.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 2019 年与新站工投签订附条件房屋购买合同,约定购买两栋房屋共计 5,096 平方米房产,同时约定相关办理产权的附加条件。请发行人说明:(1) 附条件购买房产的会计处理,购房款与房产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是否应计入政府补助;(2) 附条件购买房产的用途、规划,是否存在附加条件不能成就导致房产不能办理过户的可能性,若是,结合上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做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 查阅了发行人与新站工投签订的《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2) 对购买标准化厂房进行了实地勘察;(3) 查阅了与新站工投销售标准化厂房价格相关的公告信息;(4) 查阅了与房屋改造相关的合同;(5) 查阅了发行人和新站工投出具的情况说明。

#### **(一) 附条件购买房产的会计处理,购房款与房产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是否应计入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改造完成,附条件购买房产合肥智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暂列“在建工程”科目列示。

根据发行人与新站工投于 2019 年 1 月签订的《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发行人向新站工投购买位于合肥智慧产业园的标准化厂房,其中 A8 号整栋 1-4 层的价格为 4,190 元/平方米,A13 号整栋 1-3 层的价格为 4,320 元/平方米。

根据新站工投出具的情况说明,新站工投开发销售合肥智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是根据土地及房屋建设成本、房屋所在地的房价情况等市场方式确定的,不存在根据政府的规定定价或受政府限制定价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与新站工投销售标准化厂房价格相关的公告信息,2019 年 1-4 月,合肥智慧产业园的销售均价为 4,000 元/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条件购买房产的价格为市场方式定价,购房款与房产公允价值之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关差异应计入政府补助的情况。

**（二）附条件购买房产的用途、规划，是否存在附加条件不能成就导致房产不能办理过户的可能性，若是，结合上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做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附条件购买的房产为合肥智慧产业园的标准化厂房，其中：A8号标准化厂房1层的规划用途为发行人建设展示大厅，2-3层的规划用途为发行人子公司维纳物联、康菲尔检测的生产经营用房，4层的规划用途为办公；A13号标准化厂房1-3层的规划用途为发行人的科创研究院办公及研发用房。

根据《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的约定，发行人购买标准化厂房办理过户的条件包括：

1. 全部正常达产后，合计形成年产值2,080万元，年税收105万元；
2. 在厂房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正式投产，投产后初步形成年度产值税收达到承诺标准的80%。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购买的上述厂房进行实地查验，上述A8号厂房的1-4层、A13号厂房1层已经投产。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康菲尔检测、维纳物联在合肥智慧产业园内正常达产后，年产值及年税收可以达到《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的相关指标要求，不存在附加条件不能成就导致房产不能办理过户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上述标准化厂房不存在附加条件不能成就导致房产不能办理过户的可能性。

##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2“关于生产设备和房产”12.3

**12.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租赁经营性房产中，位于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的合计3,120平方米仓库，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方产权证书，该土地为集体土地自建房屋。**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针对此租赁瑕疵是否有进一步的解决措施或者替代方案；（2）发行人租赁的5项房产各自的租赁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租赁备案、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

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潜在风险；**(3) 对上述租赁瑕疵引起的被处罚、搬迁等事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 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2) 查阅了出租方提供的《长丰县三十头乡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权属证明文件；(3) 对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勘察；(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瑕疵租赁房屋搬迁损失承担的书面承诺；(6)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一) 上述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针对此租赁瑕疵是否有进一步的解决措施或者替代方案**

发行人租赁位于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的合计3,120平方米仓库。根据出租方提供的《长丰县三十头乡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出租方未能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证明文件，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合法建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房产实地勘察，并经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上述租赁房产作为仓储使用，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租赁房屋。如上述租赁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租赁房屋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梁燕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需要更换租赁地点时，发行人、上海元琛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由本人承担重新租赁替代房源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相应损失，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上海元琛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

证发行人、上海元琛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租赁的 5 项房产各自的租赁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租赁备案、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6项瑕疵生产经营性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瑕疵
1	发行人	合肥市康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	仓库	1,104	2020.02.10-2021.02.09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	发行人	合肥市康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	仓库	2,016	2019.12.04-2020.12.03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	发行人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通宝路交叉口南侧	仓库	4,500	2020.08.15-2021.08.14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4	发行人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通宝路交叉口北侧	仓库	4,900	2020.07.01-2021.04.30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5	发行人	徐辉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金色地带4-2001室	办公	127.47	租期届满不再续租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6	上海元琛	上海富荣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富荣经济园区内富汇路20号21幢401-1	办公	18	2013.04.16-2033.04.15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提供产权证书，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已出具证明确认出租方为产权人

经核查，上表中第 1、2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屋主要作为仓储使用；上表中第 6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已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明确该房屋产权属为出租方所有，该处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元琛日常办公使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即使因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亦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租赁房屋并完成搬迁，该等租赁瑕疵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



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 **（三）对上述租赁瑕疵引起的被处罚、搬迁等事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瑕疵，根据《合肥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等租赁瑕疵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如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承租或使用瑕疵租赁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仓储或办公使用，不需要特殊的装修或配置，且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易于搬迁，发行人将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租赁房屋。如租赁房产因上述租赁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调整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使用。如租赁房屋因存在瑕疵需要搬迁，搬迁过程主要产生运输费用等，总体搬迁费用预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梁燕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需要更换租赁地点时，发行人、上海元琛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由本人承担重新租赁替代房源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相应损失，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上海元琛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发行人、上海元琛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瑕疵租赁房屋不能继续租赁风险，发行人已采取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租赁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瑕疵租赁房屋搬迁承担损失等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0 “其他问题” 30.2

## 30.2 发行人是否取得所有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授权或批准。

## 回复意见：

## (一) 发行人是否取得所有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授权或批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和备案文件等；（2）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74952363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防护用品、防护口罩、熔喷布、无纺布、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401960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6月4日至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1444965	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2016年2月6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皖)JZ安许证字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8年1月30日至2021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2018]00737 2			年1月30日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34010700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储存、利用HW50废催化剂（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3300（6500m <sup>3</sup> /年）	2020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康菲尔检测	1812213413 66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20年5月6日至2024年10月10日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	皖环辐证 [A033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V类放射源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8日
7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	3401632016 003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分局	排放污染物为COD、氨氮，废水排放量为2760吨/年	2016年7月1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皖 AQBQG201 800009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33401080 005712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6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
10	《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	皖械注准 2020214014 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	皖械注准 2020214024 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1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皖食药监械 生产许 20200061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类：14-14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14-14-02防护服	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授权或批准。

####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防护用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将防护用品生产业务列为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防护用品过滤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3,710.28 万元（未经审计），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来自于防护用品的营业收入为 8,800-9,400 万元；发行人投入 5000 万元进行购置相关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发行人当前的医用防护用品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许可证》的有效期均到 2021 年 4 月为止。根据公开资料，国内部分地方出现熔喷布质量不合格、疫

情后期供过于求导致企业亏损的局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来自于医用防护用品的收入、在手订单的波动情况，以及可预期的疫情平稳后的销售情况，说明上述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是否可持续；防护用品生产业务的具体规划，从生产、销售等角度进一步分析该业务是否仅为临时性业务；（2）截止目前，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构建与运行情况，疫情之后该等设备、生产线的相关处理，相关生产线的转换、再利用是否存在较大困难，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募集资金是否达到预计收益；（3）熔喷布生产线改造为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的难易程度；结合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行业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作出“公司结合目前客户资源能够进入相关市场”的依据；（4）结合目前防护用品采用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地区等情况，说明公司具有市场推广要素的依据及其充分性；（5）通过线上电子商务推广的具体内容，此推广方式是否稳定、具有可持续性；（6）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各月各类防护用品产量、产能及销售数量、金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销量下降或销售金额下降的情况，如是，请进行风险揭示；（7）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医疗资质有效期均截止 2021 年 4 月的背景、原因；最初获得该资质是否已明确约定该较短有效期或有其他限制性约定，发行人从事该业务是否按照相关约定具有临时性；结合上述医疗资质的法定有效期规定、发行人获得该资质时的背景，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将此项业务纳入主营业务范围、后续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行风险揭示；（8）请针对近期媒体报告相关熔喷布的行业信息、企业状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出现类似情形，以及结合行业竞争情形、疫情之后预期的业务状况，说明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来自于医用防护用品的收入、在手订单的波动情况，以及可预期的疫情平稳后的销售情况，说明上述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是否可持续；防护用品生产业务的具体规划，从生产、销售等角度进一步分析该业务是否仅为临时性业务；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防护用品的销售合同清单；(3)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防护用品的销售合同；(4) 抽查了发行人防护用品的出库单；(5) 查阅了发行人可预期的疫情平稳后防护用品销售测算；(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防护用品生产业务规划。

### 1. 2020 年上半年来自于防护用品的收入金额如下：

月份	口罩 (万元)	熔喷布 (万元)	纳米膜 (万元)	其他 (万元)	合计
1 月	-	-	-	-	-
2 月	-	-	-	-	-
3 月	100.54	83.52	153.12	0.88	338.05
4 月	683.03	1,589.37	1,130.04	14.34	3,416.77
5 月	2,249.99	902.85	245.80	1.94	3,400.59
6 月	132.70	394.87	56.20	0.88	584.64
合计	<b>3,166.25</b>	<b>2,970.60</b>	<b>1,585.16</b>	<b>18.04</b>	<b>7,740.05</b>

### 2. 2020 年上半年防护用品的各月新增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月份	口罩 (万元)	熔喷布 (万元)	纳米膜 (万元)	其他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月	-	-	-	-	-
2 月	-	-	-	-	-
3 月	107.18	647.51	96.25	5.25	856.19
4 月	2,102.72	2,631.91	1,886.43	16.75	6,637.81
5 月	1,080.11	201.39	29.61	2.62	1,313.73
6 月	72.15	81.95	23.09	-	177.19
合计	<b>3,362.16</b>	<b>3,562.76</b>	<b>2,035.38</b>	<b>24.62</b>	<b>8,984.92</b>

3. 疫情平稳后的口罩和熔喷布的销售情况 (7 月、8 月) 及预计销售情况 (9 月) 如下：

月份	口罩 (万元)	熔喷布 (万元)	合计 (万元)
7 月	150.22	37.51	187.73
8 月	114.19	17.43	131.62
9 月	240.00	70.00	310.00
合计	<b>504.41</b>	<b>124.94</b>	<b>629.35</b>

随着国内疫情稳定，发行人防护用品销售收入在 2020 年 6 月出现大幅下滑。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较少，发行人虽然已采取开拓市场的措施，预计 2020 年下半年防护用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维持较小规模，具有可持续性。

4. 防护用品生产业务的具体规划，从生产、销售等角度进一步分析该业务是否仅为临时性业务

防护用品生产、销售业务的具体规划为：

### （1）口罩产品

随着国内疫情稳定，口罩产品出现严重供过于求的状态。发行人在疫情期间购买 19 条口罩生产线及其相关辅助设备，目前部分设备已出现闲置状态。为此，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线上平台销售，二是连锁药店等渠道销售，三是原有客户的劳保防护用品的推广，四是国外销售，以减少设备闲置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 （2）熔喷布

随着国内疫情稳定，熔喷布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发行人在疫情期间购买 48 条熔喷布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目前其中 3 条生产线用于生产熔喷布，其余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

### （3）纳米膜

发行人在疫情期间购买纳米膜生产线 5 条，该设备为通用设备，既可用于防护用纳米膜生产，也可用于滤袋产品过滤材料生产。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防护用纳米膜或滤袋产品过滤材料的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防护用品生产业务、销售的具体规划，发行人防护用品业务不是临时性业务，但未来销售收入将维持小规模。

**（二）截止目前，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构建与运行情况，疫情之后该等设备、生产线的相关处理，相关生产线的转换、再利用是否存在较大困难，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募集资金是否能达到预计收益；**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采购与防护用品相关的采购合同清单；（3）查阅了发行人防护用品设备清单；（4）查阅了发行人采购与防护用品相关的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5）就防护用品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实地走访并记录；（6）核查了发行人与防护用品相关的补贴收款凭证；（7）查阅了《审计报告》；（8）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1. 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构建与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防护用品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构建及运行情况具体为：

序号	名称	数量（条）	金额（万元）	运行情况		
				数量（条）	金额（万元）	状态
1	熔喷布生产线	48	1,637.27	3	422.48	使用中
				45	1,214.80	闲置
2	熔喷布生产模具	-	827.43	-	827.43	使用中
3	熔喷布生产线辅助设备	-	307.36	-	307.36	使用中
4	口罩生产线	19	1,045.82	8	661.75	使用中
				11	384.07	闲置
5	口罩生产线辅助设备	-	723.17	-	723.17	使用中
6	纳米膜生产线	5	219.29	5	219.29	使用中
7	防护服生产线	1	160.37	1	160.37	闲置
合计			<b>4,920.72</b>	-	-	-

## 2. 疫情之后该等设备、生产线的相关处理，相关生产线的转换、再利用是否存在较大困难

发行人防护用品设备、生产线包括口罩、防护服、熔喷布、纳米膜生产设备 & 生产线，其中：

疫情之后，目前使用中的口罩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继续进行生产；目前处于闲置的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在疫情之后如市场需求不足，将仍处于闲置状态。

疫情之后，目前使用中的熔喷布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继续进行生产；目前处于闲置的熔喷布生产线，在疫情之后如市场需求不足，将仍处于闲置状态。

纳米膜生产设备、生产线在疫情之后可直接用于发行人滤袋产品过滤材料生产。

## 3. 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疫情期间（2020年3-5月），发行人构建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总金额为4,920.72万元，其中，口罩生产相关设备1,769.00万元、熔喷布生产相关设备2,772.07万元、纳米膜生产相关设备219.29万元、防护服生产相关设备160.37万元。

随着国内的疫情逐步稳定，发行人新增的防护用品所在行业前景亦发生了重大变化，目前国内该类防护用品产能大、市场需求量小等现象的产生，导致发行人出现口罩、熔喷布生产线停产闲置的情况，由于预期恢复时间无法判断，公司

口罩、熔喷布生产线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纳米膜生产相关设备将直接应用于现有发行人滤袋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发行人防护用品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4,599.70 万元，并已在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中计提上述资产减值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与防护用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存在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4. 募集资金是否能达到预计收益

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08.00 万元。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1,368.20 万元，项目税后年净利润 1,026.10 万元。

截至目前，防护用品固定资产投资为 4,920.72 万元，其中，口罩生产相关设备 1,769.00 万元、熔喷布生产相关设备 2,772.07 万元、纳米膜生产相关设备 219.29 万元、防护服生产相关设备 160.37 万元。2020 年 1-6 月，防护用品实现收入 7,740.05 万元，医疗防护用品投资已为公司经营业绩作出贡献。

鉴于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完成，且结合防护用品的市场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发生变更。

(三) 熔喷布生产线改造为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的难易程度；结合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行业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作出“公司结合目前客户资源能够进入相关市场”的依据；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1. 熔喷布生产线改造为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的难易程度

熔喷布生产线改造为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的难易程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生产设备方面。现有熔喷设备主要为罗茨风机、加热烘箱、自动上料机和螺杆挤出机。发行人根据 PP 棉滤芯的过滤精度更改或新增模具，并增加接受车以及自动切割机，可将熔喷设备改造成 PP 棉滤芯生产设备。发行人根据 PP 折叠滤筒的过滤精度更改或新增模具，并增加折叠机、切割机和端封机，可将熔喷设备改造成 PP 折叠滤筒生产设备。设备增加及改造难度相对较小。

(2) 生产材料方面。现有熔喷设备生产熔喷布使用的原材料为高熔融指数的聚丙烯树脂（高熔融指数一般大于或等于 1200g/10min），而生产 PP 棉滤芯和折叠滤筒的原材料为低熔融指数聚丙烯树脂，如设备转换、再利用后更换原材料即可。

(3) 生产工艺方面。熔喷非织造布是通过将高熔融指数的聚丙烯树脂加热熔融、喷丝、平帘成网、固化成型等工序制成。PP 棉滤芯是将聚丙烯树脂经过加热熔融、喷丝、牵引、接受成形而制成的管状滤芯。PP 折叠滤筒是先将聚丙烯树脂经过加热熔融、喷丝等工序制成滤芯，再经过折叠机将滤芯折成筒状、装进外壳并两端切平后，通过端封机把两头端盖接好、接上接头而制成的滤筒。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改造难度相对较小。

(4) 生产能力方面。发行人 PP 棉滤芯研发生产项目为 2019 年立项的研发项目，发行人已研发出具有不同尺寸及过滤精度的 PP 棉滤芯样品，对于设备、研发及生产环节掌控都具备一定的经验和能力，PP 折叠滤筒与 PP 滤芯生产工艺类似，因此，发行人具备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生产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熔喷布生产线改造为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难度较小，但因受限于市场空间的不确定性以及资金和人员等因素，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实施上述改造计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相关设备计提资产减

值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 结合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行业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作出“公司结合目前客户资源能够进入相关市场”的依据

发行人部分熔喷设备拟通过改造后，转产生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

### (1) PP 棉滤芯

发行人生产 PP 棉滤芯主要是为了解决熔喷布生产设备闲置产能，PP 棉滤芯产量有限，故发行人主要向电力行业推广和销售产品。

电力锅炉给水和凝结水净水系统中，保安过滤器是标配，内装 PP 熔滤芯。保安过滤器滤芯使用寿命一般 2~3 个月，当保安过滤器运行压差达 1MPa 时，必须更换滤芯，否则将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滤芯属于易损件，需要定期更换。

国内滤芯行业品牌集中度低，企业规模较小。生产厂家主要有江苏宏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鑫普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伽诺（杭州）净化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广东恒田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滤袋、催化剂产品在电力应用广泛，客户对发行人品牌认可度较高，为发行人能够进入水处理 PP 棉滤芯行业提供便利客户资源。

### (2) PP 折叠滤筒

发行人生产的 PP 折叠滤筒主要是为了解决熔喷布生产设备闲置产能，PP 折叠滤筒产量有限，故发行人主要向水泥和钢铁行业推广和销售产品。

水泥和钢铁行业有众多使用除尘设备的场所，使用 PP 折叠滤筒在不改造原除尘器本体结构时，使用折叠滤筒能显著增大过滤面积可以降低风速，显著降低排放。改用折叠滤筒能有效降低成本，解决设备改造的投入。折叠滤筒属于易损件，正常使用寿命 3-4 年需要更换。

国内折叠滤筒行业品牌众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生产厂家有：广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华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兴达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清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滤袋、催化剂产品在水泥行业和钢铁行业使用客户较多，客户对发行人品牌认可度较高，为发行人能够进入除尘行业折叠滤筒销售提供便利客户资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电力、钢铁、水泥等领域有多年市场基础，可以有效获取相关行业信息并获取订单，具备进入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等过滤行业的基础，但鉴于 PP 棉滤芯和 PP 折叠滤筒等过滤行业市场空间有限，且受限于人员和资金等因素，短期内发行人不会实施改造计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相关设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结合目前防护用品采用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地区等情况，说明公司具有市场推广要素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防护用品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地区的说明；（3）核查了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进行推广的各个渠道；（4）核查了发行人线上推广的相关服务协议。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稳定，防护用品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防护用品，尤其是口罩严重供过于求，价格大幅下跌。随着防护用品订单的骤然减少，发行人防护用品相关生产设备出现闲置情形，为此发行人对防护用品生产业务进行具体规划。2020 年 6 月中旬以来，由于订单的严重不足，发行人防护用品的销售模式已发生重大变化，即从过去接受客户上门订购，转向主动营销。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方式积极主动向市场推广：一是线上平台销售，二是连锁药店等渠道销售，三是原有客户的劳保防护用品的推广，四是国外销售。同时，发行人参与防疫物资展会进行推广。线上方面，发行人以微信、淘宝、微信商城、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为平台进行推广和销售。

线下方面，发行人积极开拓医药商业渠道，目前已在多家省内药房实现销售，并向省外主要大型连锁药房、全国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寻求合作关系，拓展市场覆盖范围。同时，发行人组织销售团队积极利用积累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推广销售劳保和防护型口罩，并已形成部分订单。发行人防护用品主要销往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并出口到欧美、亚洲等地区。

目前，发行人已根据防护用品自身的成本情况，结合市场动态，适时降价促销，积极争取市场订单。在防护用品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积

极采取各项推广措施，减少其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市场推广要素，能够提供市场需求的产品，但防护用品销售业务未来将维持收入占比较小的局面。

**（五）通过线上电子商务推广的具体内容，此推广方式是否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发行人通过线上电子商务进行推广的各个渠道进行核查；（3）核查了发行人线上推广的相关服务协议。

发行人以微信、淘宝、微信商城、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为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商务推广和销售。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以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等平台向国外客户推广，获取订单 2,000 余万元；发行人在微信、淘宝、微信商城等平台推广或开设网店，获取订单 180 余万元。目前，发行人仍持续通过上述电子商务推广渠道实现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线上推广方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但会维持较小规模。

**（六）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各月各类防护用品产量、产能及销售数量、金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销量下降或销售金额下降的情况，如是，请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审阅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各月各类防护用品产量及销量的明细表。

截至目前，发行人防护用品主要为口罩、熔喷布、纳米膜。

**1. 2020 年上半年各月口罩产量、产能及销售数量、金额**

月份	产能 <sup>①</sup> （万只）	产量 <sup>②</sup> （万只）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金额（万元）
1月	-	-	-	-

2月	-	-	-	-
3月	30.00	77.31	49.11	100.54
4月	250.00	630.55	517.53	683.03
5月	660.00	1,397.76	1,696.70	2,249.99
6月	660.00	168.93	141.38	132.70
<b>合计</b>	<b>-</b>	<b>2,274.54</b>	<b>2,404.73</b>	<b>3,166.25</b>

注①：产能为月产能，按单班计算；

注②：产量合计大于销售数量合计，系因存在部分外购口罩。

## 2. 2020年上半年各月熔喷布产量、产能及销售数量、金额

月份	产能 <sup>①</sup> （千克）	产量（千克）	销售数量（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1月	-	-	-	-
2月	-	-	-	-
3月	8,000.00	5,791.40	2,975.10	83.52
4月	60,000.00	54,274.26	44,457.74	1,589.37
5月	90,000.00	69,073.02	20,648.22	902.85
6月	90,000.00	18,542.13	11,582.31	394.87
<b>合计</b>	<b>-</b>	<b>147,680.81</b>	<b>79,663.37</b>	<b>2,970.60</b>

注③：产能为月产能，按连续生产计算。

## 3. 2020年上半年各月纳米膜产量、产能及销售数量、金额

月份	产能 <sup>④</sup> （千克）	产量（千克）	销售数量（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1月	-	-	-	-
2月	-	-	-	-
3月	5,000.00	8,970.20	5,604.90	153.12
4月	20,000.00	28,136.50	28,993.25	1,130.04
5月	20,000.00	20,174.10	16,462.28	245.80
6月	20,000.00	1,341.10	1,097.20	56.20
<b>合计</b>	<b>-</b>	<b>58,621.90</b>	<b>52,157.63</b>	<b>1,585.16</b>

注④：产能为月产能，按单班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产能过剩、销量下降或销售金额下降的情况，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关风险揭示。

（七）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医疗资质有效期均截止 2021 年 4 月的背景、原因；最初获得该资质是否已明确约定该较短有效期或有其他限制性约定，发行人从事该业务是否按照相关约定具有临时性；结合上述医疗资质的法定有效期规定、发行人获得该资质时的背景，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将此项业务纳入主营业务范围、后续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生产许可证；（2）查阅了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出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补正资料通知》（皖食药审认械[2020]197 号、皖食药审认械[2020]320 号）；（3）查阅了与医疗器械

注册证以及生产许可证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4）对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走访；（5）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1. 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医疗资质有效期均截止 2021 年 4 月的背景、原因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激增，尤其是上游熔喷布等过滤材料缺口巨大。公司利用自身在过滤材料上的生产技术优势，疫情期间迅速组织产品研发，设备购置、改造、安装和调试，拟对医用防护用品进行生产，并被纳入第二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2020 年 2 月 7 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就加快医用防护服注册审批和生产许可事项下发了《关于加快医用防护服注册审批和生产许可的通知》（药监综械管函[2020]71 号），支持和鼓励其他生产企业转产医用防护服，优化医用防护服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程序，各地在办理医用防护服注册申请时，可参照《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的通知》（国食药监械〔2009〕565 号），开展应急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同步发放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原则上均不超过一年。

根据本所律师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走访咨询，在疫情期间关于医用口罩的注册审批生产许可也执行应急审批程序，原则上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发行人按照应急审批程序申请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注册及生产许可，取得注册及生产许可的有效期均不超过一年。

### 2. 最初获得该资质是否已明确约定该较短有效期或有其他限制性约定，发行人从事该业务是否按照相关约定具有临时性

2020 年 3 月 30 日，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补正资料通知》（皖食药审认械补[2020]197 号），通知要求发行人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 年内将一次性医用口罩注册申请的补正资料一次性提交至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逾期未提交补充资料的，不予延续注册。

2020 年 4 月 14 日，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补正资料通知》（皖食药审认械补[2020]320 号），通知要求发行人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 1 年内将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注册申请的补正资料一次性提交至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逾期未提交补充资料的，不予延续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初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时，已经明确相关资质的较短有效期以及延续注册的条件，发行人从事医用防护用品业务具有临时性；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到期后，发行人不能再从事医用防护用品业务，但可继续从事非医用防护用品业务。

**3. 结合上述医疗资质的法定有效期规定、发行人获得该资质时的背景，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将此项业务纳入主营业务范围、后续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经核查，发行人在疫情期间通过应急审批程序取得了较短有效期的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该资质到期后，发行人不能再从事医用防护用品业务。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关风险揭示。

**（八）请针对近期媒体报告相关熔喷布的行业信息、企业状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出现类似情形，以及结合行业竞争情形、疫情之后预期的业务状况，说明该业务可持续开展的理由。**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检索了近期与熔喷布行业相关的媒体报道；（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3）核查了发行人熔喷布生产设备运行情况；（4）核查了发行人熔喷布销售情况。

**1. 媒体报告相关熔喷布的行业信息、企业状况及发行人是否出现类似情形**

2020年6月以来，受供求关系影响，熔喷布价格出现价格暴跌的现象，相关媒体对此进行报道。如大河财立方报道“今年5月初，99级熔喷布的吨价位仍在70万以上，95级熔喷布的吨价位也在68万左右徘徊，而90级熔喷布的吨价位则为40万元以上。进入5月下旬，熔喷布价格快速下滑，到6月初，上述三个级别熔喷布的吨价位已经分别降至22万元、12万元和3万元，其中90级熔喷布降幅超过90%。”（<https://news.dahe.cn/2020/06-11/664848.html>）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口罩市场降温，熔喷布市场销量下降，市场价格走低。随着市场的降温及熔喷布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熔喷布及产业链上下游生产

厂家的纠纷已经不断涌现，要求退货、退款的现象频出。受下游需求变化及价格波动的影响，很多口罩及熔喷布生产企业出现经营困难。

随着国内疫情稳定，发行人防护用品销售收入在 6 月出现大幅下滑，相关生产设备已出现闲置的状态，受市场环境影响也出现上述媒体报道的类似现象。

## 2. 熔喷布业务持续开展的理由

疫情期间，市场对口罩及其生产原料熔喷布需求旺盛，吸引了大量的生产者进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防护用品市场已从供不应求发展到产能过剩，目前，熔喷布价格大幅下跌，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但市场对 95 级别以上的熔喷布仍有一定量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熔喷布业务持续开展，但会维持较小的规模。

##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2,859,318.21 元、35,222,031.62 元、52,463,275.35 元和 4,837,996.36 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容诚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2,859,318.21 元、35,222,031.62 元、52,463,275.35 元和 4,837,996.3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8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防护用品、防护口罩、熔喷布、无纺布、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7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RH4973H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康菲尔检测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环保领域检测、验收服务；环保管家服务；再生资源价值评估；食品、农副产品、化学品、纺织品、电子电器、材料领域、环境领域、医疗领域、日化领域检测、检验、计量、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7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TLAXC7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维纳物联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科技、电子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应用软件、电子产品、消防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机房设计、施工及安装；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安防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消防工程施工；智能建筑和智慧园区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在补充披露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元琛投资

元琛投资系 2015 年 7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48831913R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合肥胜利路金色地带 4—20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燕，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 2. 青岛光控

青岛光控系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65053920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57 号 3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殷连臣，注册资本为 65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 3. 兴皖创投

兴皖创投系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560694928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为谢海，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兴皖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00	20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0
3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0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0
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200	10
6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
7	安徽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0

合 计	12,000	1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兴皖创投的经营期限已经届至，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兴皖创投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兴皖创投需要办理经营期限延期手续；兴皖创投股东已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兴皖创投的经营期限届至尚待办理延期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就补充披露期间的变化情况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业务独立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6 日，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防护用品、防护口罩、熔喷布、无纺布、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康菲尔检测	181221341366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20年5月6日至2024年10月10日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	皖环辐证[A033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V类放射源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8日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	皖械注准2020214014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	皖械注准2020214024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061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类：14-1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14-14-02 防护服	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6,914,777.25元、324,190,604.15元、363,187,853.50元及179,237,620.91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6,192,182.20元、321,602,693.23元、362,535,968.59元及178,551,410.60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寿县特来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寿县特来德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县特来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2020年6月2日，徐辉不再担任寿县特来德的执行董事或总经理。

寿县特来德系于2016年12月1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寿县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6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22MA2N60P46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九龙工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廖文，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元琛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燕为元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元琛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燕控制的其他企业。

元琛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2. 在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3	合肥君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4	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5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 3. 在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智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含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1,875,723.30元。

## (2) 与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1-6月（元）
采购 PTFE 基布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54,929.38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3) 与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为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发行人与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1-6月（元）
销售催化剂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790,159.29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4) 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1-6月（元）
销售复合滤袋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967,778.76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徐辉租赁房屋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向实际控制人徐辉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名称	2020年度1-6月（元）
徐辉	发行人	租赁房屋	15,000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2) 关联担保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0.05.20-2021.05.19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	2020.07.27-2023.07.27	徐辉、梁燕	租赁合同项下当期费用付款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	2020.06.18-2023.06.20	徐辉、梁燕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00.00	2020.05.14-2020.12.31	徐辉、梁燕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155.00	2020.05.25-2020.12.31	徐辉、梁燕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40.00	2020.06.24-2020.12.31	徐辉、梁燕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发行人	500	2020.04.16-2021.04.13	徐辉、梁燕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8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	2020.09.08-2021.09.08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3) 与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发行人与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1-6月(元)
采购叉车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14,884.96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补充披露期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元)
应收账款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982,168.00



应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931,090.00
其他应收款	郑文贤	47,117.00
其他应收款	陈志	33,971.01
其他应收款	王法庭	11,611.55
其他应收款	徐辉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
预付款项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0,180.00

注：上表中金额为截至该时点的余额；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均为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元)
应付账款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9,150,148.25

注：上表中金额为截至该时点的余额。

## 4.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19)合不动产权第10149422号	新站区怀远路与西淝河路口西南侧	9,022.83	工业用地	2056.11.22	无
2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5号	新站区西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	26,643.95	工业用地	2060.12.01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将上表第2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1,000万元银行借款及合计最高额3,5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上述主债权中的1,000万元已偿还完毕，不动产抵押已经解除；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抵字第911-3号），约定发行人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中

的2项抵押给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为发行人担保的1,000万元银行借款债权提供反担保。

##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 2019 合不动产权第 10149422 号	新站区怀远路与西淝河路交口西南侧1幢	2,667.78	工业	无
2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4号	新站区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 2#生产车间厂房	2,569.19	工业用房	抵押
3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5号	新站区西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3幢生产车间101、201、301	17,871.28	工业用房	抵押
4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6号	新站区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 1#生产车间厂房	2,569.19	工业用房	抵押
5	发行人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11346号	新站区怀远路与西淝河路交口西南侧一幢B厂房	11,063.53	工业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将上表第2至4项房屋抵押给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1,000万元银行借款及合计最高额3,5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上述主债权中的1,000万元已偿还完毕，不动产抵押已经解除；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2019年抵字第911-3号《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房产中的2至4项抵押给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为发行人担保的1,000万元银行借款债权提供反担保。

## 3.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新站工投签订《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约定新站工投将其开发的合肥智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13号整栋1-3层出售给发行人，厂房建筑面积为2,183平方米，并约定在发行人付清全部房款，并且在新站工投园区正常经营纳税满1年且产值、税收等经济指标达到所在县区、开发区管委会设定的最低标准后，新站工投协助发行人到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目前标准为年产值不低于4,000元每平方米，年税收不低于200元每平方米，具体以办理当时的标准为准）；如发行人未达到承诺产值，新站工投有权收回房产，解除合同，返还发行人已支付房款，发行人需按30元每平方米每月支付使用期间的租赁费用。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新站工投签订《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约定新站工投将其开发的合肥智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8号整栋1-4层出售给发行人，厂房建筑面积为2,913平方米，并约定在发行人付清全部房款，并且在新站工投园区正常经营纳税满1年且产值、税收等经济指标达到所在县区、开发区管委会设定的最低标准后，新站工投协助发行人到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目前标准为年产值不低于4,000元每平方米，年税收不低于200元每平方米，具体以办理当时的标准为准）；如发行人未达到承诺产值，新站工投有权收回房产，解除合同，返还发行人已支付房款，发行人需按30元每平方米每月支付使用期间的租赁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A8号、A13号1层已经投产，发行人购买上述标准化厂房不存在附加条件不能成就导致房产不能办理过户的可能性。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从含钼和铈的废弃SCR脱硝催化剂中提取高纯度二氧化钛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811381717.X	发明	2018.11.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垃圾焚烧专用滤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ZL201810109933.2	发明	2018.02.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高负载性多重功效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019173.6	发明	2018.01.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过滤回收有色金属粉尘的滤袋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326304.7	发明	2017.12.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脱硝催化剂切割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598623.8	实用新型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脱硝催化剂摆动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598746.1	实用新型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脱硝催化剂切割机构	发行人	ZL201921609507.1	实用新型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网带窑的余热再利用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611266.4	实用新型	2019.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SCR催化剂气吹除尘支架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567600.0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脱硝催化剂生产线	发行人	ZL201921567665.5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脱硝催化剂废料回收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560863.9	实用新型	2019.0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脱硝催化剂挤出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569570.7	实用新型	2019.0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脱硝催化剂清洗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569592.3	实用新型	2019.0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SCR催化剂加工	发行	ZL201921541149.5	实用	2019.09.17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生产用推料装置	人		新型			取得	
15	一种催化剂输送辊	发行人	ZL201921541579.7	实用新型	2019.0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脱硝催化剂运输箱	发行人	ZL201921542230.5	实用新型	2019.0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SCR脱硫脱硝催化剂清洗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519124.5	实用新型	2019.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脱硫脱硝催化剂放置架	发行人	ZL201921519733.0	实用新型	2019.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脱硫脱硝催化剂运输架	发行人	ZL201921507527.8	实用新型	2019.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脱硝催化剂伸缩式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509317.2	实用新型	2019.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本所律师审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

### （四）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租赁生产经营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通宝路交口北侧	仓库	4,900	2020.07.01-2021.04.30
2	发行人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通宝路交口南侧	仓库	4,500	2020.08.15-2021.08.14

注：上表中租赁仓库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合肥长城蜂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租人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将房屋转租给发行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就上述发行人租赁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及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需要更换租赁地点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4.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及本部分所述部分房产抵押以及所述融资租赁设备抵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变化情况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滤袋、催化剂	3,011.92	2019年-2020年
2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滤袋	1,361.47	2018年-2019年
3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滤袋	1,470.01	2020年
4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滤袋	851.55	2020年
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滤袋	713.90	2018年
6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剂	698.99	2020年
7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剂	599.00	2019年

在补充披露期间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滤袋、袋笼	916.43	2019年
2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催化剂	529.00	2019年
3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	965.15	2020年
4	TACTICAL EQUIPEMENTS	口罩	607.05	2020年
5	ALIZÉ / stock TEAM TECHNOLOGIE SAS	口罩	523.61	2020年
6	苏州信义大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熔喷布	6,160.00	2020年

注：上表中第6项的合同金额为6,160.00万元，实际履行441.00万元后解除合同。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PTFE纤维、PTFE基布	1,989.04	2020年
2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东丽PPS纤维	1,070.57	2020年
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500.55	2020年

4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	543.80	2020年
5	上海坤银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涤纶大化纤维	532.21	2020年

在补充披露期间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白粉料	1,173.10	2020年
2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PTFE纤维、PTFE基布	1,042.13	2020年
3	镇江金航化工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	1,010.80	2020年
4	四川安费尔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PS纤维	585.12	2020年

### 3.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用途	担保方式
1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2020.03.19-2021.03.18	500	各项经营支出	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4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5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6号抵押反担保，徐辉、梁燕、王若邻提供保证反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2020.03.18-2021.03.17	1,000	经营和支付货款	由徐辉、梁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4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5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6号抵押反担保，徐辉、梁燕、王若邻提供保证反担保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19.04.29-2024.04.28	854	支付购房款	由徐辉、梁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19.05.22-2024.05.21	660	支付购房款	由徐辉、梁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发行人	2020.04.16-2021.04.13	500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由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徐辉、梁燕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20.05.14-2020.12.31	800	支付货款	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4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5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6号抵押反担保，徐辉、梁燕、王若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徐辉、梁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20.05.25-2020.12.31	155	支付货款	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4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5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6号抵押反担保，徐辉、梁燕、王若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徐辉、梁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用途	担保方式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20.06.24-2020.12.31	40	支付货款	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4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5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6号抵押反担保，徐辉、梁燕、王若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徐辉、梁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发行人	2020.05.20-2021.05.19	1,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4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5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6号抵押反担保，徐辉、梁燕、王若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0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2020.09.08-2021.09.08	500	各项经营支出	徐辉、梁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委托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徐辉、梁燕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上述列表中的 6-8 项为同一授信协议项下的多笔借款。

#### 4. 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7）兴租合字第0018号《融资租赁合同》及附属合同编号2017-0018《设备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设备转让明细表中的设备出售给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后又租回，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750万元，租期为36个月，截至2021年1月15日。徐辉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发行人将融资租赁设备抵押给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担保发行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手续费等费用。

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正奇[2017]租赁字40000421-1号《融资租赁合同》及正奇租[2017]转字第40000421-101号《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资产清单中的设备出售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又租回，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500万元，租期为36个月，截至2021年2月13日。徐辉、梁燕为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将融资租赁设备抵押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2019年发行人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融资租赁设备进行变更。

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正奇[2017]租赁字40000421-2号《融资租赁合同》及正奇租[2017]转字第40000421-201号《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资产清单中的设备出售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又租回，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500万元，租期为36个月，截至2021年2月13日。徐辉、梁燕为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将融资租赁设备抵押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2019年发行人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融资租赁设备进行变更。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正奇[2020]租赁字第40000009-1号《融资租赁合同》及正奇[2020]转字第40000009-101号《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资产清单中的设备出售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又租回，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1,000万元，租期为36个月，截至2023年7月27日。徐辉、梁燕为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将融资租赁设备抵押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L200223《融资回租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租回为目的，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其已经取得所有权的物件，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让后将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截至2023年6月20日。徐辉、梁燕为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512人，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34人；发行人已经为339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173人，其中退休返聘的人员为18人、高校毕业生见习人员4人、新入职员工为151人；新入职员工的151人中，84人已经于2020年7月、8月期间离职，67人已经于2020年7月、8月、9月分别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

#### 3.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核查

##### （1）社会保险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编号:0012450《证明》，发行人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1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编号:0012448《证明》，康菲尔检测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1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编号:0012449《证明》，维纳物联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1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8月，上海元琛正常缴费，无欠缴险种及金额记录。

##### （2）住房公积金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 No: 0001924《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 No: 0001926《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康菲尔检测自 2018 年 4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 No: 00008《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维纳物联自 2019 年 9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元琛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先生、梁燕女士关于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先生、梁燕女士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13,287.8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922,889.5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在补充披露期间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8月6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和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4	1.《关于公司向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5.《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 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29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08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8.17	1.《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0.04.08	1.《关于公司向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5.《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 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0.05.08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0.06.22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0.08.01	1.《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0.09.18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00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 4.《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 500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 5.《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5.08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6.23	1.《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9.18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

发行人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4000196)，有效期三年，目前已经到期；发行人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并由全

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领导办公室于2020年8月17日发出《关于公示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二部分认定程序的规定（六）公示公告“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款，未发现欠缴税费款，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及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收到行政处罚。

2.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康菲尔检测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款，未发现欠缴税费款，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及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收到行政处罚。

3.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维纳物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款，未发现欠缴税费款，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及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收到行政处罚。

4.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上海元琛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5日期间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元）
----	------	--------------

1	再生催化剂退税款	226,603.14
2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合肥市2019年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政策	287,520.00
3	上市政策补助	3,000,000
4	三重一创（重大工程和专项）	5,600,000.00
5	合肥市防疫防护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3,901,400.00
6	厂房施工奖励补助	690,320.00
7	省重大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500,000.00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对公司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及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建成投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合肥市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康菲尔检测建成投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合肥市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维纳物联建成投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康菲尔检测、维纳物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我辖区无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20,000	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 计		<b>30,000</b>	<b>30,000</b>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环评批文号	用地情况
1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2019-340163-17-03-028125	环建审(新)字[2020]47号	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5 号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月3日签订的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195,000元；被告自2017年1月4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以195,000元为基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19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95,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4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案件受理费2,229.5元由被告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表中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尚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徐 娜

二〇二〇年 九月 十九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二（5） .....	2
二、《意见落实函》四 .....	6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01F20160381-19号

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0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现根据《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02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意见落实函》二（5）

发行人新增防护用品业务的诉讼原因，因质量等问题是否会引发其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落实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诉讼的传票、原告起诉状、原告提供的证据文件；（2）核查了与诉讼相关的买卖合同；（3）核查了与诉讼相关的发货记录及物流回单；（4）对与诉讼相关的人员进行了访谈；（5）查阅了《民事调解书》；（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诉讼的反诉状；（7）查阅了付款凭证。

### 1. 发行人新增防护用品业务的诉讼原因

发行人新增防护用品业务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结果	案件进展
1	红爱股份 <sup>①</sup>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1.解除红爱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合同；2.发行人返还红爱股份未交货部分货款及退货部分货款累计854,017.2元；3.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即13,364元，由发行人负担。	发行人于2020年8月3日向红爱股份退款854,017.20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结果	案件进展
2	安琴医疗 <sup>②</sup>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1.发行人退还安琴医疗预付款 391,468 元；2.安琴医疗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586 元，由安琴医疗负担。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安琴医疗返还预付款 391,468.00 元
3	信义大时代 <sup>③</sup>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1.信义大时代立即给付发行人货款 441 万元，该款从其定金 1,680 万元中抵扣后，发行人立即给付信义大时代 1,239 万元；2.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与保全费合计 244,386.5 元，由信义大时代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与保全费合计 216,838.5 元，由发行人负担；3.本案双方无其他争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信义大时代返还定金 12,390,000 元
4	发行人	信义大时代	买卖合同纠纷	与本诉一同调解	信义大时代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已自发行人返还的定金中扣除

注①：为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注②：为安徽安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简称

注③：为苏州信义大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红爱股份、信义大时代、安琴医疗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红爱股份、信义大时代、安琴医疗向公司支付预付款或定金，发行人向其销售熔喷布、纳米膜。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熔喷布市场销量下降，市场价格走低，在此市场背景下，发行人新增防护用品业务出现了 3 起诉讼，具体原因如下：

#### (1) 红爱股份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原因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红爱股份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红爱股份销售熔喷布过滤材料，2020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分批发货，其间，发行人就红爱股份提出质量异议的部分产品完成了退货处理；2020 年 5 月中旬，红爱股份通知发行人停止发货，发行人与红爱股份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未协商达成一致，红爱股份以发行人未按约交付合同标的为由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安琴医疗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原因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安琴医疗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安琴医疗销售微/纳超细纤维高效熔喷过滤材料，安琴医疗收货后，认为货物质量有问题要求退款退货、解除合同；安琴医疗与发行人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未协商达成一致，安琴医疗以产品质量为由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信义大时代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原因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信义大时代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信义大时代销售纳米熔喷新材料，信义大时代收到货物后，对部分货物质量提出异议，同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完成换货；2020年6月上旬，信义大时代以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发行人返还定金、赔偿损失，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信义大时代以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因质量等问题是否会引发其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了全部与防护用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2) 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是否存在纠纷；(3) 抽查了发行人的发货记录、退换货记录；(4) 抽查了客户的付款凭证、发行人的退款凭证；(5) 实际控制人就防护用品业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出具承诺；(6) 查阅了《客户情况回访单》。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经签订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核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经签订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合计489个，包括销售口罩、熔喷布、纳米膜、防护服等。

合同双方就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条款、验收条款、运输条款、交货期限、结算条款、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约定。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

根据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列表、发货记录、退换货记录、客户的付款凭证、退款凭证及补充协议，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履行完毕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合计477个，涉及销售收入金额为7,142.92万元。

发行人对16家客户进行了走访，对46家客户进行了邮件、函件回访，取得了62份《客户情况回访单》，其中62家客户明确不存在异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对客户进行回访涉及收入情况如下表：

防护用品业务销售收入金额	8,136.21 万元
回访客户涉及销售收入金额	3,373.95 万元
回访客户涉及销售收入占防护用品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41.47%
回访明确不存在异议客户涉及销售收入金额	3,373.95 万元
回访明确不存在异议客户涉及销售收入占防护用品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41.47%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中，对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异议均已通过协商解决，目前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出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履行完毕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不存在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出数量或质量异议而尚未解决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因质量等问题引发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退换货记录、客户的付款凭证和退款凭证、补充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履行完毕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合计 12 个，涉及预收账款金额为 469.39 万元，销售收入为 365.4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履行完毕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涉及预收账款金额为 469.3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履行完毕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涉及预收账款金额为 469.39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因质量等问题引发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截至目前，元琛科技的防护用品业务不存在纠纷；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如元琛科技的防护用品业务出现纠纷，因该等纠纷使元琛科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或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人支付补偿、赔偿等，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元琛科技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到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元琛科技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不存在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出数量或质量异议而尚未解决的情况；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涉及预收账款金额为 469.39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低；发行人防护用品业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因质量等问题会引发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意见落实函》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防护用品募投项目相关的论证是否审慎、充分，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中介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慎核查职责。

### 落实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查阅了与防护用品募投项目决策相关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记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4）查阅了防护用品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文件；（5）查阅了《审计报告》；（6）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防护用品募投项目相关的论证是否审慎、充分

新冠疫情爆发前，发行人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 SCR 脱硝催化剂。

新冠疫情爆发后，口罩等防护用品严重短缺，尤其是上游熔喷布等过滤材料缺口巨大。2020 年 2 月初，正处于春节假期，发行人管理层密切关注防护用品短缺的情况，考虑到公司在覆膜材料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在生产过滤材料方面的经验，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在现有的覆膜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场地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采购相关口罩、熔喷布等防护用品生产设备，并计划于 2020 年 3 月进行量产。

发行人早在 2014 年开始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工作，经历了 5 年多的发展和规范过程，恰逢科创板注册制的全面推行，为此在 2019 年 8 月开始进行申报准备工作，并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决定投产防护用品之后得到了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省市有关领导多次到公司进行视察和指导。公司在政府的号召和扶持下，结合疫情期间防护用品市场短缺的客观需求、技术能力储备和项目建设资源等情况，以本

次发行为契机，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防护用品项目。为此，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委托安徽和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从行业状况及产品市场分析、项目场址及建设条件、原材料供应及能源消耗、项目建设方案等多方面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进行了《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备案。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3401000300000049）的备案。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防护用品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投资概算情况、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备案及环保情况、用地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披露，论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防护用品募投项目相关的论证是审慎、充分的。

此外，因医疗防护用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发生急剧变化，且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已经全部完成，发行人在申报过程中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取消防护用品募投项目。

## **2. 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 **（1）防护用品募投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0 年 2 月 28 日，元琛科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就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2 日，元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防护用品募投项目进行审议，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2020年3月4日，元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防护用品募投项目进行审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2020年3月20日，元琛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防护用品募投项目进行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2) 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7月24日，元琛科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就变更募投项目，防护用品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

2020年7月28日，元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变更募投项目进行审议，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防护用品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2020年8月1日，元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变更募投项目进行审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防护用品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2020年8月17日，元琛科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变更募投项目进行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防护用品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 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及审议程序进行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重大投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进行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总经理工作

细则》对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办公会召开及审议程序进行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内控制度健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防护用品募投项目相关的论证审慎、充分，相关决策程序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本所律师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慎核查职责。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徐娜

徐 娜

二〇二〇年 十月 十八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注册落实函》问题 1“关联方认定”.....	3
二、《注册落实函》问题 2“股东情况”.....	5
三、《注册落实函》问题 3“销售合同签订时间前后不一致”.....	8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01F20160381-24号

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0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19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其附件《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注册落实函》问题1“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金峰在兼任董事总经理，请发行人说明，认定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依据及合规性，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董事李金峰进行了电话访谈；（2）核查了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汇益”）的公司章程；（3）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4）核查了光大汇益出具的关联关系的说明；（5）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查询。

#### 1. 李金峰在光大汇益的任职情况

根据光大汇益的公司章程及其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

说明》、李金峰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李金峰进行的电话访谈，报告期内，李金峰在光大汇益担任董事总经理、监事职务。

光大汇益的董事总经理职务系内部业务类职务层级，主要负责投资尽调、投后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属于根据《公司法》规定、光大汇益公司章程约定的需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李金峰直接或间接控制光大汇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查询，光大汇益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包括李金峰。

本所律师认为，李金峰在光大汇益并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 认定光大汇益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依据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光大汇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光大汇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所以光大汇益不属于发行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 光大汇益为一人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所以光大汇益不属于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全部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光大汇益共同投资成立任何经济组织的情况，所以光大汇益不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李金峰在光大汇益任董事总经理兼监事职务，李金峰并未在光大汇益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不能控制、共同控制光大汇益或对光大汇益施加重大影响，所以光大汇益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光大汇益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依据充分、合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情况。

## 二、《注册落实函》问题 2 “股东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安年投资分别与曾年生、张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 16.55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379%）、49.65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138%），每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6.04 元、7.88 元。

请发行人：（1）说明安年投资的基本情况，在股份转让前是否存在为曾年生、张萍代持股份的情况。（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规定，说明上述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安年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曾年生、张萍的身份证件；（2）核查了安年投资分别与曾年生、张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对安年投资、曾年生、张萍进行了访谈；（4）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调查表；（5）查阅了曾年生、张萍出具的承诺函；（6）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一）安年投资的基本情况，在股份转让前是否存在为曾年生、张萍代持股份的情况

#### 1. 安年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年投资系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销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JJ1E6A,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80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韦笑),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经本所律所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年投资已于2020年9月8日完成注销。

安年投资在注销前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0.3268	普通合伙人
2	储节义	1850	60.4575	有限合伙人
3	曾年生	1200	39.21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0	100.0000	—

## 2.安年投资不存在代曾年生、张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安年投资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安年投资、曾年生、张萍进行的访谈,并根据曾年生和张萍出具的《承诺函》,安年投资不存在为曾年生和张萍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2的规定,说明上述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曾年生,男,身份证号码34262219730104\*\*\*\*,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366弄\*\*\*\*,2000年6月至2012年6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助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在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在金通

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在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

张萍,女,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60903\*\*\*\*,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城北路\*\*\*\*,1988年至1995年在张家港市物资局塘桥供应站任主办会计、1995年至2001年3月在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在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在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在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在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4年至今在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0月30日,安年投资与曾年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年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6.551万股股份转让给曾年生,转让价格为每股6.04元。2019年10月30日,安年投资与张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年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9.653万股股份转让给张萍,转让价格为每股7.88元。

根据安年投资、曾年生、张萍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安年投资、曾年生、张萍进行的访谈,安年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和曾年生、张萍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如下:

安年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安年投资拟清算,所以拟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张萍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张萍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所以受让发行人股份
曾年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曾年生作为安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以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安年投资持有发行人的全部剩余股份

## 3.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安年投资、曾年生、张萍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安年投资、曾年生、张萍进行的访谈,安年投资将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张萍,张萍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受让发行人的股份,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曾年生为安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受让安年投资持有发行人的剩余股份,定价依据为安年投资投资发行人的成本。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 4.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年投资分别与曾年生、张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安年投资、曾年生、张萍的访谈，上述股份转让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5. 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曾年生、张萍填写的调查问卷，曾年生、张萍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中国国籍，不存在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 根据曾年生、张萍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曾年生和张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年投资在股份转让前不存在为曾年生、张萍代持股份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有关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三、《注册落实函》问题 3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前后不一致”

根据提交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乡分公司签订的催化剂销售合同，合同首页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合同尾页签字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催化剂销售合同，合同首页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合同尾页签字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签订时间与签字时间出现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全面梳理报告期内销售与采购合同有无类似情形，若有，说明具体情况；（3）补充说明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与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乡分公司（以下简称“清新武乡”）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催化剂销售合同、合同签订的审批流程文件、发货单、验收单据、付款凭证、发票；(2) 核查了发行人与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舜”）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催化剂销售合同、合同签订的审批流程文件、发货单、验收单据、收款凭证、发票；(3)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并抽查了部分合同签订的审批流程文件；(4) 核查了发行人与武汉天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 12 笔销售合同对应的合同审批流程文件、发货单、验收单据、收款凭证、发票(5)；对山东国舜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6)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7)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台账、销售合同台账；(8)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同管理制度的声明。

### (一) 说明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签订时间与签字时间出现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与清新武乡签订的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清新武乡共计签订了两笔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sup>①</sup>	签署时间（年/月/日）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YC20170211	2017/8/24	催化剂	540.76
2	YC20180203	2018/7/5	催化剂	450.64

注① YC20170211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SPC-WXDZ-044-2017-05839）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80203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SPC-TXWX18-057）为客户的合同编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合同编号未在销售合同中显示的原因该销售合同的内容以买方的合同模板为基础制作，所以在销售合同上显示的客户合同编号为客户的合同编号。

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发货情况	收款情况	验收及收入确认情况
1	YC20170211	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完成全部合同发货	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收款488.15万元	2017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2	YC20180203	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完成全部合同发货	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收款450.64万元	2018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发行人与清新武乡签订的两份合同的首页“签订时间”与尾页“签字日期”并无明显差异，提交的销售合同中出现的首页“签订时间”与尾页“签字日期”出现明显差异系合同尾页签字页错放所致。因与清新武乡签订的两份合同采用同一合同模板制作，合同的版式与页数完全相同，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将合同混淆，出现合同尾页签字页错放的情况。

## 2.发行人与山东国舜签订的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国舜共计签订了 10 笔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sup>②</sup>	首页签订日期	尾页签字日期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YC20170014	2017/2/7	-	滤袋、袋笼	293.50
2	YC20170180	2017/7/22	-	催化剂	65.00
3	YC20180106	2018/4/11	-	催化剂	30.85
4	YC20180184	2018/6/21	-	催化剂	620.00
5	YC20190573	2019/10/29	2019/10/29	催化剂	246.00
6	YC20190639	2019/11/22	2019/11/22、 2018/11/22	催化剂	285.00
7	YC20200147	2020/4/7	2020/4/7	催化剂	298.00
8	YC20200162	2020/4/15	2020/4/15	催化剂	244.00
9	YC20200213	2020/5/15	2020/5/15、 2020/5/19	催化剂	184.00
10	YC20200285	2020/6/24	2020/6/24、 2020/7/14	催化剂	140.00

注② YC20170014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GSHB-CG-2017-006）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70180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SXTJ20170722-007）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80106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未载明合同编号；YC20180184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GS-WZ-CG-[JT-XS-2018-028]-012-SB012）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90573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GS-WZ-CG-HB-XS-2019-030-004）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90639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GS-WZ-CG-HB-XS-2018-035-022）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200147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GS-WZ-CG-HB-XS-2020-007-007）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200162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GS-WZ-CG-HB-XS-2018-061-041）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200213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GS-WZ-CG-HB-XS-2020-014-017）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200285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GS-WZ-CG-HB-XS-2020-022-007）为客户的合同编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合同编号未在销售合同中显示的原因是该销售合同的内容以买方的合同模板为基础制作，所以在销售合同上显示的客户合同编号为客户的合同编号。

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发货情况	收款情况	验收及收入确认情况
1	YC20170014	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完成全部合同发货	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收款293.50万元	2018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2	YC20170180	2017年10月完成全部合同发货	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收款65.00万元	2018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3	YC20180106	2018年5月完成全部合同发货	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收款30.85万元	2018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4	YC20180184	2018年11月完成全部合同发货	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收款620.00万元	2018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5	YC20190573	2020年7月完成全部合同发货	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收款201.40万元	2020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6	YC20190639	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完成全部合同发货	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收款256.50万元	2020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7	YC20200147	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完成全部合同发货	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收款208.60万元	2020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8	YC20200162	2020年5月完成全部合同发货	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收款219.60万元	2020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9	YC20200213	2020年9月完成全部合同发货	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收款128.80万元	2020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10	YC20200285	2020年9月完成全部合同发	2020年7月至收款98万元	2020年验收并

		货		确认收入
--	--	---	--	------

提交的发行人与山东国舜签订的销售合同为上表中的序号 6 合同编号为 YC20190639 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对山东国舜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该合同尾页的买卖双方的签章日期不同的原因系山东国舜经办人员将签章落款日期填写错误所致。此合同为山东国舜先盖章的合同，山东国舜在盖章之前填写签章日期时将元琛科技（卖方）盖章处的日期填错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并将盖章后的合同邮寄给元琛科技，元琛科技收到合同后履行合同签订的审批流程后盖章。

根据上表中的序号 6 合同编号为 YC20190639 的销售合同的合同签订审批流程文件，由合同承办部门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起合同签订的审批流程，合同审批时提交了由山东国舜已经盖章的合同扫描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山东国舜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YC20190639 的销售合同，在发行人签订过程中，已经根据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合同签订的审批流程；发行人盖章处的日期因山东国舜的经办人员疏忽导致打印错误，发行人认为该处笔误不影响该合同的履行，故在此份合同上盖章。

本所律师认为，合同编号为 YC20190639 的销售合同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双方均已依据合同履行了义务，双方对该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山东国舜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除了合同编号为 YC20190639 的销售合同外，均不存在首页“签订时间”与尾页“签字日期”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 3、合同签订等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 （1）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

国内销售：发行人收入的确认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分为以下两种情形：无运行条件的收入确认：发行人按客户要求备料生产，将货物送达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现场验收后并在送货回执上签字确认，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有运行条件的收入确认：发行人按客户要求备料生产，将货物送达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调试运行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凭证，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发行人出口销售为自营出口销售，一般采用 FOB 贸易方式，发行人产品在境内港口报关后，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因此，发行人以报关单作为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依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通知的发货时间进行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不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收入跨期及随意分配收入的情况。

## (二) 全面梳理报告期内销售与采购合同有无类似情形，若有，说明具体情况

### 1. 销售合同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经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共计 653 笔进行逐一核对，核查的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合计占报告期内签订全部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总额的 88.93%，其中首页“签订时间”与尾页“签字日期”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已核查的销售合同中首页“签订时间”与尾页“签字日期”之间差异时间超过一个月的销售合同共计 12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sup>③</sup>	客户名称	首页签订日期	尾页签字日期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YC20170216	武汉天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7/8/21	2017/1/23	滤袋	74.53
2	YC20190151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4/8	2019/5/23	滤袋	243.25
3	YC20190152-1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4/8	2019/5/23	滤袋	158.14
4	YC20190152-2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4/8	2019/5/23	滤袋	158.14
5	YC20190153-1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4/8	2019/5/23	滤袋	257.86
6	YC20190153-2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4/8	2019/5/23	滤袋	257.86
7	YC2019042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5	2020/2/29	滤袋	794.07
8	YC2019042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5	2020/2/29	滤袋	794.07
9	YC20190626	浙江润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31	2019/11/30	催化剂	996.00
10	YC20200087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020/1/1	2020/3/25	催化剂	129.90
11	YC20200095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2020/3/2	2020/4/20	催化剂	592.80
12	YC20200191	江阴亿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3/6	2020/4/26	滤袋	144.24

注<sup>③</sup> YC20170216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YC20170821)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90151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LKDD2018004-2-27)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9152-1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LKDD2017020-1-8)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9152-2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LKDD2017020-2-8)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9153-1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LKDD2017010-1-9)为系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9153-2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LKDD2017010-2-9)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90425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LKDD2016007-1-17)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90426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LKDD2016007-2-17)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190626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YC-20190831)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200087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QBZBCG202001-B0013)为客户的合同编号；YC20200095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未

标明合同编号；YC20200191 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合同上载明的合同编号（YJMY20200306066）为客户的合同编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合同编号未在销售合同中显示的原因是该销售合同的内容以买方的合同模板为基础制作，所以在销售合同上显示的合同编号为客户的合同编号。

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发货情况	收款情况	验收及收入确认情况
1	YC20170216	2017年10月完成发货	2018年1月收款74.53万元	2017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2	YC20190151	2020年5月完成发货	2020年12月收款794.07万元	2020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3	YC2019152-1	2020年10月完成发货	2020年12月收款158.14万元	2020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4	YC2019152-2	暂未执行	-	-
5	YC2019153-1	暂未执行	-	-
6	YC2019153-2	暂未执行	-	-
7	YC20190425	2020年9月完成发货	2020年12月收款794.07万元	2020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8	YC20190426	2020年9月完成发货	2020年12月收款794.07万元	2020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9	YC20190626	2020年8月完成发货	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收款448.20万元	2020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10	YC20200087	暂未执行	-	-
11	YC20200095	2020年5月和10月完成发货	2020年11月收款474.24万元	2020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12	YC20200191	2020年10月和12月完成部分发货，部分未发货	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收款24.64万元	发货部分于2020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上述合同出现首页“签订时间”与尾页“签字日期”之间差异的原因如下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差异产生原因
1	YC20170216	武汉天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制作合同时因疏忽导致尾页“签字日期”与实际签章日期不符
2	YC20190151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签订的合同为依据客户的合同模板制作，合同首页的签订日期为客户制作合同或合同条款初步确定的日期，合同尾页的“签字日期”为发行人实际签章时间
3	YC20190152-1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YC20190152-2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YC20190153-1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	YC20190153-2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	YC2019042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	YC2019042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	YC20190831	浙江润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YC20200087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1	YC20200095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12	YC20200191	江阴亿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合同均已根据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合同签订审批程序；上表中合同出现的首页“签订时间”与尾页“签字日期”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或第54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的情形，不会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经本所律师对上表中合同内容的核查，合同出现的首页“签订时间”与尾页“签字日期”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对

合同的履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中合同的相对方均未就其履行合同提出异议；除合同编号为 YC20190639 的销售合同及上述 12 笔合同外，已经核查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首页“签订时间”与尾页“签字日期”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 2. 采购合同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经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共计 450 笔进行逐一核对，核查的采购合同的合同金额合计占报告期内签订的全部采购合同的合同金额总额的 92.79%，不存在首页“签订时间”与尾页“签字日期”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 （三）补充说明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与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及合同签订审核流程文件，发行人就销售、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存档保管、规范文本的制定及使用、签订的审批流程、已经签订的合同的对外提供等建立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合同签订审核过程中合同承办部门形成合同送审稿，法务部门就违约责任、合同生效等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审核，财务部门对合同价款、付款条件和方式、税费等其他涉及财务部门的条款进行审核，技术部门对技术、质量、规格、标准、验收等以及其他涉及技术部门的条款进行审核。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台账、销售合同台账，发行人建立了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的合同台账并完成了合同存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存在未在合同上显示合同编号的情况，此种情况的原因该合同的内容以供应商或客户的合同模板为基础制作，所以合同上仅显示对方的合同编号，而未显示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均为 YC 开头并为该合同的唯一编号，发行人通过合同编号对合同进行管理并以发行人的合同编号作为合同台账的索引；在采购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应用于采购订单、收料通知单、外购入库单、购货发票登记，在销售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行人的合同编号应用于销售订单、生产排产计划、销售出库单、发货通知单、物流托运单。

报告期内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出现首页“签订时间”与尾页“签字日期”明显差异的情况，但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实际执行。针对此种情形，发行人明确将加大对合同的管理力度，对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签订流程进行严格审查，避免再次出现此类情形，确保合同管理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徐 娜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7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	8
第二部分 正文 .....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98
十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0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1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15
二十二、结论 .....	115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元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琛有限	指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南海基金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元琛投资	指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光控	指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诚毅创投	指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瑞高投资	指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年投资	指	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原股东
陟毅咨询	指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元琛	指	上海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润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检测	指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维纳物联	指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元琛同创	指	安徽省元琛同创室内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元琛	指	北京元琛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元琛	指	南京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站工投	指	合肥新站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寿县特来德	指	寿县特来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世倾	指	上海世倾环保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凡会计师	指	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888 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544 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545 号《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547 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肥新站区	指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01F20160381-3号

**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

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3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总部设于北京。德恒是中国最早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金融、并购、跨境投融资、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税法等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李晓新律师、徐娜律师。

李晓新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01200220523408，主要从事公司上市、资产重组、证券投融资、境外兼并与收购及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主持或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等专项法律服务工作，先



后担任几十家大型国有企业和政府、政府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办公室电话：  
010-5268 2888；传真：010-5268 2999。

徐娜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2101201111607255，主要从事公司改制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等专项法律服务工作。办公室电话：0551-65226507；传真：0551-65226507。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组建了律师项目组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提供全面的法律顾问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于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期间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在调查了解的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先后数次向发行人提交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所需的文件清单和补充文件清单，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有关文件，本所律师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

通过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状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劳动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税务和财政补助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等。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说明等有关文件，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 （二）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性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并提供法律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及相应的法律程序，意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不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其他内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需要查证但缺少相关文件支持的有关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具相关证明。

### （五）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所对相关事实和法律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 （六）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累计工作时间超过2,500小时。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4,000万股（不包括因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

①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③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④超额配售选择权：如董事会依据授权最终同意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⑤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7）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8）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 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签署、修改、实施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 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

议，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2）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以元琛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合肥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

2. 元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

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32,859,318.21元、35,222,031.62元和52,463,275.35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



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容诚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均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9]744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元琛有限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下的“7.2先进环保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环保产业下的“7.2先进环保产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9]7445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32,859,318.21元、35,222,031.62元和52,463,275.35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

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元琛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2016年1月2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审字[2016]0592号《审计报告》，确认元琛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99,254,860.21元。

2. 2016年1月2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5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元琛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233.02万元。

3. 2016年1月26日，元琛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定：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年1月2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99,254,860.21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数为8,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余119,254,860.2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也对发行人的发起人、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发行人的名称、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设立费用、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2016年2月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6]35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元琛有限的净资产199,254,860.21元折合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16年2月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

7. 2016年2月3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日期距创立大会召开时间不足十五日，但鉴于各发起人已在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中书面同意提前七天发出会议通知，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12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 （四）发起人的资格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3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可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5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069353816Y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琛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3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RH4973H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康菲尔检测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环保领域检测、验收服务；环保管家服务；再生资源高价值评估；食品、农副产品、化学品、纺织品、电子电器、材料领域、环境领域、医疗领域、日化领域检测、检验、计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4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TLAXC7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维纳物联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科技、电子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应用软件、电子产品、消防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机房设计、施工及安装；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安防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消防工程施工；智能建筑和智慧园区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元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元琛有限拥有的机器设备、房屋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产减值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总裁办、营销中心、科创研究院、新材料事业部、环境事业部、品质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



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及其他辅助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6]3541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是由元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元琛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号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公司设立时住所
1	徐辉	净资产	3,955.8640	49.4483	34010319650914****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白水坝一村****
2	南海基金	净资产	1,301.4880	16.2686	911201165723188661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D127
3	元琛投资	净资产	846.3440	10.5793	340102000015841	合肥胜利路金色地带4—2003室
4	兴皖创投	净资产	508.5920	6.3574	91340000560694928D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研发中心
5	青岛光控	净资产	428.1360	5.3517	370212020002114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57号3号楼4楼
6	金通安益	净资产	397.2400	4.9655	91340100335641774M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花园39幢商601
7	诚毅创投	净资产	385.3520	4.8169	91310115579124212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2502C室
8	瑞高投资	净资产	110.3520	1.3794	91310114MA1GT33H87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J299室
9	安年投资	净资产	44.1360	0.5517	9134010034388555XC	合肥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花园39幢601-1
10	李哲	净资产	13.2400	0.1655	3401041980030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11	陟毅咨询	净资产	5.8640	0.0733	9131010159815517XG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1号709A室
12	刘启斌	净资产	3.3920	0.0424	2308301969051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00</b>	-	-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12名，其中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6]3541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元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元琛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元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元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元琛有限拥有的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琛有限的资产产权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

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3名股东，其中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8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辉	5,933.796	49.4483
2	南海基金	1,952.232	16.2686
3	元琛投资	1,269.516	10.5793
4	兴皖创投	762.888	6.3574
5	青岛光控	642.204	5.3517
6	金通安益	595.860	4.9655
7	诚毅创投	578.028	4.8169
8	瑞高投资	165.528	1.3794
9	张萍	49.653	0.4138
10	李哲	19.860	0.1655
11	曾年生	16.551	0.1379
12	陟毅咨询	8.796	0.0733
13	刘启斌	5.088	0.0424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徐辉与元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燕为夫妻关系；诚毅创投与陟毅咨询为一致行动关系，诚毅创投的总经理杨波为陟毅咨询的股东；元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梁玲为股东徐辉的配偶的妹妹；元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郑文贤为股东徐辉的配偶的弟弟的配偶；股东刘启斌为股东兴皖创投的管理人的董事兼总经理。

###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号码	住所
1	徐辉	5,933.796	49.4483	34010319650914****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白水坝一村****
2	张萍	49.653	0.4138	32052119660903****	江苏省张家港市城北路****
3	李哲	19.860	0.1655	3401041980030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4	曾年生	16.551	0.1379	34262219730104****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366弄****
5	刘启斌	5.088	0.0424	2308301969051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 2. 非自然人股东

#### （1）南海基金

南海基金系于2011年4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天津市自贸

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723188661，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海基金持有发行人 19,522,3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268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海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03	普通合伙人
2	郑伟鹤	500	0.2016	普通合伙人
3	黄荔	100	0.0403	普通合伙人
4	丁宝玉	100	0.0403	普通合伙人
5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6048	有限合伙人
6	李曼芑	2,000	0.8065	有限合伙人
7	蔡馥芳	2,000	0.8065	有限合伙人
8	葛基标	1,400	0.5645	有限合伙人
9	沙 钰	2,000	0.8065	有限合伙人
10	薛惠琴	3,0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11	勇晓京	3,0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12	严蕴亚	1,200	0.4839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1.7339	有限合伙人
14	林辉军	3,0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15	程小冰	2,000	0.8065	有限合伙人
16	王传桂	1,500	0.6048	有限合伙人
17	叶志群	2,300	0.9274	有限合伙人
18	吴昌生	1,000	0.4032	有限合伙人
19	郑学明	3,0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20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065	有限合伙人
21	段续源	2,500	1.0081	有限合伙人
22	王萍	1,500	0.6048	有限合伙人
23	阙焕忠	1,400	0.5645	有限合伙人
24	虞智勇	2,200	0.8871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8065	有限合伙人
26	戴新宇	2,000	0.8065	有限合伙人
27	花田生	1,600	0.64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8	袁海波	4,000	1.6129	有限合伙人
29	秦曼	1,000	0.4032	有限合伙人
30	李嘉	1,500	0.6048	有限合伙人
31	琚惠英	1,400	0.5645	有限合伙人
32	程应璋	1,000	0.4032	有限合伙人
33	邱飞	1,000	0.4032	有限合伙人
34	侯波	1,000	0.4032	有限合伙人
35	段龙义	1,000	0.4032	有限合伙人
36	钱宏	1,000	0.4032	有限合伙人
37	李静华	1,200	0.4839	有限合伙人
38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0.8065	有限合伙人
39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2097	有限合伙人
40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2581	有限合伙人
41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35.4839	有限合伙人
42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8065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4032	有限合伙人
44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	2.7016	有限合伙人
45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0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8,000	100.00	—

经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南海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D193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65。

## (2) 元琛投资

元琛投资系2015年7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8831913R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合肥胜利路金色地带4—20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燕,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至2021年5月2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琛投资持有发行人12,695,16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579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成为合伙人时担任发行人职务
1	梁 燕	939.9695	72.3629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陈 志	81.2084	6.2519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3	郑文贤	76.7342	5.9073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4	王若邻	47.5800	3.6629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凌 敏	23.0203	1.7722	有限合伙人	行政采购部部长
6	梁 玲	16.8815	1.2996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采购员
7	童翠香	15.3517	1.18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总监
8	高恒兵	15.3468	1.1815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总监
9	刘正宇	9.2081	0.7089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0	梁 成	9.2081	0.7089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部长
11	闫海燕	7.6734	0.590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12	张利利	7.6734	0.5907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绩效专员
13	王法庭	7.6734	0.59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汪海林	7.6734	0.59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王光应	6.1387	0.472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16	周冠辰	6.1387	0.472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17	张敬华	4.6041	0.35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8	邓祖磊	4.6041	0.35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9	韩美林	3.0694	0.236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	卫 勇	3.0694	0.2363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1	吴 肖	3.0694	0.236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技术人员
22	史 蓉	3.0694	0.2363	有限合伙人	销售内勤
合 计		1,298.9654	100.0000	-	-

根据元琛投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元琛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3）瑞高投资

瑞高投资系于2015年12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3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33H87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52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12月8日至2035年12月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瑞高投资持有发行人1,655,28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79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瑞高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潘沁	166.67	1.6667	普通合伙人
2	伍春银	3,333.33	33.3333	有限合伙人
3	吴逸萍	2,5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4	高宗标	2,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殷少云	833.33	8.3333	有限合伙人
6	江兴启	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徐海进	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叶健	166.67	1.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根据瑞高投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瑞高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4) 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系于2015年3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35641774M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花园39幢商6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海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通安益持有发行人5,958,6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96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通安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	2.44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7.59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00	39.98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20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25	100.00	--

经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金通安益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38275；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749。

#### （5）青岛光控

青岛光控系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65053920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57 号 3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殷连臣，注册资本为 65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光控持有发行人 6,422,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51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光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光控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76.92
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69
3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7.69
4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7.69
5	合计	65,000.00	100.00

经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青岛光控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541；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9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光控的经营期限已经届至，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岛光控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青岛光控需要办理经营期限延期手续。



## (6) 兴皖创投

兴皖创投系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560694928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为谢海，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皖创投持有发行人 7,628,8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57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皖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0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
3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
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500	10
6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
7	安徽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经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兴皖创投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778；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826。

## (7) 诚毅投资

诚毅投资系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79124212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502C 室，法定代表人为宋雪枫，注册资本为 45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诚毅投资持有发行人 5,780,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16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诚毅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3,520.00	52.2666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480.00	27.7333
3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6667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6667
5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6667
合计		45,000.00	100.0000

经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诚毅创投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D651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4807。

### （8）陟毅咨询

陟毅咨询系于2012年5月2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5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9815517X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1号709A室，法定代表人为汪宇新，注册资本为60,000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陟毅咨询持有发行人87,96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73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陟毅咨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宇新	3	50
2	杨波	3	50
合计		6	100

陟毅咨询为诚毅创投的员工跟投平台，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3. 国有股东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兴皖创投、诚毅创投为国有股东。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9]469号），兴皖创投、诚毅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徐辉持有发行人59,337,96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9.4483%，为公司控股股东。

徐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号码为34010319650914\*\*\*\*，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1988年9月至1997年5月在合肥市农药厂任技术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技术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2016年2月在发行人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

####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徐辉持有发行人59,337,96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9.4483%，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配偶梁燕通过元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7.655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7.1039%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徐辉和梁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梁燕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号码为34012119741005\*\*\*\*，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合肥市元琛环保设备配件厂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总裁，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元琛有限历史沿革

#### 1. 2005年5月，元琛有限成立

（1）2005年4月27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皖)名预核内字[2005]第0014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使用“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2005年4月27日，徐辉、郑文贤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元琛有限。

（3）2005年5月16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07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5月16日止，元琛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2005年5月16日，长丰县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23007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元琛有限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辉	货币	80	80	80
2	郑文贤	货币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琛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元琛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琛有限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清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元琛有限的历史沿革/12. 2015年12月，元琛有限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 2. 2009年5月，元琛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50万元

（1）2009年3月20日，元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元琛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此次新增的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徐辉

认缴。

(2) 2009年4月1日,一凡会计师出具皖一验字[2009]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1日,元琛有限已收到徐辉以货币50万元缴纳的增资款。

(3) 2009年5月6日,长丰县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256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辉	货币	130	87	130
2	郑文贤	货币	20	13	20
合计			150	100	150

3. 2009年7月,元琛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50万元

(1) 2009年7月8日,元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元琛有限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本次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徐辉认缴。

(2) 2009年7月21日,一凡会计师出具皖一验字[2009]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6日止,元琛有限已收到徐辉以货币200万元缴纳的增资款。

(3) 2009年7月28日,长丰县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256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辉	货币	330.00	94.29	330.00
2	郑文贤	货币	20.00	5.71	20.00
合计			350.00	100.00	350.00

4. 2009年10月,元琛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50万元

(1) 2009年10月23日,元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元琛有限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本次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徐辉认缴。

(2) 2009年10月27日,一凡会计师出具皖一验字[2009]0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6日止,元琛有限已收到徐辉以货币200万元缴纳的增资款。

(3) 2009 年 10 月 28 日, 长丰县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121000025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元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辉	货币	530.00	96.36	530.00
2	郑文贤	货币	20.00	3.64	20.00
合计			550.00	100.00	550.00

5. 2010 年 8 月, 元琛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 万元

(1) 2010 年 8 月 8 日, 元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将元琛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 本次新增的 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徐辉认缴。

(2) 2010 年 8 月 13 日, 一凡会计师出具皖一验字[2010]0174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止, 元琛有限已收到徐辉以货币 350 万元缴纳的增资款。

(3) 2010 年 8 月 17 日, 合肥市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121000025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元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辉	货币	880.00	97.78	880.00
2	郑文贤	货币	20.00	2.22	20.00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6. 2013 年 1 月, 元琛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184.20 万元

(1)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元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将元琛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1,184.20 万元, 本次新增的 284.2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南海基金认缴,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7.04 元, 新增股东实缴金额应为 2,000 万元, 溢价部分共计人民币 1,715.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东徐辉、郑文贤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2013 年 1 月 6 日, 一凡会计师出具皖一验字[2013]003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元琛有限已收到南海基金实际缴纳出资额 2,000 万元, 其中 284.2 万元列入新增注册资本, 1,715.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3) 2013年1月7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256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辉	货币	880.00	74.31	880.00
2	南海基金	货币	284.20	24.00	284.20
3	郑文贤	货币	20.00	1.69	20.00
合计			1,184.20	100.00	1,184.20

7. 2013年1月,元琛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900万元

(1) 2013年1月13日,元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元琛有限注册资本由1,184.20万元增加至2,9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1,715.80万元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

(2) 2013年1月13日,一凡会计师出具皖一验字[2013]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13日止,元琛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为新增注册资本1,715.80万元。

(3) 2013年1月15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256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辉	货币	2,154.99	74.31	2,154.99
2	南海基金	货币	696.00	24.00	696.00
3	郑文贤	货币	49.01	1.69	49.01
合计			2,900.00	100.00	2,900.00

8. 2015年3月,元琛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900万元

(1) 2015年3月25日,元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元琛有限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增加至5,900万元,本次新增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徐辉认缴2,229.30万元、郑文贤认缴50.70万元、南海基金认缴7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在10年内缴足。

(2) 2015年3月26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2560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辉	货币	4,384.29	74.31	2,154.99
2	南海基金	货币	1,416.00	24.00	696.00
3	郑文贤	货币	99.71	1.69	49.01
合计			5,900.00	100.00	2,900.00

9. 2015年6月,元琛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2,900万元

(1) 2015年5月6日,元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元琛有限注册资本由5,900万元减少至2,900万元,由股东徐辉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229.30万元、郑文贤减少认缴注册资本50.70万元、南海基金减少认缴注册资本720.00万元。

(2) 2015年5月9日,元琛有限在合肥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3) 2015年6月29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25604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元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辉	货币	2,154.99	74.31	2,154.99
2	南海基金	货币	696.00	24.00	696.00
3	郑文贤	货币	49.01	1.69	49.01
合计			2,900.00	100.00	2,900.00

10. 2015年12月,元琛有限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352.6012万元

(1) 2015年11月10日,元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元琛有限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增加至3,352.6012万元,本次新增的452.6012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元琛投资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87元,新增股东实缴金额应为1,298.9654万元,溢价部分共计人民币846.364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东徐辉、郑文贤、南海基金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2015年12月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5]47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日止,元琛有限已收到元琛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1,298.9654万元,其中452.6012万元列入注册资本,846.3642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3) 2015年12月2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 辉	货币	2,154.9900	64.2781	2,154.9900
2	南海基金	货币	696.0000	20.7600	696.0000
3	元琛投资	货币	452.6012	13.5000	452.6012
4	郑文贤	货币	49.0100	1.4619	49.0100
合 计			<b>3,352.6012</b>	<b>100.0000</b>	<b>3,352.6012</b>

11. 2015年12月，元琛有限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626.3939万元

(1) 2015年12月3日，元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元琛有限注册资本由3,352.6012万元增加至3,626.3939万元，本次新增的273.7927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兴皖创投认缴271.9795万元、新增股东刘启斌认缴1.8132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1.03元，新增股东兴皖创投实缴金额应为3,000万元，溢价部分共计2,728.0205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刘启斌实缴金额应为20万元，溢价部分共计18.1868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东徐辉、郑文贤、南海基金、元琛投资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2015年12月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5]47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元琛有限已收到兴皖创投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3,000万元，其中271.9795万元列入注册资本，2,728.0205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元琛有限已收到刘启斌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20万元，其中1.8132万元列入注册资本，18.1868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3) 2015年12月8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 辉	货币	2,154.9900	59.4251	2,154.9900
2	南海基金	货币	696.0000	19.1926	696.0000
3	元琛投资	货币	452.6012	12.4808	452.6012
4	兴皖创投	货币	271.9795	7.5000	271.9795
5	郑文贤	货币	49.0100	1.3515	49.0100
6	刘启斌	货币	1.8132	0.0500	1.8132
合 计			<b>3,626.3939</b>	<b>100.0000</b>	<b>3,626.3939</b>

12. 2015年12月，元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835.6071万元

(1) 2015年12月17日，元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郑文贤

将其持有的元琛有限 1.3515%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徐辉；将元琛有限注册资本由 3,626.3939 万元增加至 3,835.6071 万元，本次新增的 209.2132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诚毅创投认缴 206.0757 万元、新增股东陟毅咨询认缴 3.137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4.34 元，新增股东诚毅创投实缴金额应为 2,955 万元，溢价部分共计人民币 2,748.924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陟毅咨询实缴金额应为 45 万元，溢价部分共计人民币 41.862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东徐辉、南海基金、元琛投资、兴皖创投、刘启斌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2015 年 12 月 17 日，郑文贤与徐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文贤将其持有的元琛有限 1.3515% 的股权转让给徐辉。

(3)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5]47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元琛有限已收到诚毅创投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2,955 万元，其中 206.0757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2,748.9243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收到陟毅咨询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45 万元，其中 3.1375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41.862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4)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749523631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 辉	货币	2,204.0000	57.4615	2,204.0000
2	南海基金	货币	696.0000	18.1458	696.0000
3	元琛投资	货币	452.6012	11.8000	452.6012
4	兴皖创投	货币	271.9795	7.0909	271.9795
5	诚毅创投	货币	206.0757	5.3727	206.0757
6	陟毅咨询	货币	3.1375	0.0818	3.1375
7	刘启斌	货币	1.8132	0.0473	1.8132
合 计			<b>3,835.6071</b>	<b>100.0000</b>	<b>3,835.6071</b>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文贤、徐辉进行的访谈及郑文贤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郑文贤将其代徐辉持有元琛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徐辉，从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 (1) 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辉、郑文贤的访谈，并根据徐辉、郑文贤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在元琛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人数最少为二人，应徐辉的要求，郑文贤同意作为名义股东代徐辉持有元琛有限设立时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元琛有限 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郑文贤代徐辉持有元琛有限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9.01 万元。

## （2）委托持股的清理

2015 年 12 月 17 日，郑文贤与徐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文贤将其持有的元琛有限 1.3515% 的股权转让给徐辉。本次股权转让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和还原代持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也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12 月 17 日，郑文贤与徐辉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徐辉为实际股东，郑文贤为名义股东，郑文贤与徐辉的股权代持关系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元琛有限设立时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已于 2015 年 12 月解除股权代持并办理完毕股权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代持及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2015 年 12 月，元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278.1771 万元

（1）2015 年 12 月 24 日，元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徐辉将其持有的元琛有限 1.3794%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瑞高投资，股东徐辉将其持有的元琛有限 0.1379%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金通安益，股东徐辉将其持有的元琛有限 0.5517% 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年投资；将元琛有限注册资本由 3,835.6071 万元增加至 4,278.1771 万元，本次新增的 442.5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青岛光控认缴 228.9562 万元、新增股东李哲认缴 7.0811 万元、新增股东金通安益认缴 206.5327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6.946 元，新增股东青岛光控实缴金额应为 3,879.8918 万元、溢价部分共计 3,650.935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李哲实缴金额应为 119.9963 万元、溢价部分共计 112.9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金通安益实缴金额应为 3,499.9031 万元、溢价部分共计 3,293.3704 万元计

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东徐辉、南海基金、元琛投资、兴皖创投、刘启斌、诚毅创投、陟毅咨询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股东南海基金、元琛投资、兴皖创投、刘启斌、诚毅创投、陟毅咨询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 2015年，股东徐辉与瑞高投资、金通安益、安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辉将其持有的元琛有限1.3794%的股权、0.1379%的股权、0.55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瑞高投资、金通安益、安年投资。

(3) 201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会验字[2015]47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收到青岛光控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3,879.8918万元，其中228.9562万元列入注册资本，3,650.9356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收到李哲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119.9963万元，其中7.0811万元列入注册资本，112.9152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收到金通安益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3,499.9031万元，其中206.5327万元列入注册资本，3,293.3704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4) 2015年12月30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元琛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元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徐辉	货币	2,115.4835	49.4483	2,115.4835
2	南海基金	货币	696.0000	16.2686	696.0000
3	元琛投资	货币	452.6012	10.5793	452.6012
4	兴皖创投	货币	271.9795	6.3574	271.9795
5	青岛光控	货币	228.9562	5.3517	228.9562
6	金通安益	货币	212.4338	4.9655	212.4338
7	诚毅创投	货币	206.0757	4.8169	206.0757
8	瑞高投资	货币	59.0110	1.3794	59.0110
9	安年投资	货币	23.6044	0.5517	23.6044
10	李哲	货币	7.0811	0.1655	7.0811
11	陟毅咨询	货币	3.1375	0.0733	3.1375
12	刘启斌	货币	1.8132	0.0424	1.8132
合计			4,278.1771	100.0000	4,278.1771

## (二)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股份公司设立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发行人已为

自然人股东徐辉、李哲、刘启斌向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分别为368.07564万元、1.23178万元、0.3156万元。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 1. 2018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到12,000万股。

2018年12月28日，合肥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

2019年6月2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会验字[2019]74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股份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总股本为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辉	5,933.7960	49.4483
2	南海基金	1,952.232	16.2686
3	元琛投资	1,269.516	10.5793
4	兴皖创投	762.888	6.3574
5	青岛光控	642.204	5.3517
6	金通安益	595.86	4.9655
7	诚毅创投	578.028	4.8169
8	瑞高投资	165.528	1.3794
9	安年投资	66.204	0.5517
10	李哲	19.86	0.1655
11	陟毅咨询	8.796	0.0733
12	刘启斌	5.088	0.0424
合计		12,000	100.0000

#### 2. 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30日，安年投资与张萍、曾年生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年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9.653万股股份、16.55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萍、曾年生，转让价格分别为每股7.88元、每股6.04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辉	5,933.7960	49.4483

2	南海基金	1,952.232	16.2686
3	元琛投资	1,269.516	10.5793
4	兴皖创投	762.888	6.3574
5	青岛光控	642.204	5.3517
6	金通安益	595.86	4.9655
7	诚毅创投	578.028	4.8169
8	瑞高投资	165.528	1.3794
9	张萍	49.653	0.4138
10	李哲	19.86	0.1655
11	曾年生	16.551	0.1379
12	陟毅咨询	8.796	0.0733
13	刘启斌	5.088	0.0424
合 计		<b>12,000</b>	<b>100.0000</b>

####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青岛光控的经营期限截至尚待办理延期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业务独立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元琛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5年5月，元琛有限设立时，长丰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及设备加工；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

2. 2006年12月，长丰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琛有限的经营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及设备加工；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化工原料、化肥、农药销售；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

3. 2009年7月，长丰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琛有限的经营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及设备加工；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

4. 2015年1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元琛有限的经营围变更为：“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烟气脱硝催化剂、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6年2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围为：“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及原材料、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原材料、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过滤产品及脱硝催化剂实验室检验仪器研发、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6年9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围变更为：“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及原材料、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原材料、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过滤材料及脱硝催化剂回收再生技术研究、检测、服务；废旧过滤材料及脱硝催化剂再生生产、处置；过滤产品及脱硝

“催化剂实验室检验仪器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7年5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及原材料、催化剂及原材料、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过滤材料及催化剂回收再生技术研究、检测、服务；废旧过滤材料及催化剂再生生产、处置；过滤产品及催化剂实验室检验仪器研发、制造及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电力、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究与工程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18年12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19年4月，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2020年3月，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造



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口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401960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6月4日至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1444965	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2016年2月6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皖）JZ安许证字[2018]00737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8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34010700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储存、利用HW50废催化剂（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3300（6500m <sup>3</sup> /年）	2020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康菲尔检测	181221341366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18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
6	《辐射安全许可	元琛有	皖环辐证	合肥市环境	使用V类放射源	2015年12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证》	限	[A0330]	保护局		月至2020年12月8日
7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	3401632016003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分局	排放污染物为COD、氨氮，废水排放量为2760吨/年	2016年7月1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皖AQBQG201800009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33401080005712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6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

经本所律师与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排污许可证为旧版许可证，需要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6,914,777.25元、324,190,604.15元和363,187,853.50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6,192,182.20元、321,602,693.23元和362,535,968.59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辉直接持有发行人59,337,960股股份，实际控制人梁燕通过元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9,186,585股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8,524,54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7.1039%，徐辉和梁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辉、梁燕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寿县特来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担任寿县特来德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县特来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寿县特来德系于2016年12月1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寿县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4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22MA2N60P46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九龙工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徐辉，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元琛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燕为元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元琛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燕控制的其他企业。

元琛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1）元琛投资

元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琛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2,695,16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5793%。

元琛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 （2）南海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海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19,522,32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2686%。

南海基金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 （3）兴皖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皖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7,628,880股股

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3574%。

兴皖创投、刘启斌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 （4）青岛光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光控持有发行人6,422,04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3517%。

青岛光控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 （5）报告期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8年7月，金通安益、安年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4.9655%、0.5517%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5.5172%股份，金通安益、安年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安年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通安益及金通安益的基金管理人与安年投资及安年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安年投资系于2015年5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AJJ1E6A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80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韦笑)，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5年5月22日至2035年5月21日。

安年投资原持有发行人0.5517%的股份，2019年10月，安年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张萍、曾年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年投资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金通安益及金通安益的基金管理人与张萍、曾年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金通安益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康菲尔检测	2018年2月7日	从事节能环保领域检测、验收服务；环保管家服务；再生资源高价值评估；食品、农副产品、化学品、纺织品、电子电器、材料领域、环境领域、医疗领域、日化领域检测、检验、计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维纳物联	2019年4月9日	物联网科技、电子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应用软件、电子产品、消防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机房设计、施工及安装；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安防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消防工程施工；智能建筑和智慧园区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元琛	2013年5月28日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表控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的相关内容。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前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元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辉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康菲尔检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郑文贤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维纳物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志担任其执行董事
4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7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8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10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11	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12	智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13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15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16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18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9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22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23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24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25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26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持有其 65% 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7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29	安徽众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30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31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32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33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安徽南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35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董事
36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董事
37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常州市民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北京清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持有其 50%的股权
40	北京百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通过股权控制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41	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其董事
42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其董事
4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4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45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4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47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涛担任其董事
48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涛担任其董事
49	瑞必科净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晓鹏担任其董事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发行人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前述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 （1）元琛同创

#### ①基本情况

元琛同创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系发行人曾经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持有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3890295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期限：2015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设备、通风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防产品、暖通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电路设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出具合新站税企清[2018]8580号《清税证明》，证明元琛同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2月19日，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管局核准元琛同创工商注销登记。

## ②历史沿革

2015年5月4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84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使用“安徽省元琛同创室内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5年5月13日，元琛有限作为元琛同创的唯一股东签署了《安徽省元琛同创室内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1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元琛同创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8000131103的《营业执照》。

元琛同创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发行人	货币	500	100	100
合计			500	100	100

## （2）北京元琛

### ①基本情况

北京元琛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系发行人曾经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9082850745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雅安路6号3幢6306室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期限：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核准北京元琛工商注销登记。

### ②历史沿革

2013年11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1668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元琛科技使用“北京元琛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

2013年11月6日，元琛科技作为北京元琛的唯一股东签署了《北京元琛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元琛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64591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元琛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发行人	货币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	-----	-----	-----

##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	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3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4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7	深圳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8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北京信大道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副董事长
12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董事
1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芳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17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叶褚华在担任其副总经理
18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叶褚华在报告期内担任其董事
19	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叶褚华担任其董事
20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叶褚华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世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燕的弟弟梁运动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3日转让给梁廷余
22	合肥艾斯吉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燕的妹妹梁玲曾控制的公司，2017年已注销完成
23	柴俊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24	计冉冉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25	常洁洁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26	叶褚华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含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4,928,856.59元、4,994,639.85元和7,219,727.79元。

#### (2) 与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程晓鹏为发行人监事，同时程晓鹏在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年1月9日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免去程晓鹏董事职务。

发行人与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采购 PTFE 基布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9,407,979.69
采购 PTFE 基布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83,254.90	-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3) 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均为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销售催化剂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1,624.59	5,459,219.44
销售催化剂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	-	6,486,709.58
销售催化剂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790,159.29	-	-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4) 与上海世倾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燕的弟弟梁运动曾持有上海世倾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上海世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2016年9月6日梁运动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梁廷余，并于2016年11月2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发行人与上海世倾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元）
销售复合滤袋	上海世倾	1,046,591.46
采购袋笼	上海世倾	73,686.32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5) 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王素玲在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元）
销售复合滤料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21,681.42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徐辉租赁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名称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徐辉	发行人	租赁房产	60,000	60,000	45,000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2) 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400.00	2016.04.27-2017.01.27	徐辉、梁燕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6.06.20-2017.06.19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600.00	2016.09.08-2017.09.07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400.00	2017.01.24-2018.01.23	徐辉、梁燕	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0	2017.02.16-2018.02.15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0	2017.02.21-2018.02.20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7.10.23-2018.10.22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55.00	2017.11.01-2018.10.31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83.00	2017.11.03-2018.11.02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3.06-2019.03.05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0	2018.03.13-2019.03.12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18.10.18-2019.10.17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0.00	2018.10.19-2019.10.18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0	2018.10.25-2019.10.24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18.12.18-2019.12.17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54.00	2019.04.29-2024.04.28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660.00	2019.05.22-2024.05.21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00	2020.03.17-2020.09.17	徐辉、梁燕、凌敏、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6.11.09-2017.11.09	徐辉、梁燕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2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7.03.16-2018.03.16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为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7.03.30-2018.03.30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7.11.14-2018.11.14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3.23-2019.03.23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5.15-2019.05.15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11.28-2019.11.28	徐辉、梁燕、王若邻、童翠香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徐辉	-	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质
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9.01.09-2020.01.09	徐辉、梁燕、王若邻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王若邻、童翠香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9.05.20-2020.05.20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	2020.03.19-2021.03.19	徐辉、梁燕、王若邻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宽限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29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7.05.04-2018.04.28	徐辉、梁燕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合肥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8.05.07-2019.05.07	徐辉、梁燕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8.12.27-2019.12.25	徐辉、梁燕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3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05.21-2020.05.20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3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03.18-2021.03.17	徐辉、梁燕、王若邻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发行人	400.00	2017.06.09-2018.06.08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7.08.18-2018.06.09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7.07.21-2018.07.21	徐辉、梁燕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8.07-2019.08.07	徐辉、梁燕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6.10.24-2017.10.24	徐辉、梁燕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9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50	2016.10.10-2017.10.10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分行	发行人	1,428	2018.11.05-2019.11.05	徐辉、梁燕、凌敏、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分行	发行人	800	2019.09.29-2020.03.29	徐辉、梁燕、凌敏、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2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750	2018.04.15-2021.01.15	徐辉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3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00	2018.02.26-2021.03.27	徐辉、梁燕	租赁合同项下当期费用付款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4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00	2018.02.08-2021.03.08	徐辉、梁燕	租赁合同项下当期费用付款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3) 关联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最高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关联担保方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3,000	2018.12.19-2021.12.19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500	2017.04.28-2020.04.28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	2016.11.02-2019.11.02	徐辉、梁燕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1,500	2017.03.16-2019.03.16	元琛投资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1,500	2017.03.16-2019.03.16	徐辉、梁燕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1,500	2018.11.16-2021.11.16	王若邻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	2016.06.01-2018.06.01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000	2018.05.31-2028.5.31	徐辉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000	2018.05.31-2028.5.31	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4) 与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与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采购叉车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6,760.31	148,073.73	208,589.71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末(元)	2018年末(元)	2017年末(元)
应收账款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1,900.77	640,439.37
应收账款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	-	1,043,085.17
应收账款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89,288.00	-	-
应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	-	-
应收账款	上海世倾	---	---	483,592.00

其他应收款	郑文贤	34,997.20	51,804.50	103,804.50
其他应收款	陈志	36,925.50	49,878.00	108,588.50
预付款项	徐辉	15,000.00	-	-

注：上表中金额为截至该时点的余额。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元）	2018 年末（元）	2017 年末（元）
应付账款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76,710.88	——
应付账款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8,078.05	-	-
应付账款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72.57	3,000.00	-
其他应付款	徐辉	-	105,000.00	45,000.00

注：上表中金额为截至该时点的余额。

## 4.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1)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具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已经就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4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额度均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章程指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 3. 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了关联交易制度，强化了对公司独立性的认识。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元琛投资出具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元琛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元琛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元琛科技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元琛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元琛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必要且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与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制度和承诺函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徐辉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寿县特来德，寿县特来德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实际控制人梁燕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元琛投资，元琛投资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辉及实际控制人梁燕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元琛科技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元琛科技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元琛科技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元琛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款凭证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19)合不动产权第10149422号	新站区怀远路与西淝河路口西南侧	9,022.83	工业用地	2056.11.22	无
2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5号	新站区西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	26,643.95	工业用地	2060.12.1	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上表第2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1,000万元银行借款及合计最高额3,5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依法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 2019 合不动产权第 10149422 号	新站区怀远路与西淝河路交叉口西南侧1幢	2,667.78	工业	无
2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4号	新站区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2#生产车间厂房	2,569.19	工业用房	抵押
3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5号	新站区西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3幢生产车间101、201、301	17,871.28	工业用房	抵押
4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6号	新站区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1#生产车间厂房	2,569.19	工业用房	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上表第 2 至 4 项房屋抵押给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及合计最高额 3,5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 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特佩斯	发行人	17968847	24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2	丝迪克	发行人	17968662	1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3	诺佩斯	发行人	17968511	24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4	诺耐克	发行人	17968058	1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5	蕊佩斯	发行人	17968004	24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6	格迪克	发行人	17960007	1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7	福佩斯	发行人	17959832	24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8	琛氟瑞	发行人	17948527	24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9	博氧	发行人	17948466	24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16093907	11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2730004	1	2014.12.07-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无
12	yuanchenly	发行人	11374534	24	2014.01.21- 2024.01.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9225105	11	2012.08.21- 2022.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元琛	发行人	9225084	11	2012.05.14-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温炉气净化方法及其净化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108781.8	发明	2010.02.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柔性过滤毡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269730.8	发明	2011.09.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无机纤维过滤毡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269654.0	发明	2011.09.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一用一备含有新型旁路装置的除尘系统	发行人	ZL201210102255.X	发明	2012.0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袋筒涨圈装配器	发行人	ZL201210234200.4	发明	2012.07.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除尘脱硝一体化功能性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167490.X	发明	2013.05.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除尘脱汞双效功能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388998.2	发明	2013.08.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钒钨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674124.3	发明	2013.1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纳米铜-氧化锌PTFE纤维空气过滤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849844.3	发明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负载光触媒的铜纤维过滤网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849857.0	发明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含有光触媒模块的中央新风装置	发行人	ZL201510787652.9	发明	2015.11.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高性价比的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510846916.3	发明	2015.11.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高效防水防油聚苯硫醚滤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510929576.0	发明	2015.12.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半自动式不锈钢	发行	ZL201511012845.3	发明	2015.12.31	2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钢圈滤袋及其生产方法	人					取得	
15	一种非织造材料在线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1511014117.6	发明	2015.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废旧聚苯硫醚和聚四氟乙烯混纺除尘袋的分离方法	发行人	ZL201511013485.9	发明	2015.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驻极体复合滤料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ZL201610313245.9	发明	2016.05.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精细喷涂滤料的整理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ZL201610464118.9	发明	2016.06.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除尘滤袋袋口自动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610687979.3	发明	2016.08.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检测布袋与花板配合性的检具	发行人	ZL201610694890.X	发明	2016.08.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电袋复合除尘非对称梯度滤料	发行人	ZL201320013660.4	实用新型	2013.0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除尘脱硝一体化功能性滤料	发行人	ZL201320246040.5	实用新型	2013.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尾部 SCR 脱硝装置除尘系统	发行人	ZL201320405262.7	实用新型	2013.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水泥回转窑 NOx 控制的 SCR 脱硝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540097.6	实用新型	201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掺改性活性炭纤维的高效脱汞滤料	发行人	ZL201320537686.9	实用新型	201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玻璃窑炉 NOx 控制的脱硝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540099.5	实用新型	201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除尘器脱硝催化过滤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12266.7	实用新型	2013.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包含纺毡基布层的高效滤料	发行人	ZL201420351817.9	实用新型	2014.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防静电滤料	发行人	ZL201420351820.0	实用新型	2014.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导电防脱落滤袋	发行人	ZL201420346067.6	实用新型	2014.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双组份梯度耐高温高效滤料	发行人	ZL201420451293.0	实用新型	2014.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导电高效过滤芯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451407.1	实用新型	2014.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防堵塞型全热交换芯体	发行人	ZL201420854120.3	实用新型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简易高效过滤新风机	发行人	ZL201420854766.1	实用新型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带有自动加热装置的全热交换新风机	发行人	ZL201420854202.8	实用新型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多功能空气净化箱	发行人	ZL201420854237.1	实用新型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催化脱硫型过滤材料	发行人	ZL201420862785.9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两级换热的混合型新风换气机	发行人	ZL201420863008.6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静电除尘型全热交换器	发行人	ZL201420866528.2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空气净化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866527.8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一种滤料制袋针眼在线密封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019234.0	实用新型	2015.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双层结构的脱硝除尘一体化功能性滤袋	发行人	ZL201520019161.5	实用新型	2015.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改进固定结构的除尘滤袋圈口布	发行人	ZL201520527885.0	实用新型	2015.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吸附型滤料	发行人	ZL201520527805.1	实用新型	2015.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包含碳纤维针刺层的耐高温滤料	发行人	ZL201520527477.5	实用新型	2015.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换气系统的三齿套筒	发行人	ZL201520641722.5	实用新型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用于中央空调的空气处理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641680.5	实用新型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高效除甲醛的静电除尘型全热交换器	发行人	ZL201520641721.0	实用新型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生产针刺非织造产品的自动检测克重及调节系统	发行人	ZL201620429163.6	实用新型	2016.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智能新风系统、使用该系统的汽车	发行人	ZL201620916281.X	实用新型	2016.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SCR催化剂组部件提拉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033170.8	实用新型	2019.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用于检测催化剂效率的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364266.2	实用新型	2019.03.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用于河水水质检测集样装置	康菲尔检测	ZL201720545063.4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4	一种用于河水检测用负压取样瓶	康菲尔检测	ZL201720612070.1	实用新型	2017.05.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5	一种河水水质检测采样瓶	康菲尔检测	ZL201720612102.8	实用新型	2017.05.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6	一种河水检测取样瓶用过滤装置	康菲尔检测	ZL201720612103.2	实用新型	2017.05.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7	一种用于环保液体的检测设备	康菲尔检测	ZL201721415302.0	实用新型	2017.10.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上表中序号57的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康菲尔检测已经于2020年3月25日缴纳该专利的专利年费及年费滞纳金共计1,620元。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	------	------	-----	------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危废物联网管理平台	发行人	2019SR0808826	2019.08.05
2	脱硝脱二噁英效率测评软件	发行人	2019SR0355016	2019.04.19
3	危废处理许可证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9SR0182324	2019.02.26
4	元琛大气环境监测云平台软件	发行人	2019SR0182031	2019.02.26
5	元琛水环境监测云平台软件	发行人	2019SR0184650	2019.02.26
6	VOCs 在线监测软件	发行人	2019SR0182346	2019.02.26
7	企业危废信息查询软件	发行人	2019SR0182336	2019.02.26
8	元琛空气污染报警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9SR0182018	2019.02.26
9	危废处理信息查询软件	发行人	2019SR0097866	2019.01.28
10	固废企业信息审核平台	发行人	2019SR0096349	2019.01.28
11	催化剂车间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发行人	2019SR0071687	2019.01.22
12	元琛大数据平台软件	发行人	2019SR0071674	2019.01.22
13	安全监管物联网信息感知系统	维纳物联	2019SR0994220	2019.09.25
14	智能化物联网设备管理信息平台	维纳物联	2019SR0994224	2019.09.25
15	农业物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维纳物联	2019SR0994196	2019.09.25
16	城市环卫综合管理系统	维纳物联	2019SR0993378	2019.09.25
17	除尘超净过滤袋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维纳物联	2019SR0988429	2019.09.24
18	垃圾分类监管综合管理系统	维纳物联	2019SR0985458	2019.09.24
19	危固废物联网信息化管理平台	维纳物联	2019SR0985053	2019.09.24
20	废物处置商务对接平台	维纳物联	2019SR0985471	2019.09.24
21	物联网技术食品安全监管平台	维纳物联	2019SR0985500	2019.09.24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本所律师审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

### （四）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合肥市康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	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 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	仓库	1,104	2020.02.10- 2021.02.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司	司院内			
2	发行人	合肥市康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	仓库	2,016	2019.12.04-2020.12.03
3	发行人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通宝路交口南侧	仓库	4,500	2019.08.15-2020.08.14
4	发行人	徐辉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金色地带4-2001室	办公	127.47	2017.04.06-2020.04.05
5	上海元琛	上海富荣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富荣经济园区内富汇路20号21幢401-1	办公	18	2013.04.16-2033.04.15

注：上表中第1、2项租赁仓库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仓库为出租方在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上表第3项租赁仓库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合肥长城蜂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租人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将房屋转租给发行人；上表第4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徐辉；上表第5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明确该房屋产权属出租方所有。发行人、上海元琛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就上述发行人租赁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及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需要更换租赁地点时，发行人、上海元琛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上海元琛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维纳物联

###### （1）基本情况

维纳物联成立于2019年4月9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4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TLAXC7R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东合肥智慧产业园A8栋

法定代表人：陈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9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物联网科技、电子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应用软件、电子产品、消防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机房设计、施工及安装；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安防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消防工程施工；智能建筑和智慧园区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2019 年 4 月 4 日，维纳物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设立维纳物联。

2019 年 4 月 9 日，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向维纳物联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TLAXC7R 的《营业执照》。

维纳物联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发行人	货币	2,000	100	100
合计			<b>2,000</b>	<b>100</b>	<b>100</b>

## 2.康菲尔检测

### （1）基本情况

康菲尔检测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RH4973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办公区域东侧一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8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节能环保领域检测、验收服务；环保管家服务；再生资源高价值评估；食品、农副产品、化学品、纺织品、电子电器、材料领域、环境领域、医疗领域、日化领域检测、检验、计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2018 年 1 月 17 日，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8]第 225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使用“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作为康菲尔检测的唯一股东签署了《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7 日，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管局向康菲尔检测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RH4973H 的《营业执照》。

康菲尔检测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发行人	货币	1,000	100	300
合计			<b>1,000</b>	<b>100</b>	<b>300</b>

## 3. 上海元琛

### （1）基本情况

上海元琛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069353816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富荣经济园区内富汇路 20 号 21 幢 401-1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3年5月28日至2033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2013年3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0326009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使用“上海润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作为上海元琛的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设立上海元琛。

2013年5月20日，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明宇字验（2013）第14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0日止，上海元琛（筹）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万元整。

2013年5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上海元琛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70030244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元琛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发行人	货币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1	智慧产业园	24,258,790.92	24,258,790.92
2	一厂新建B厂房	14,135,590.01	14,135,590.01
3	一干G区干燥室	2,914,601.64	2,914,601.64
4	其他零星项目	1,934,599.32	1,934,599.32
合计		43,243,581.89	43,243,581.89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新站工投签订《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约定新站工投将其开发的合肥智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13号整栋1-3层出售给发行人，厂房建筑面积为2,183平方米，并约定在发行人付清全部房款，并且在新站工投园区

正常经营纳税满1年且产值、税收等经济指标达到所在县区、开发区管委会设定的最低标准后，新站工投协助发行人到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目前标准为年产值不低于4,000元每平方米，年税收不低于200元每平方米，具体以办理当时的标准为准）；如发行人未达到承诺产值，新站工投有权收回房产，解除合同，返还发行人已支付房款，发行人需按30元每平方米每月支付使用期间的租赁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购房款9,430,560元。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新站工投签订《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约定新站工投将其开发的合肥智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8号整栋1-4层出售给发行人，厂房建筑面积为2,913平方米，并约定在发行人付清全部房款，并且在新站工投园区正常经营纳税满1年且产值、税收等经济指标达到所在县区、开发区管委会设定的最低标准后，新站工投协助发行人到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目前标准为年产值不低于4,000元每平方米，年税收不低于200元每平方米，具体以办理当时的标准为准）；如发行人未达到承诺产值，新站工投有权收回房产，解除合同，返还发行人已支付房款，发行人需按30元每平方米每月支付使用期间的租赁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购房款12,205,470元。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部分所述部分房产、土地抵押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6.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所述融资租赁设备抵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1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2019.08.20	催化剂	151.68
		2019.08.20	催化剂	319.20
		2019.08.20	催化剂	604.80
		2019.10.30	催化剂	341.04
		2020.02.18	催化剂	440.68
合计		-	-	1,857.40
2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09.04	滤袋	330.915
		2019.04.08	滤袋	243.253
		2019.04.08	滤袋	158.135
		2019.04.08	滤袋	158.135
		2019.04.08	滤袋	257.855
		2019.04.08	滤袋	257.855
合计		-	-	1,850.295
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13	除尘布袋	916.43113
4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9.07.22	催化剂	236.25
		2019.07.22	催化剂	236.25
		2019.11.22	催化剂	423.586
合计		-	-	896.08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厦门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滤袋	4,636.67	2017年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滤袋、催化剂	2,711.21	2017年
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滤袋、催化剂	2,613.29	2017年
4	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滤袋、催化剂	1,381.29	2017年
5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滤袋、袋笼	822.73	2017年
6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滤袋	3,549.36	2018年
7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催化剂	1,282.62	2018年
8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催化剂	1,190.01	2018年
9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催化剂	1,186.50	2018年
10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催化剂	1,159.07	2018年
1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	催化剂	1,443.92	2019年
12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滤袋、催化剂	980.25	2019年
13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970.00	2019年
14	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滤袋	960.26	2019年
15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催化剂	772.52	2019年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2019.08.20	催化剂	151.68
		2019.08.20	催化剂	319.20
		2019.08.20	催化剂	604.80
		2019.10.30	催化剂	341.04
		2020.02.18	催化剂	440.68



	合计	-	-	1,857.40
2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09.04	滤袋	330.915
		2019.04.08	滤袋	243.253
		2019.04.08	滤袋	158.135
		2019.04.08	滤袋	158.135
		2019.04.08	滤袋	257.855
		2019.04.08	滤袋	257.855
		2019.08.15	滤袋	444.147
	合计	-	-	1,850.295
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13	除尘布袋	916.43113
4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9.07.22	催化剂	236.25
		2019.07.22	催化剂	236.25
		2019.11.22	催化剂	423.586
		合计	-	-
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019.08.15	滤袋	281.000
		2019.11.14	滤袋	289.4335
		合计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74	PTFE 基布	2017 年
2	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5.91	钛白粉料	2017 年
3	四川安费尔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2.00	PPS 纤维	2017 年
4	上海世科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1,117.20	东丽 PPS 纤维	2017 年
5	浙江格尔泰斯环保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6.50	PTFE 基布	2017 年
6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PTFE 基布	2018 年
7	四川安费尔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72.50	PTFE 基布	2018 年
8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53.70	钛白粉料	2018 年
9	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分散树脂	2018 年
10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960.00	国产 PPS 纤维	2018 年
11	四川安费尔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3.00	国产 PPS 纤维	2019 年
12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3.85	PTFE 基布	2019 年
13	济南竞发化工有限公司	952.50	分散树脂	2019 年
14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841.54	PTFE 基布	2019 年
15	森洲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04.83	进口 PPS 纤维	2019 年

### 3.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典当)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典当行	债务人/当户	借款期限/典当期限	借款/典当金额(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2019.05.21-2020.05.20	1,000	经营和支付货款	由徐辉、梁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徐辉、梁燕、元琛投资提供保证反担保
2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2019.05.20-2020.05.20	500	各项经营支出	委托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徐辉、梁燕提供保证反担保

3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2020.03.19-2021.03.19	500	各项经营支出	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4 号、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5 号、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6 号抵押反担保，徐辉、梁燕、王若邻提供保证反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2020.03.18-2021.03.17	1,000	经营和支付货款	由徐辉、梁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4 号、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5 号、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6 号抵押反担保，徐辉、梁燕、王若邻提供保证反担保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19.04.29-2024.04.28	854	支付购房款	由徐辉、梁燕、新站工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19.05.22-2024.05.21	660	支付购房款	由徐辉、梁燕、新站工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20.03.10-2020.05.05	1,500	补充流动资金	原材料质押担保

#### 4. 银行承兑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承兑人	出票人	承兑汇票期限	汇票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20.03.17-2020.09.17	800	保证金质押；由徐辉、梁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4 号、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5 号、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6 号抵押反担保，徐辉、梁燕、王若邻提供保证反担保

#### 5. 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7）兴租合字第 0018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附属合同编号 2017-0018《设备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设备转让明细表中的设备出售给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后又租回，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750 万元，租期为 36 个月，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徐辉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发行人将融资租赁设备抵押给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担保发行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手续费等费用。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正奇[2017]租

赁字 40000421-1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正奇租[2017]转字第 40000421-101 号《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资产清单中的设备出售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又租回，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00 万元，租期为 36 个月，截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徐辉、梁燕为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将融资租赁设备抵押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2019 年发行人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融资租赁设备进行变更。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正奇[2017]租赁字 40000421-2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正奇租[2017]转字第 40000421-201 号《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资产清单中的设备出售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又租回，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00 万元，租期为 36 个月，截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徐辉、梁燕为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将融资租赁设备抵押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2019 年发行人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融资租赁设备进行变更。

##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发行人 B 厂房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约定由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发行人的 B 厂房（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怀远路），包干总价为 1,7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

生的侵权之债。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 313 人、329 人、330 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1 人、0 人、15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330	329	313
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01	280	24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9	49	71
①退休返聘	13	11	9
②新入职员工	16	7	27
③员工自愿不缴纳	-	30	33
④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	1	2

####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330	329	313
其中：缴纳公积金人数	301	280	242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9	49	71
①退休返聘	13	11	9
②新入职员工	16	7	27
③员工自愿不缴纳	-	30	33
④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	1	2

#### 3.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核查

##### （1）社会保险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编号：0011435 的《证明》，发行人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编号：0011704 的《证明》，发行人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编号：0011706 的《证明》，康菲尔检测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编号：0011705 《证明》，维纳物联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上海元琛正常缴费，无欠缴险种及金额记录。

## （2）住房公积金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 No：0000807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 No：0000808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康菲尔检测自 2018 年 4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元琛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 No: 0000809《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维纳物联自 2019 年 9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元琛自 2019 年 8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至 2019 年 11 月，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先生、梁燕女士关于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先生、梁燕女士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68,245.9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403,946.17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

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2016年2月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2月3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9月23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3.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5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4.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变更经营范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5.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

更经营范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6.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均为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5.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和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权限、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及其职权、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

作用。

#### (四) 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2.02	1.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 2.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7.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1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的议案》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01	1.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31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	2016.08.31	1.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与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股东大会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0. 09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02. 22	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8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03. 25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04. 21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柴俊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新监事的议案》
9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06. 15	1. 《关于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创新贷）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10. 27	1. 《关于公司拟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02. 28	1.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04. 16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5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05. 25	1.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8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申请 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合肥市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 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常洁洁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新监事的议案》
14	2017 年年	2018. 06. 19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度股东大会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08. 24	1.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 23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46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申请 3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11. 30	1.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03. 02	1.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 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514.5221 万元按揭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246 万元自建厂房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5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04. 23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06. 19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09. 23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丰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敞口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申请 2100 万元敞口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11. 18	1. 《关于公司股东提议更换监事并选举新监事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2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02	1.《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7514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25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0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9.《关于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22.《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23.《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2.02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6.《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7.《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9.《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0.《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第一届董	2016.02.15	1.《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 2016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li> <li>5. 《关于提议召开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03.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3.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4.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5.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li> <li>6.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7.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8.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9.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10.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11.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12.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13.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li> <li>14. 《关于拟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li> <li>15. 《关于制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li> <li>16. 《关于增设审计部的议案》</li> <li>17. 《关于制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8. 《关于制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li> <li>19. 《关于制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li> <li>20. 《关于制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21. 《关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li> <li>2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li> <li>2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08.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与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li> <li>2. 《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3. 《关于提供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09.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长丰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向长丰农村商业银行新蚌埠路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贷款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5. 《关于提供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2.07	1.《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8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3.05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4.06	1.《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5.30	1.《关于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创新贷）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10.12	1.《关于公司拟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2.13	1.《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4.01	1.《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5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	2018.05.10	1.《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8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申请 500 万元综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十三次会议		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合肥市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 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5.30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8.09	1.《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 23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46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申请 3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11.15	1.《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02.15	1.《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申请 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514.5221 万元按揭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246 万元自建厂房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5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04.08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5.30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会议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21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9.08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丰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敞口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申请 2100 万元敞口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17	1.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7514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2.10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无菌车间生产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的议案》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0.3.4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8.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3.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24.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5.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6.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7. 《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30. 《关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31.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3.27	1.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2.02	1. 《选举常洁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3.16	1. 《关于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8.15	1. 《关于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2.15	1.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4.06	1. 《关于公司监事柴俊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新监事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10.12	1. 《关于公司拟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向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4.20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5.10	1. 《关于公司监事常洁洁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新监事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6.05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11.15	1.《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5.30	1.《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29	1.《关于选举公司新一任监事主席的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11.01	1.《关于公司股东提议更换监事并选举新监事的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3.04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3.27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5名，由董事会聘任。

####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

1	徐辉	董事长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2	梁燕	董事、总经理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3	陈志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4	张文军	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刘启斌	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6	李金峰	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7	郭宝华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8	汪芳泉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9	王素玲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徐辉先生，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燕女士，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志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贸学校经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合肥家用电器器材公司任营业员，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金六福安徽公司任安徽片区销售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业务经理、片区经理、营销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李金峰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石油大学（北京）机电工程系任教师，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北京环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北京中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北京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任助理副总裁，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北京倍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北京软库高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副总，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

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合伙人，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在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0年4月至今在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在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

刘启斌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在中铁十四局集团公司电务工程公司处任技术室主任，1996年8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联通芜湖分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任部门主任，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在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主任，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在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

张文军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兼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

郭宝华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分子专业硕士学历。1993年3月至1996年6月在清华大学任讲师，1996年6月至2004年12月在清华大学任副教授、实验室主任，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在香港科技大学做访问学者，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在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做访问学者，2004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清华大学任教授、化工系副主任、实验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8年1月在清华大学任高分子实验室主任、高分子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1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任高分子实验室主任、高分子研究所所长，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

汪芳泉先生，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历。1976年8月至1984年8月在大水中学任中学教师，1984

年9月至1991年8月在潜山县总工会任秘书、副主席、主席，1991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安徽省总工会法律部任副部长、部长，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9年11月至今在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

王素玲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6年8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师，1996年8月至今在安徽大学商学院任会计系主任、教授，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

##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利利	监事会主席	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2	王法庭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9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18日
3	凌敏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9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18日
4	程晓鹏	监事	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6月18日
5	朱涛	监事	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张利利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在杭州新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生产部技术员、总经办绩效专员，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在发行人任总经办监督专员、绩效专员，2019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监事。

王法庭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安徽省东方磁磁铁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

今在发行人任营销中心销售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工代表监事。

凌敏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师范大学人力资源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在安徽乐普生商厦任职员，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兴营业部任保险代理员，2003年9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行政采购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在元琛有限任行政采购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供应链中心总监，2019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工代表监事。

程晓鹏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夏威夷大学经济学博士。2006年至2008年在博思艾伦咨询公司任高级咨询顾问，2008年至2010年在STIC Investment公司任Principal，2010年至2012年在德丰杰投资公司任高级投资副总裁，2012年至今在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副总裁，2019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监事。

朱涛先生，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2016年7月至今在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月至今在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梁燕	总经理	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18日
2	王若邻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18日
3	陈志	副总经理	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18日
4	郑文贤	副总经理	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18日
5	童翠香	副总经理	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18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梁燕女士，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志先生，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

王若邻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硕士学历，中级管理会计师。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在安徽安凯股份有限公司任供应二部财务，1997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香港华昌公司驻尼日利亚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郑文贤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市商业学校商业服务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在中国人寿合肥分公司任寿险经理人，1998年5月至1999年10月在合肥市堡狮龙专卖店任店长，1999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合肥市三福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任男装主管，2004年10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营销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营销总监兼副总经理。

童翠香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池州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在安徽宇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技术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生产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在发行人任生产总监，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在发行人任信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

#### 4.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除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徐辉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光应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学历。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在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项目研发部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发行人任研发部部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发行人任研发部部长，2019 年 2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环境事业部总工。

周冠辰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理工大学纺织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元琛有限任项目研发部技术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元琛有限任质检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项目研发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发行人任研发部部长，2019 年 2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新材料事业部总工。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化

(1)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辉、梁燕、陈志、张文军、刘启斌、李金峰、郭宝华、汪芳泉、王素玲为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辉、梁燕、陈志、张文军、刘启斌、李金峰、郭宝华、汪芳泉、王素玲为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

###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化

(1)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常洁洁、叶储华、柴俊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正宇、张利利共同组成监事会。

(2)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涛为公司监事，柴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3)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计冉冉为监事，常洁洁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4)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利利、叶储华、朱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法庭、凌敏共同组成监事会。

(5)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程晓

鹏为监事，并更换原监事叶褚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动系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监事辞任所致，监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1)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燕为公司总经理，陈志、郑文贤、童翠香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若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梁燕为公司总经理，陈志、郑文贤、童翠香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若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4.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徐辉、王光应、周冠辰，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3%、9%、10%、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4000196），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2017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50% 扣除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75% 扣除的优惠。

### 3. 再生催化剂项目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催化剂项目享受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

#### 4.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琛、维纳物联、康菲尔检测均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维纳物联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康菲尔检测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上海元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 （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 年（元）	2018 年（元）	2017 年（元）
1	改造设备补助	2,030,000.00	-	43,000.00
2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1,359,800.00	-	-
3	省科技重大专项立项项目补助	1,000,000.00	-	-
4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620,867.86	871,235.26	155,299.13
5	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政策兑现资金	259,050.00	-	-
6	技改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资金	683,000.00	-	-
7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奖励	500,000.00	-	-
8	工业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500,000.00	-	-
9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万人计划补助	300,000.00	-	-
1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补助	100,000.00	-	-
11	合肥市 2019 年挂牌企业资金补助	100,000.00	-	-
12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	4,411,600.00	-

13	研发费用补贴	-	1,190,600.00	-
14	新产品奖励资金	-	150,000.00	-
15	省创新示范标准企业奖励	-	200,000.00	-
16	产业创新团队奖励资金	-	200,000.00	-
17	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区级奖励资金	-	200,000.00	-
18	合肥市屋顶产权人补贴	-	141,000.00	-
19	市级品牌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00	-
20	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	-	100,000.00	-
21	财政贴息	-	-	324,200.00
22	“三重一创”支持高新技术补助奖金	-	-	1,000,000.00
23	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奖金	-	-	500,000.00
24	制造强省建设补助资金	-	-	500,000.00
25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	-	300,000.00
26	“显示之都”资助金	-	-	200,000.00
27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奖金	-	-	107,961.00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对公司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及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建成投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合肥市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康菲尔检测自 2018 年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1. 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辖区无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康菲尔检测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今，在该辖区无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维纳物联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设立至今，在该辖区内无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编号：27000020202000029 的《合规证明》，上海元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 合肥新站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止，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合肥新站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6. 合肥新站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的证明》，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止，该局未发现康菲尔检测在合肥新站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7. 合肥新站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的证明》，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设立起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止，该局未发现维纳物联在合肥新站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20,000	20,000
2	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	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 计		32,500	32,500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环评批文号	用地情况
1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2019-340163-17 -03-028125	正在办理中	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5 号
2	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0-340163-27 -03-003997	2020340100030000 0049	皖 2019 合不动产权第 10149422 号

注：2020年3月27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的环保审查意见》，明确发行人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基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最终意见以环评批复意见为准。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区分局在合肥新站区管委会网站（<http://hfxz.hefei.gov.cn>）作出的《关于2020年3月1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的环评文件已经被受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医



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外，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 发行人提供的中长期战略规划；3. 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

公司立足于国家战略，树立“元琛科技”全球专业品牌，恪守“协同治理，绿色经济”经营理念，以为整个环境和人类健康做出贡献为使命，坚持“科技创新 产品创新 理念创新”，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抢占国内外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制高点，成为过滤材料、烟气净化领域的创新者、推广者、整合者、领导者。

公司以提高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为根本出发点，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优化产品结构为手段，以强化内部管理为主线，以部门和岗位为支撑，通过技术进步，整合企业的知识、技能和相关资源。并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现有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和新产品的产业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形成研发优势、产品优势、渠道优势、人才优势和文化优势，完善产业基地和营销网络建设，做到行业内“专精特新”，

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持业务和盈利持续增长，给股东和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融信世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99,2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支付。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99,2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 22,792 元由被告支付。目前正在执行中
2	发行人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195,000 元；被告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以 195,000 元为基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 195,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195,0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案件受理费 2,229.5 元由被告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3	上海宝钢	发行人	买卖合同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	一审尚未开庭

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同纠纷	失 760,000 元；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表中序号1、2的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上表中序号3的诉讼已经按照应收账款的50%计提坏账，尚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 1. 海关处罚

2019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违字[2019]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擅自转让海关减免税进口设备，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罚款人民币9.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罚款……”，本案涉案设备价值为9,220,156.67元，罚款金额为9.3万元，罚款金额为涉案设备价值的1%。

2020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编号：[2020]020号《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止，有1起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鉴于发行人在发生违法行为后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在罚款额度区间内处以较低的罚款金额并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足以影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消防处罚

2019年3月29日，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合新公（消）行罚决字

[2019]0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违反《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被罚款人民币一千元。

2020年1月6日，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6日，仅在消防监督检查系统中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新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4号）1份处罚文书，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

用《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徐 娜

二〇二〇年 3 月 31 日

# 审计报告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30Z04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3	合并利润表	7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6	资产负债表	10
7	利润表	11
8	现金流量表	12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10	财务报表附注	14-177



##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230Z0409号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琛科技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琛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元琛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95.76 万元、16,788.26 万元、18,877.34 万元、16,774.8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434.27 万元、2,008.81 万元、2,327.66 万元、1,918.33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元琛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元琛科技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相关的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9”、“附注三、11”及“附注五、3”。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元琛科技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2）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协议等，结合客户信用期，分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逾期；

（3）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4）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是否准确、分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是否合理、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回函及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 （二）营业收入的确认

### 1.事项描述

元琛科技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服务，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7,923.76万元、36,318.79万元、32,419.06万元、26,691.48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关键绩效指标，营业收入的确认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元琛科技与营业收入的确认相关的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21”及“附注五、34”。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查阅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价款、支付条件、验收方式等关键内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复核，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琛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元琛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元琛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元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琛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元琛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



2021年2月3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32,962,859.88	32,348,002.29	38,903,956.82	28,711,88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3,685,894.57	121,504,782.25	106,901,584.49	70,520,190.51
应收账款	五、3	143,614,886.16	147,794,545.44	165,496,836.83	148,564,724.56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421,667.53	7,412,606.56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五、5	14,096,350.01	2,506,106.43	1,822,086.14	6,726,671.87
其他应收款	五、6	4,713,287.85	4,568,245.95	10,062,177.97	8,407,276.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144,994,689.95	72,184,132.56	86,319,200.41	80,764,535.25
合同资产	五、8	24,786,687.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1,62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7,542,310.60	652,140.17	623,943.65	175,321.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2,443,634.22</b>	<b>388,970,561.65</b>	<b>410,129,786.31</b>	<b>343,870,608.9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99,206,214.61	119,597,623.75	110,163,329.45	105,237,824.65
在建工程	五、12	6,371,844.20	43,243,581.89	12,947,283.12	9,561,84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4,769,626.16	4,644,766.83	4,480,462.36	4,656,488.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859,769.99	697,009.36	1,164,12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0,451,911.22	7,453,563.87	7,170,435.50	5,677,31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7,100,860.74	4,014,657.36	3,176,535.77	1,105,336.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8,760,226.92</b>	<b>179,651,203.06</b>	<b>139,102,167.79</b>	<b>126,238,809.18</b>
<b>资产总计</b>		<b>641,203,861.14</b>	<b>568,621,764.71</b>	<b>549,231,954.10</b>	<b>470,109,418.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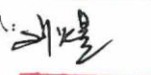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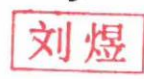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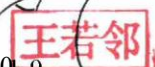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7	41,950,000.00	24,081,595.96	55,800,000.00	59,4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42,801,869.14	32,900,066.03	47,383,613.60	37,521,370.00
应付账款	五、19	87,467,590.22	95,928,336.18	73,353,071.74	77,563,263.83
预收款项	五、20		12,417,798.87	13,747,561.82	10,426,065.37
合同负债	五、21	44,228,157.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3,307,485.83	15,562,649.03	10,900,961.97	9,904,967.76
应交税费	五、23	1,038,787.95	8,223,044.78	11,304,537.15	5,396,963.81
其他应付款	五、24	6,996,804.11	7,403,946.17	16,029,120.23	3,545,360.04
其中：应付利息		73,914.52	48,464.54	73,929.86	77,993.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1,015,597.95	8,540,163.01	5,913,816.2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5,749,660.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4,555,953.26</b>	<b>205,057,600.03</b>	<b>234,432,682.78</b>	<b>203,837,990.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7	9,271,630.86	10,710,460.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8	6,032,071.62	1,379,873.28	7,341,437.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26,804,950.34	17,467,466.34	15,564,323.61	12,238,49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3,203,90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312,555.22</b>	<b>29,557,800.12</b>	<b>22,905,760.67</b>	<b>12,238,493.09</b>
<b>负债合计</b>		<b>299,868,508.48</b>	<b>234,615,400.15</b>	<b>257,338,443.45</b>	<b>216,076,483.9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3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79,254,860.21	79,254,860.21	79,254,860.21	119,254,86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15,291,920.65	15,291,920.65	9,395,923.03	5,563,376.38
未分配利润	五、33	126,788,571.80	119,459,583.70	83,242,727.41	49,214,6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335,352.66	334,006,364.56	291,893,510.65	254,032,934.2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1,335,352.66</b>	<b>334,006,364.56</b>	<b>291,893,510.65</b>	<b>254,032,934.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41,203,861.14</b>	<b>568,621,764.71</b>	<b>549,231,954.10</b>	<b>470,109,418.1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3201-9  
6-2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9,237,620.91</b>	<b>363,187,853.50</b>	<b>324,190,604.15</b>	<b>266,914,777.25</b>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179,237,620.91	363,187,853.50	324,190,604.15	266,914,777.2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8,875,487.95</b>	<b>303,572,983.16</b>	<b>280,359,234.50</b>	<b>226,931,866.78</b>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93,632,200.67	232,605,469.25	224,246,287.14	179,197,777.33
税金及附加	五、35	999,940.02	2,955,208.32	2,391,266.59	1,431,774.87
销售费用	五、36	8,523,080.11	23,963,882.63	17,933,282.85	16,550,633.30
管理费用	五、37	13,238,989.51	19,677,950.55	14,392,064.96	13,764,319.51
研发费用	五、38	10,825,076.78	19,058,202.13	16,397,981.80	13,481,353.60
财务费用	五、39	1,656,200.86	5,312,270.28	4,998,351.16	2,506,008.17
其中：利息费用		1,677,344.27	4,436,235.27	4,622,696.22	1,776,157.20
利息收入		129,738.79	257,841.87	71,394.33	80,730.98
加：其他收益	五、40	2,104,696.29	3,583,534.11	3,481,604.74	984,757.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2,635.43	-604,573.66	17,747.28	32,23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6,2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587,001.89	2,469,113.41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46,018,798.37	-104,721.56	-5,610,164.84	-2,080,04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1,210.85	-92,055.46	-11,455.87	-486,096.2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003,608.19</b>	<b>64,868,167.18</b>	<b>41,709,100.96</b>	<b>38,433,768.73</b>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3,305,595.21	2,859,880.43	1,304,574.72	2,966,510.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2,412,911.38	1,009,450.89	979,511.35	286,523.0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896,292.02</b>	<b>66,718,596.72</b>	<b>42,034,164.33</b>	<b>41,113,756.22</b>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567,303.92	7,605,742.81	4,173,587.89	5,209,130.1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328,988.10</b>	<b>59,112,853.91</b>	<b>37,860,576.44</b>	<b>35,904,626.05</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8,988.10	59,112,853.91	37,860,576.44	35,904,626.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8,988.10	59,112,853.91	37,860,576.44	35,904,626.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328,988.10</b>	<b>59,112,853.91</b>	<b>37,860,576.44</b>	<b>35,904,626.05</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8,988.10	59,112,853.91	37,860,576.44	35,904,626.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9	0.32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9	0.32	0.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186,970.20	302,980,877.05	201,356,782.03	111,950,89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0,507.67	620,867.86	871,235.26	155,29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1)	14,762,241.67	25,677,585.63	9,805,662.81	5,747,58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49,719.54	329,279,330.54	212,033,680.10	117,853,77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965,688.91	119,106,899.99	130,657,648.73	84,126,16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30,165.44	44,480,253.23	39,834,985.96	31,789,27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8,747.61	32,838,446.47	16,132,763.70	10,016,07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2)	21,440,630.54	25,618,191.09	34,562,797.86	24,819,87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15,232.50	222,043,790.78	221,188,196.25	150,751,396.2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534,487.04</b>	<b>107,235,539.76</b>	<b>-9,154,516.15</b>	<b>-32,897,617.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274,500.00	10,000.00	157,80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3)	13,590.69	52,325.99	17,747.28	32,23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590.69	326,825.99	27,747.28	190,04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11,898.23	44,216,759.00	8,629,903.96	9,539,96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1,898.23	44,216,759.00	8,629,903.96	9,539,968.5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448,307.54</b>	<b>-43,889,933.01</b>	<b>-8,602,156.68</b>	<b>-9,349,923.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50,000.00	39,221,595.96	98,800,000.00	59,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4)	9,200,000.00	27,101,400.00	2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0,000.00	66,322,995.96	126,300,000.00	59,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35,984.54	56,649,816.74	102,48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1,945.66	19,012,993.48	5,114,142.39	2,060,90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5)	4,027,476.95	44,455,159.41	7,532,675.66	497,92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5,407.15	120,117,969.63	115,126,818.05	27,558,834.4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744,592.85</b>	<b>-53,794,973.67</b>	<b>11,173,181.95</b>	<b>31,921,165.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8,284.07	-95,534.07	165,373.70	-6,079.5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080,943.58	9,455,099.01	-6,418,117.18	-10,332,45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5,166.34	3,460,067.33	9,878,184.51	20,210,639.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834,222.76	12,915,166.34	3,460,067.33	9,878,184.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若邻

  
刘煜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459,583.70	334,006,364.56		334,006,36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79,254,860.21	-	-	-	15,291,920.65	119,459,583.70	334,006,364.56	-	334,006,36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328,988.10	7,328,988.10	-	7,328,988.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28,988.10	7,328,988.10	-	7,328,988.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79,254,860.21	-	-	-	15,291,920.65	126,788,571.80	341,335,352.66	-	341,335,352.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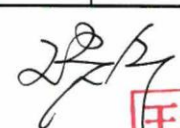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9,395,923.03	83,242,727.41	291,893,510.65		291,893,51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9,395,923.03	83,242,727.41	291,893,510.65		291,893,51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5,997.62	36,216,856.29	42,112,853.91		42,112,853.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112,853.91	59,112,853.91		59,112,853.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95,997.62	-22,895,997.62	-17,000,000.00		-1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5,997.62	-5,895,997.62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	-	-	15,291,920.65	119,459,583.70	334,006,364.56	-	334,006,36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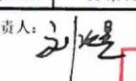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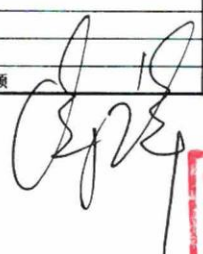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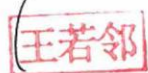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254,860.21				5,563,376.38	49,214,697.62	254,032,934.21		254,032,93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9,254,860.21				5,563,376.38	49,214,697.62	254,032,934.21		254,032,934.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0,000,000.00				3,832,546.65	34,028,029.79	37,860,576.44		37,860,576.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860,576.44	37,860,576.44		37,860,576.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32,546.65	-3,832,54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3,832,546.6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9,395,923.03	83,242,727.41	291,893,510.65		291,893,510.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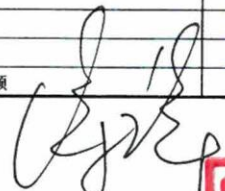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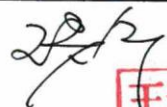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254,860.21				2,091,412.57	16,782,035.38	218,128,308.16		218,128,30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9,254,860.21				2,091,412.57	16,782,035.38	218,128,308.16		218,128,308.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1,963.81	32,432,662.24	35,904,626.05		35,904,626.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904,626.05	35,904,626.05		35,904,626.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71,963.81	-3,471,963.81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1,963.81	-3,471,963.8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254,860.21				5,563,376.38	49,214,697.62	254,032,934.21		254,032,93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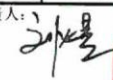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481,147.13	30,948,466.28	38,172,044.13	28,025,62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685,894.57	121,504,782.25	106,901,584.49	70,520,190.51
应收账款	十五、1	145,093,828.31	149,245,699.09	166,158,565.37	149,042,543.39
应收款项融资		4,421,667.53	7,412,606.56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3,690,877.36	2,439,207.43	1,822,086.14	6,719,328.2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054,396.91	5,257,458.27	10,091,850.58	8,465,658.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4,914,762.87	72,101,640.30	86,319,100.34	80,288,280.83
合同资产		24,786,687.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41,717.76	648,696.31	586,928.57	160,912.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4,195,980.11</b>	<b>389,558,556.49</b>	<b>410,052,159.62</b>	<b>343,222,543.4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000,000.00	4,000,000.00	1,888,561.46	1,085,41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485,517.65	118,595,660.27	109,379,030.06	104,715,224.53
在建工程		6,371,844.20	43,243,581.89	12,947,283.12	9,561,84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47,692.20	4,304,436.64	4,480,462.36	4,656,488.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9,769.99	690,780.27	1,164,12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1,911.22	7,453,563.87	7,170,435.50	5,677,31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2,860.74	4,014,657.36	2,881,367.77	1,105,336.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9,659,596.00</b>	<b>182,302,680.30</b>	<b>139,911,261.86</b>	<b>126,801,624.19</b>
<b>资产总计</b>		<b>643,855,576.11</b>	<b>571,861,236.79</b>	<b>549,963,421.48</b>	<b>470,024,167.6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950,000.00	24,081,595.96	55,800,000.00	59,4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801,869.14	32,900,066.03	47,383,613.60	37,521,370.00
应付账款		88,178,224.74	99,243,325.32	73,844,866.22	77,548,001.64
预收款项			12,395,898.87	13,747,561.82	10,362,109.27
合同负债		44,167,361.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3,085,955.31	15,222,918.61	10,699,156.55	9,897,526.98
应交税费		1,030,212.04	8,249,761.64	11,299,806.40	5,412,062.41
其他应付款		7,337,151.81	7,351,330.35	16,010,439.23	3,531,670.04
其中：应付利息		73,914.52	48,464.54	73,929.86	77,993.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5,597.95	8,540,163.01	5,913,816.27	
其他流动负债		5,741,756.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5,308,129.05</b>	<b>207,985,059.79</b>	<b>234,699,260.09</b>	<b>203,752,740.3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b>9,271,630.86</b>	10,710,460.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32,071.62	1,379,873.28	7,341,437.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804,950.34	17,467,466.34	15,564,323.61	12,238,49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3,90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312,555.22</b>	<b>29,557,800.12</b>	<b>22,905,760.67</b>	<b>12,238,493.09</b>
<b>负债合计</b>		<b>300,620,684.27</b>	<b>237,542,859.91</b>	<b>257,605,020.76</b>	<b>215,991,233.4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b>120,000,000.00</b>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254,860.21	79,254,860.21	79,254,860.21	119,254,86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91,920.65	15,291,920.65	9,395,923.03	5,563,376.38
未分配利润		128,688,110.98	119,771,596.02	83,707,617.48	49,214,697.6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3,234,891.84</b>	<b>334,318,376.88</b>	<b>292,358,400.72</b>	<b>254,032,934.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43,855,576.11</b>	<b>571,861,236.79</b>	<b>549,963,421.48</b>	<b>470,024,167.6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十五、4	179,401,968.16	363,225,650.52	324,547,164.01	266,658,294.8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92,906,090.71	232,356,652.31	223,779,185.21	178,915,999.70
税金及附加		999,152.50	2,952,194.32	2,388,459.24	1,430,698.82
销售费用		8,483,163.37	23,795,793.76	17,890,065.65	16,343,690.95
管理费用		13,113,893.77	20,812,298.49	14,142,903.66	13,504,538.10
研发费用		10,296,902.26	18,151,371.45	16,972,178.36	13,481,353.60
财务费用		1,656,529.24	5,314,208.89	4,998,855.78	2,504,178.24
其中：利息费用		1,677,344.27	4,436,235.27	4,622,696.22	1,776,157.20
利息收入		128,535.41	255,349.46	70,163.48	78,614.31
加：其他收益		2,101,558.29	3,585,534.11	3,481,604.74	984,757.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2,635.43	-604,573.66	44,812.35	-728,40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6,226.12	-656,899.65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483.03	2,476,527.61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18,798.37	-493,283.02	-5,714,590.79	-2,999,30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10.85	-92,055.46	-11,455.87	-486,096.2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592,054.68</b>	<b>64,715,280.88</b>	<b>42,175,886.54</b>	<b>37,248,779.05</b>
加：营业外收入		3,304,675.29	2,859,880.43	1,302,675.60	2,966,510.50
减：营业外支出		2,412,911.09	1,009,442.34	979,507.74	286,521.2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483,818.88</b>	<b>66,565,718.97</b>	<b>42,499,054.40</b>	<b>39,928,768.30</b>
减：所得税费用		567,303.92	7,605,742.81	4,173,587.89	5,209,130.1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916,514.96</b>	<b>58,959,976.16</b>	<b>38,325,466.51</b>	<b>34,719,638.1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6,514.96	58,959,976.16	38,325,466.51	34,719,63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916,514.96</b>	<b>58,959,976.16</b>	<b>38,325,466.51</b>	<b>34,719,638.1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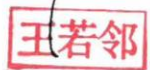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175,219.74	302,977,094.45	200,957,013.94	111,670,17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0,507.67	620,867.86	871,235.26	155,29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6,918.56	26,009,082.93	9,795,947.15	5,774,11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22,645.97	329,607,045.24	211,624,196.35	117,599,59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911,609.33	119,524,094.39	130,791,376.79	84,111,49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12,279.96	42,793,318.64	39,023,849.37	31,566,36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7,198.99	32,790,210.95	16,084,521.24	10,015,00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0,847.37	25,647,342.64	34,250,813.28	24,745,4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01,935.65	220,754,966.62	220,150,560.68	150,438,326.3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320,710.32</b>	<b>108,852,078.62</b>	<b>-8,526,364.33</b>	<b>-32,838,727.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46.76	104,40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274,500.00	10,000.00	157,80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0.69	52,325.99	17,747.28	32,23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63,590.69</b>	<b>326,825.99</b>	<b>127,694.04</b>	<b>294,454.0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80,298.25	44,000,921.18	7,903,655.42	9,539,96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1,680,298.25</b>	<b>46,500,921.18</b>	<b>9,403,655.42</b>	<b>9,539,968.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316,707.56</b>	<b>-46,174,095.19</b>	<b>-9,275,961.38</b>	<b>-9,245,514.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50,000.00	39,221,595.96	98,800,000.00	59,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	27,101,400.00	27,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0,000.00	66,322,995.96	126,300,000.00	59,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35,984.54	56,649,816.74	102,48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1,945.66	19,012,993.48	5,114,142.39	2,060,90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4,027,476.95</b>	44,455,159.41	7,532,675.66	497,92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2,405,407.15</b>	<b>120,117,969.63</b>	<b>115,126,818.05</b>	<b>27,558,834.4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744,592.85</b>	<b>-53,794,973.67</b>	<b>11,173,181.95</b>	<b>31,921,165.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8,284.07</b>	-95,534.07	165,373.70	-6,079.5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163,120.32	8,787,475.69	-6,463,770.06	-10,169,15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5,630.33	2,728,154.64	9,191,924.70	19,361,081.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352,510.01	11,515,630.33	2,728,154.64	9,191,92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771,596.02	334,318,37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771,596.02	334,318,37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6,514.96	8,916,51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16,514.96	8,916,514.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79,254,860.21				15,291,920.65	128,688,110.98	343,234,891.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9,395,923.03	83,707,617.48	292,358,40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9,395,923.03	83,707,617.48	292,358,400.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5,997.62	36,063,978.54	41,959,976.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959,976.16	58,959,976.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95,997.62	-22,895,997.62	-1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5,997.62	-5,895,997.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771,596.02	334,318,376.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254,860.21				5,563,376.38	49,214,697.62	254,032,93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9,254,860.21				5,563,376.38	49,214,697.62	254,032,934.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0,000,000.00				3,832,546.65	34,492,919.86	38,325,466.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325,466.51	38,325,466.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32,546.65	-3,832,54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2,546.65	-3,832,546.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9,395,923.03	83,707,617.48	292,358,40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辉

印 徐辉

3401330105406

王若邻

王若邻

刘煜

刘煜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254,860.21				2,091,412.57	17,967,023.30	219,313,29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9,254,860.21				2,091,412.57	17,967,023.30	219,313,29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1,963.81	31,247,674.32	34,719,638.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19,638.13	34,719,63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1,963.81	-3,471,963.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71,963.81	-3,471,963.8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9,254,860.21				5,563,376.38	49,214,697.62	254,032,934.21

法定代表人：

徐辉

印

徐辉

34013301054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若邻

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煜

刘煜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由徐辉、郑文贤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业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 0753 号报告。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80.00	80.00
郑文贤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09】第 041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130.00	86.67
郑文贤	20.00	13.33
合 计	150.00	100.00

2009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

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09】第 0117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330.00	94.29
郑文贤	20.00	5.71
合 计	350.00	100.00

2009年10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200.00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09】第0175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530.00	96.36
郑文贤	20.00	3.64
合 计	550.00	100.00

2010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50.00万元，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350.00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10】第0174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880.00	97.78
郑文贤	20.00	2.22
合 计	900.00	100.00

2012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84.20万元，该项增资由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84.2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徐辉	880.00	74.3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0	24.00
郑文贤	20.00	1.69
合 计	1,184.20	100.00

2013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715.80 万元，该项增资由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9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13】第 007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54.99	74.3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	24.00
郑文贤	49.01	1.69
合 计	2,9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52.6012 万元，该项增资由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298.9654 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352.6012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 4701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54.9900	64.278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20.7600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3.5000
郑文贤	49.0100	1.4619
合 计	3,352.6012	100.0000

2015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73.7927 万元，该项增资由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启斌以货币资金 3,020.0000 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626.3939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 4702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54.9900	59.425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9.192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2.4808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9795	7.5000
郑文贤	49.0100	1.3515
刘启斌	1.8132	0.0500
合 计	3,626.3939	100.0000

2015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郑文贤将其持有的49.01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徐辉，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9.2132万元，该项增资由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835.6071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4703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204.0000	57.4615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8.1458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1.8000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9795	7.0909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57	5.3727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375	0.0818
刘启斌	1.8132	0.0473
合 计	3,835.6071	100.0000

2015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徐辉将其持有的59.011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9011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3.6044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42.57万元，该项增资由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李哲、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7,499.7912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278.1771万

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 4704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15.4835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9795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8.9562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4338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57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11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44	0.5517
李哲	7.0811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375	0.0733
刘启斌	1.8132	0.0424
合 计	4,278.1771	100.0000

2016 年 2 月，根据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第 3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辉	3,955.864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488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6.344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8.592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8.136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7.24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352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352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60	0.5517
李哲	13.2400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640	0.0733
刘启斌	3.3920	0.0424
合 计	8,000.0000	100.0000

2018年12月，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7445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辉	5,933.796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32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9.516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40	0.5517
李哲	19.8600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60	0.0733
刘启斌	5.0880	0.0424
合 计	12,000.0000	100.0000

2019年10月30日，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萍、曾年生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49.653万股股份、16.55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萍、曾年生，转让价格分别为每股7.88元、每股6.04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辉	5,933.796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32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9.516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	1.3794
张萍	49.6530	0.4138
李哲	19.8600	0.1655
曾年生	16.551	0.1379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60	0.0733
刘启斌	5.0880	0.0424
合 计	12,000.0000	100.0000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徐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523631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 本公司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元琛	100.00	-
2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	100.00	-
3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维纳物联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增加原因
1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	新设
2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维纳物联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减少原因
1	北京元琛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琛	注销
2	安徽省元琛同创室内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元琛同创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



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 金融工具**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承兑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估相应的信用风险，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难以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相应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



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



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难以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

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5.00	11.88-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6.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7.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18.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

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9. 长期资产减值

###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



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 收入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

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出口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出口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

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3.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5.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

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业务收入。

## **26.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

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合并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年度（合并）		2017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利息	73,929.86	-	77,993.08	-
其他应付款	15,955,190.37	16,029,120.23	3,467,366.96	3,545,360.04
管理费用	30,790,046.76	14,207,630.18	27,245,673.11	13,616,393.95
研发费用	-	16,582,416.58	-	13,629,279.16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利息	73,929.86	-	77,993.08	-
其他应付款	15,936,509.37	16,010,439.23	3,453,676.96	3,531,670.04
管理费用	31,115,082.02	13,958,468.88	26,985,891.70	13,356,612.54
研发费用	-	17,156,613.14	-	13,629,279.16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9。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

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2。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0,989,202.54 元、预收款项-12,417,798.87 元、其他流动负债 1,428,596.33 元、应收账款-25,113,762.34 元、合同资产 25,113,762.3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金额。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0,969,822.01 元、预收款项- 12,395,898.87 元、其他流动负债 1,426,076.86 元、应收账款-25,113,762.34 元、合同资产 25,113,762.3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金额。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06,901,584.49	91,566,073.24	-15,335,511.2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335,511.25	15,335,511.25
--------	-----	---------------	---------------

## 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06,901,584.49	91,566,073.24	-15,335,511.2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335,511.25	15,335,511.25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6,901,584.4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1,566,073.2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335,511.25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6,901,584.4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1,566,073.2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335,511.25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加: 从应收票据转入	-	15,335,511.2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5,335,511.25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901,584.49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5,335,511.25	-	-
应收票据	-	-	-	91,566,073.24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15,335,511.2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5,335,511.25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901,584.49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5,335,511.25	-	-
应收票据	-	-	-	91,566,073.24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3,276,603.91	-	-	23,276,603.9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85,325.07	-	-	1,385,325.07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3,276,603.91	-	-	23,276,603.9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84,549.72	-	-	1,384,549.72

###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7,794,545.44	122,680,783.10	-25,113,762.3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5,113,762.34	25,113,762.34
预收款项	12,417,798.87	-	-12,417,798.8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989,202.54	10,989,202.54
其他流动负债		1,428,596.33	1,428,596.3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25,113,762.34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 注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2,417,798.87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10,989,202.54 元与其他流动负债 1,428,596.33 元。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9,245,699.09	124,131,936.75	-25,113,762.3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5,113,762.34	25,113,762.34
预收款项	12,395,898.87	-	-12,395,898.8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969,822.01	10,969,822.01
其他流动负债		1,426,076.86	1,426,076.8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25,113,762.34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 注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2,395,898.87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10,969,822.01 元与其他流动负债 1,426,076.86 元。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6%、13%、1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海元琛	20.00%
康菲尔	20.00%
维纳物联	20.00%
元琛同创	20.00%
北京元琛	20.00%

### 3. 税收优惠

#### (1) 本公司

##### ①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2020年1-6月再生催化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 ② 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合肥市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196,有效期:3年),元琛科技自2017年、2018年、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截止报告日,元琛科技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元琛科技在通过复审之前,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0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2017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50%扣除的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75%扣除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报告期内再生催化剂享受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财税【2017】43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元琛、康菲尔、维纳物联、元琛同创、北京元琛报告期内符合上述条件。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598.90	16,684.10	53,069.37	95,499.61
银行存款	8,832,623.86	15,209,452.24	6,286,997.96	9,782,684.90
其他货币资金	24,128,637.12	17,121,865.95	32,563,889.49	18,833,704.45
合 计	32,962,859.88	32,348,002.29	38,903,956.82	28,711,888.96

(2) 2020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22,790,355.43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38,281.69元系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35.50%，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

####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3,562,394.57	-	33,562,394.57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0	6,500.00	123,500.00
合 计	33,692,394.57	6,500.00	33,685,894.5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2,708,979.01	1,204,196.76	121,504,782.25
合计	122,708,979.01	1,204,196.76	121,504,782.25

(续上表)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4,502,100.00	225,105.00	4,276,995.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624,589.49	-	102,624,589.49
合计	107,126,689.49	225,105.00	106,901,584.49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0,570,190.51	50,000.00	70,520,190.51
合计	70,570,190.51	50,000.00	70,520,190.51

## (2) 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33,100.22	20,673,934.24	19,309,513.60	9,343,870.00
合计	2,733,100.22	20,673,934.24	19,309,513.60	9,343,870.00

## (3) 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30,0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	30,388,694.35	-	71,382,036.23
合计	-	30,518,694.35	-	71,382,036.23

(续上表)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4,502,1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31,380,526.95	49,063,916.64	52,992,437.05	55,146,383.81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合计	31,380,526.95	53,566,016.64	52,992,437.05	55,146,383.81

(4)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92,394.57	100.00	6,500.00	0.02	33,685,894.57
其中：组合 1	130,000.00	0.39	6,500.00	5.00	123,500.00
组合 2	33,562,394.57	99.61	-	-	33,562,394.57
合计	33,692,394.57	100.00	6,500.00	0.02	33,685,894.57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08,979.01	100.00	1,204,196.76	0.98	121,504,782.25
其中：组合 2	122,708,979.01	100.00	1,204,196.76	0.98	121,504,782.25
合计	122,708,979.01	100.00	1,204,196.76	0.98	121,504,782.25

(6) 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6,500.00	-	-	6,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04,196.76	-1,204,196.76	-	-	-
合计	1,204,196.76	-1,197,696.76	-	-	6,500.00

②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25,105.00	-	225,105.00	-	-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1,204,196.76	-	-	1,204,196.76
合计	225,105.00	1,204,196.76	225,105.00	-	1,204,196.76

## ③ 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225,105.00	-	-	225,105.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	50,000.00	-	-
合计	50,000.00	225,105.00	50,000.00	-	225,105.00

## ④ 2017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121,135.99	-	71,135.99	-	50,000.00
合计	121,135.99	-	71,135.99	-	50,000.00

(7) 2020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72.54%，主要系使用应收票据结算减少所致；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51.80%，主要系使用应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15,086,440.94	124,446,783.45	147,017,273.63	133,426,984.67
1-2 年	34,059,165.98	26,981,070.32	23,828,509.32	22,297,023.67
2-3 年	4,561,476.35	6,369,159.98	9,112,191.48	9,099,363.09
3-4 年	1,013,761.87	2,872,797.00	6,019,403.73	2,437,352.96
4-5 年	25,519.28	4,430,528.98	2,383,322.15	302,208.43
5 年以上	3,211,224.58	2,782,282.58	412,740.43	185,076.00
小计	157,957,589.00	167,882,622.31	188,773,440.74	167,748,008.82
减：坏账准备	14,342,702.84	20,088,076.87	23,276,603.91	19,183,284.26
合计	143,614,886.16	147,794,545.44	165,496,836.83	148,564,724.5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 2020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2,125,260.86	1.35	2,125,260.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832,328.14	98.65	12,217,441.98	7.84	143,614,886.16
其中：组合2	155,832,328.14	98.65	12,217,441.98	7.84	143,614,886.16
合计	157,957,589.00	100.00	14,342,702.84	9.08	143,614,886.16

## ② 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7,257,008.56	4.32	7,172,008.56	98.83	8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625,613.75	95.68	12,916,068.31	8.04	147,709,545.44
其中：组合2	160,625,613.75	95.68	12,916,068.31	8.04	147,709,545.44
合计	167,882,622.31	100.00	20,088,076.87	11.97	147,794,545.44

## ③ 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1,151.78	3.00	5,671,151.7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106,448.78	93.82	12,865,411.95	7.26	164,241,03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5,840.18	3.18	4,740,040.18	79.06	1,255,800.00
合计	188,773,440.74	100.00	23,276,603.91	12.33	165,496,836.83

## ④ 2017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1,151.78	3.38	5,671,151.7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920,712.86	94.14	10,476,389.30	6.63	147,444,323.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6,144.18	2.48	3,035,743.18	73.04	1,120,401.00
合计	167,748,008.82	100.00	19,183,284.26	11.44	148,564,724.56

## (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① 2019年-2020年6月30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300.68	73,30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9,395.00	21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25,260.86	2,125,260.86	100.00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11,747.70	4,911,74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300.68	123,30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9,395.00	21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57,008.56	7,172,008.56	98.83	——

## ②组合2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086,440.94	5,754,322.05	5.00
1-2年	34,059,165.98	3,405,916.60	10.00
2-3年	4,505,976.35	1,351,792.91	30.00
3-4年	940,461.19	470,230.60	50.00
4-5年	25,519.28	20,415.42	80.00
5年以上	1,214,764.40	1,214,764.40	100.00
合计	155,832,328.14	12,217,441.98	7.84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446,783.45	6,222,339.17	5.00
1-2年	26,811,070.32	2,681,107.03	10.00
2-3年	6,190,359.30	1,857,107.79	30.00
3-4年	1,949,917.00	974,958.50	50.00
4-5年	234,639.28	187,711.42	80.00
5年以上	992,844.40	992,844.40	100.00
合计	160,625,613.75	12,916,068.31	8.04

## ③ 2017-2018年各期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017,273.63	7,350,863.68	5.00
1-2年	21,316,909.32	2,131,690.93	10.00
2-3年	6,713,311.48	2,013,993.44	30.00
3-4年	1,064,109.95	532,054.98	50.00
4-5年	790,177.40	632,141.92	80.00
5年以上	204,667.00	204,667.00	100.00
合计	177,106,448.78	12,865,411.95	7.26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426,984.67	6,671,349.23	5.00
1-2年	19,278,943.67	1,927,894.37	10.00
2-3年	4,144,069.31	1,243,220.79	30.00
3-4年	844,208.21	422,104.11	50.00
4-5年	73,431.00	58,744.80	80.00
5年以上	153,076.00	153,076.00	100.00
合计	157,920,712.86	10,476,389.30	6.63

## ④ 2017-2018年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71,151.78	5,671,151.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71,151.78	5,671,151.78	100.00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71,151.78	5,671,151.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71,151.78	5,671,151.78	100.00	——

## ⑤ 2017年-2018年各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融信世蓝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2,511,600.00	1,255,8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76,000.00	1,47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75,675.00	175,6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95,840.18	4,740,040.18	79.06	——

(续上表)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76,000.00	738,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19,200.00	309,6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72,801.0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28,379.00	228,3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56,144.18	3,035,743.18	73.04	——

##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① 2020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88,076.87	-1,255,688.12	18,832,388.75	557,061.79	135,000.00	4,911,747.70	14,342,702.84
合计	20,088,076.87	-1,255,688.12	18,832,388.75	557,061.79	135,000.00	4,911,747.70	14,342,702.84

## ② 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76,603.91	-	23,276,603.91	-139,022.96	3,049,504.08	-	20,088,076.87
合计	23,276,603.91	-	23,276,603.91	-139,022.96	3,049,504.08	-	20,088,076.87

## ③ 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83,284.26	4,635,386.29	163,840.00	378,226.64	23,276,603.91
合计	19,183,284.26	4,635,386.29	163,840.00	378,226.64	23,276,603.91

## ④ 2017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02,418.41	1,188,660.82	205,840.00	201,954.97	19,183,284.26
合计	18,402,418.41	1,188,660.82	205,840.00	201,954.97	19,183,284.26

## (5) 报告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11,747.70	-	378,226.64	201,954.97

其中，主要应收账款核销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11,747.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4,911,747.70	——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2020.6.30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142,524.82	15.28	1,212,164.6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0,986,965.85	6.96	1,322,699.4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9,457,499.97	5.99	472,875.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1,071.21	3.61	555,983.1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78,390.54	3.22	329,531.82
合计	55,366,452.39	35.05	3,893,254.01

##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285,216.36	13.27	1,133,377.8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9,965,205.05	5.94	1,492,098.4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4,082.13	5.38	771,730.2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42,245.94	3.90	402,724.59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84,139.48	3.39	284,206.97
合计	53,510,888.96	31.88	4,084,138.13

##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8.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44,021.46	15.23	1,866,053.3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9,457,653.43	10.31	972,882.6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4,836,567.58	7.86	1,036,567.1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11,589.87	4.46	420,579.49
江苏峰峰鸿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73,420.99	3.22	303,671.05
合计	77,523,253.33	41.08	4,599,753.75

## ④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7.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574,957.91	17.63	1,768,096.5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491.97	12.07	1,079,044.5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6,988,139.84	10.13	1,021,498.18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098,086.95	6.62	554,904.3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8,802,700.00	5.25	440,135.00
合计	86,717,376.67	51.70	4,863,678.6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大唐安庆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大唐物资有限公司、大唐淮北发电厂、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C电厂、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7)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4. 应收款项融资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4,421,667.53	7,412,606.56	---	---
合计	4,421,667.53	7,412,606.56	---	---

#####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1,667.53	100.00	-	-	4,421,667.53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4,421,667.53	100.00	-	-	4,421,667.53
合计	4,421,667.53	100.00	-	-	4,421,667.53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2,606.56	100.00	-	-	7,412,606.56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7,412,606.56	100.00	-	-	7,412,606.56
合计	7,412,606.56	100.00	-	-	7,412,606.56

(3) 2020年6月未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52,547.53	500,000.00
合 计	3,352,547.53	500,000.00

## (5)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27,897.56	-	41,123,402.15	-
合 计	18,727,897.56	-	41,123,402.15	-

注：本公司用于背书或贴现并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该类银行发生延期支付、信用损失等违约风险较小，被追索风险较低，经分析与票据相关的主要风险均已转移，公司对该类票据进行了终止确认。

## (6) 2020年6月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之情形。

(7) 2020年6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40.35%，主要系使用应收票据结算减少所致；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7,412,606.56元，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列报所致。

## 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33,130.82	99.55	2,467,515.55	98.46	1,706,637.43	93.66	6,659,143.41	99.00
1-2年	73,410.20	0.45	38,590.88	1.54	115,448.71	6.34	67,528.46	1.00
小 计	16,206,541.02	100.00	2,506,106.43	100.00	1,822,086.14	100.00	6,726,671.87	100.00
减：减值准备	2,110,191.01	-	-	-	-	-	-	-
合 计	14,096,350.01	100.00	2,506,106.43	100.00	1,822,086.14	100.00	6,726,671.87	100.00

注：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结算尾款，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

付款项。

随着国内疫情的稳定，口罩、熔喷布市场处于供过于求状态，公司预付采购的防疫物资存在跌价风险。基于谨慎性处理的原则，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已预付尚未到货且不可撤销的口罩、熔喷布相关存货采购合同计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在到货并验收后转为存货跌价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坤银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3,903,445.50	24.0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	19.1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5,500.00	17.37
湖州科富拉膜技术有限公司	1,780,767.60	10.99
森洲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70,105.00	9.07
合计	13,069,818.10	80.65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848,788.02	33.87
泊头市仲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7,915.00	31.44
合肥市利伟环保配件厂	89,138.44	3.56
上海协力卷簧制造有限公司	87,154.27	3.48
扬州荣伟无纺布有限公司	86,625.00	3.46
合计	1,899,620.73	75.80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9.21
罗浩斯（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6.46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900.00	11.57
韶关市诚一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1,124.33	10.49
杭州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23,000.00	6.75

合 计	1,175,024.33	64.49
-----	--------------	-------

## ④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格林沃特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740,000.00	40.73
超彩钛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2,800.00	14.91
大连博生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10.41
河北乔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5,766.00	10.34
江苏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9,243.24	8.91
合 计	5,737,809.24	85.30

(3) 2020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546.68%，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37.54%，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72.91%，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6.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713,287.85	4,568,245.95	10,062,177.97	8,407,276.46
合 计	4,713,287.85	4,568,245.95	10,062,177.97	8,407,276.46

## (2) 其他应收款

##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3,861,569.56	3,248,470.28	5,293,779.97	8,388,688.63
1-2年	870,136.30	1,212,134.99	5,490,786.45	481,937.68
2-3年	477,083.00	583,351.00	353,986.62	111,000.00
3-4年	153,954.62	333,986.62	101,000.00	172,934.00
4-5年	300,000.00	101,000.00	172,934.00	35,016.00
5年以上	308,950.00	207,950.00	35,016.00	-
小 计	5,971,693.48	5,686,892.89	11,447,503.04	9,189,576.31

减：坏账准备	1,258,405.63	1,118,646.94	1,385,325.07	782,299.85
合计	4,713,287.85	4,568,245.95	10,062,177.97	8,407,276.46

##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标、履约保证金	4,347,901.61	4,670,944.22	3,542,981.98	3,384,716.20
备用金、押金	630,875.01	316,693.90	643,791.09	681,974.16
往来款	287,114.62	247,114.62	6,781,746.07	4,716,290.07
其他	705,802.24	452,140.15	478,983.90	406,595.88
小计	5,971,693.48	5,686,892.89	11,447,503.04	9,189,576.31
减：坏账准备	1,258,405.63	1,118,646.94	1,385,325.07	782,299.85
合计	4,713,287.85	4,568,245.95	10,062,177.97	8,407,276.46

## ②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574,578.86	861,291.01	4,713,287.8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97,114.62	-
合计	5,971,693.48	1,258,405.63	4,713,287.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89,778.27	746,532.32	4,543,245.9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72,114.62	25,000.00
合计	5,686,892.89	1,118,646.94	4,568,245.95

A1.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4,578.86	15.45	861,291.01	4,713,287.85
其中：组合2：	5,574,578.86	15.45	861,291.01	4,713,287.85
合计	5,574,578.86	15.45	861,291.01	4,713,287.85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9,778.27	14.11	746,532.32	4,543,245.95
其中：组合2：	5,289,778.27	14.11	746,532.32	4,543,245.95
合计	5,289,778.27	14.11	746,532.32	4,543,245.95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61,569.56	193,078.48	5.00
1至2年	840,876.30	84,087.63	10.00
2至3年	232,083.00	69,624.90	30.00
3至4年	131,100.00	65,550.00	50.00
4至5年	300,000.00	240,000.00	80.00
5年以上	208,950.00	208,950.00	100.00
合计	5,574,578.86	861,291.01	15.45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48,470.28	162,423.52	5.00
1至2年	1,182,874.99	118,287.50	10.00
2至3年	338,351.00	101,505.30	30.00
3至4年	311,132.00	155,566.00	50.00
4至5年	1,000.00	800.00	80.00
5年以上	207,950.00	207,950.00	100.00

合 计	5,289,778.27	746,532.32	14.11
-----	--------------	------------	-------

A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100.00	397,114.62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397,114.62	100.00	397,114.62	-	---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0.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97,114.62	397,114.62	1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97,114.62	372,114.62	93.70	---

B.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29,648.42	97.22	1,067,470.45	9.59	10,062,17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854.62	2.78	317,854.62	100.00	-
合 计	11,447,503.04	100.00	1,385,325.07	12.10	10,062,177.9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71,721.69	96.54	573,372.54	6.46	8,298,349.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854.62	3.46	208,927.31	65.73	108,927.31
合 计	9,189,576.31	100.00	782,299.85	8.51	8,407,276.46

B1.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93,779.97	264,689.00	5.00
1-2 年	5,295,786.45	529,578.65	10.00
2-3 年	331,132.00	99,339.60	30.00
3-4 年	1,000.00	500.00	50.00
4-5 年	172,934.00	138,347.20	80.00
5 年以上	35,016.00	35,016.00	100.00
合 计	11,129,648.42	1,067,470.45	9.59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193,688.63	409,684.43	5.00
1-2年	459,083.06	45,908.31	10.00
2-3年	11,000.00	3,300.00	30.00
3-4年	172,934.00	86,467.00	50.00
4-5年	35,016.00	28,012.80	80.00
合计	8,871,721.69	573,372.54	6.46

B2.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7,854.62	317,854.62	100.00	——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108,927.31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17,854.62	208,927.31	65.73	——

⑤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8,646.94	-	1,118,646.94	139,758.69	-	-	1,258,405.63
合计	1,118,646.94	-	1,118,646.94	139,758.69	-	-	1,258,405.63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5,325.07	-	1,385,325.07	-259,678.13	-	7,000.00	1,118,646.94
合计	1,385,325.07	-	1,385,325.07	-259,678.13	-	7,000.00	1,118,646.94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2,299.85	627,741.78	-	24,716.56	1,385,325.07
合计	782,299.85	627,741.78	-	24,716.56	1,385,325.07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4,867.81	287,432.04	-	-	782,299.85
合计	494,867.81	287,432.04	-	-	782,299.85

## ⑥ 报告期公司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项目	2020.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7,000.00	24,716.56	-
合计	-	7,000.00	24,716.56	-

## ⑦ 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29,200.00	1 年以内	10.54	31,460.00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9,870.80	1 年以内	5.69	16,993.54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02	15,000.00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4-5 年	5.02	240,000.00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0,000.00	1-2 年	4.35	26,000.00
合计	——	1,829,070.80	——	30.63	329,453.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2 年以内	10.55	4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8.79	25,000.00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9,870.80	1年以内	5.98	16,993.54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3-4年	5.28	150,000.00
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28	15,000.00
合计	——	2,039,870.80	——	35.88	251,993.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中研创星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24,435.45	2年以内	56.99	551,143.5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37	25,000.00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62	15,000.00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2.62	90,000.00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0,000.00	1年以内	2.27	13,000.00
合计	——	7,884,435.45	——	68.87	810,443.5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98,435.45	1年以内	48.95	224,921.7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50,000.00	1年以内	7.07	32,500.00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44	25,000.00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26	15,000.00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3.26	30,000.00
合计	——	6,248,435.45	——	67.98	327,421.77

⑧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

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50.32%，主要系预付江苏中研创星的货款本期收回所致。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6,640,947.66	2,310,373.70	34,330,573.96
发出商品	36,484,206.19	21,759.23	36,462,446.96
在产品	21,419,178.26	-	21,419,178.26
原材料	65,041,619.78	12,259,129.01	52,782,490.77
合 计	159,585,951.89	14,591,261.94	144,994,689.9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365,163.38	-	13,365,163.38
发出商品	21,055,521.71	100,704.36	20,954,817.35
在产品	18,860,992.49	-	18,860,992.49
原材料	19,491,155.14	487,995.80	19,003,159.34
合 计	72,772,832.72	588,700.16	72,184,132.5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813,121.26	-	17,813,121.26
发出商品	13,164,997.77	213,520.12	12,951,477.65
在产品	21,336,126.79	-	21,336,126.79
原材料	33,824,482.64	483,978.60	33,340,504.04
委托加工物资	877,970.67	-	877,970.67
合 计	87,016,699.13	697,498.72	86,319,200.4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702,453.71	-	5,702,453.71
发出商品	36,024,986.31	803,714.51	35,221,271.80
在产品	13,740,401.18	-	13,740,401.18
原材料	26,462,135.51	361,726.95	26,100,408.56
合 计	81,929,976.71	1,165,441.46	80,764,535.2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7,995.80	12,170,046.67	-	398,913.46	-	12,259,129.01
发出商品	100,704.36	21,759.23	-	100,704.36	-	21,759.23
库存商品	-	2,310,373.70	-	-	-	2,310,373.70
合 计	588,700.16	14,502,179.60	-	499,617.82	-	14,591,261.9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3,978.60	4,017.20	-	-	-	487,995.80
发出商品	213,520.12	100,704.36	-	213,520.12	-	100,704.36
合 计	697,498.72	104,721.56	-	213,520.12	-	588,700.1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1,726.95	122,251.65	-	-	-	483,978.60
发出商品	803,714.51	213,520.12	-	803,714.51	-	213,520.12
合 计	1,165,441.46	335,771.77	-	803,714.51	-	697,498.72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4,515.36	77,211.59	-	-	-	361,726.95

发出商品	-	803,714.51	-	-	-	803,714.51
合计	284,515.36	880,926.10	-	-	-	1,165,441.46

(3) 公司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熔喷布、口罩等相关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存货成本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4,480,420.37 元。

(4) 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19.29%，主要系在手订单备料及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发货及验收延迟所致。

## 8.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6,091,250.18	1,304,562.51	24,786,687.67
小 计	26,091,250.18	1,304,562.51	24,786,687.6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26,091,250.18	1,304,562.51	24,786,687.67

### (2) 本期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24,786,687.67	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
合 计	24,786,687.67	——

### (3)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91,250.18	100.00	1,304,562.51	5.00	24,786,687.67
其中：组合 2	26,091,250.18	100.00	1,304,562.51	5.00	24,786,687.67
合 计	26,091,250.18	100.00	1,304,562.51	5.00	24,786,687.67

### (4)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1.1
未到期的质保金	—	1,255,688.12	1,255,688.12	48,874.39	-	-	1,304,562.51
合 计	—	1,255,688.12	1,255,688.12	48,874.39	-	-	1,304,562.51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25,000.00	-	-	-
合 计	1,625,000.00	-	-	-

2020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1,625,000.00元，系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转入所致。

###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摊费用	491,401.80	344,499.36	622,021.32	160,912.97
待认证及抵扣进项税	4,197,159.90	7,048.66	1,922.33	14,408.35
发行费用	2,216,981.13	-	-	-
预交附加税、所得税	636,767.77	300,592.15	-	-
合 计	7,542,310.60	652,140.17	623,943.65	175,321.32

2020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余额增加6,890,170.43元，主要系待认证及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2017年末余额增加448,622.33元，主要系支付的待摊销担保费增加所致。

### 11.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99,206,214.61	119,597,623.75	110,163,329.45	105,237,824.65
合 计	199,206,214.61	119,597,623.75	110,163,329.45	105,237,824.65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 A. 2020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5,571,615.89	124,111,532.79	6,476,823.92	8,784,768.79	164,944,74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06,748.95	65,309,404.06	655,500.16	4,873,767.96	117,945,421.13
(1) 购置	924,158.10	43,771,782.82	655,500.16	4,107,709.73	49,459,150.81
(2) 在建工程转入	46,182,590.85	21,537,621.24	-	766,058.23	68,486,270.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987,555.17	-	-	987,555.17
处置或报废	-	987,555.17	-	-	987,555.17
4. 2020.6.30	72,678,364.84	188,433,381.68	7,132,324.08	13,658,536.75	281,902,607.35
二、累计折旧					
1. 2019.12.31	5,898,967.55	31,948,589.05	2,928,362.00	4,571,199.04	45,347,11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714,324.71	6,261,428.74	390,766.38	778,633.35	8,145,153.18
计提	714,324.71	6,261,428.74	390,766.38	778,633.35	8,145,153.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2,305.84	-	-	202,305.84
处置或报废	-	202,305.84	-	-	202,305.84
4. 2020.6.30	6,613,292.26	38,007,711.95	3,319,128.38	5,349,832.39	53,289,964.98
三、减值准备					
1. 2019.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9,406,427.76	-	-	29,406,42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6.30	-	29,406,427.76	-	-	29,406,427.76
四、账面价值					
1. 2020.6.30	66,065,072.58	121,019,241.97	3,813,195.70	8,308,704.36	199,206,214.61
2. 2019.12.31	19,672,648.34	92,162,943.74	3,548,461.92	4,213,569.75	119,597,623.75

B.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5,373,348.46	104,241,977.55	6,242,510.53	7,558,289.51	143,416,12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267.43	20,564,915.63	534,313.39	1,226,479.28	22,523,975.73
(1) 购置	-	1,984,618.75	534,313.39	896,821.58	3,415,753.72
(2) 在建工程转入	198,267.43	18,580,296.88	-	329,657.70	19,108,222.01

3.本期减少金额	-	695,360.39	300,000.00	-	995,360.39
处置或报废	-	695,360.39	300,000.00	-	995,360.39
4. 2019.12.31	25,571,615.89	124,111,532.79	6,476,823.92	8,784,768.79	164,944,741.39
二、累计折旧					
1. 2018.12.31	5,141,785.56	22,617,226.26	2,206,033.84	3,287,750.94	33,252,796.60
2.本期增加金额	757,181.99	9,914,802.68	793,578.16	1,283,448.10	12,749,010.93
计提	757,181.99	9,914,802.68	793,578.16	1,283,448.10	12,749,010.93
3.本期减少金额	-	583,439.89	71,250.00	-	654,689.89
处置或报废	-	583,439.89	71,250.00	-	654,689.89
4. 2019.12.31	5,898,967.55	31,948,589.05	2,928,362.00	4,571,199.04	45,347,117.64
三、减值准备					
1. 2018.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19,672,648.34	92,162,943.74	3,548,461.92	4,213,569.75	119,597,623.75
2. 2018.12.31	20,231,562.90	81,624,751.29	4,036,476.69	4,270,538.57	110,163,329.45

C.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25,255,856.47	89,729,412.16	5,534,681.15	6,754,789.90	127,274,739.68
2.本期增加金额	117,491.99	14,512,565.39	813,299.44	803,499.61	16,246,856.43
(1)购置	-	1,960,956.14	813,299.44	748,157.05	3,522,412.63
(2)在建工程转入	117,491.99	12,551,609.25	-	55,342.56	12,724,443.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5,470.06	-	105,470.06
处置或报废	-	-	105,470.06	-	105,470.06
4.2018.12.31	25,373,348.46	104,241,977.55	6,242,510.53	7,558,289.51	143,416,126.05
二、累计折旧					
1. 2017.12.31	4,288,508.72	14,003,201.35	1,605,265.14	2,139,939.82	22,036,915.03
2.本期增加金额	853,276.84	8,614,024.91	684,782.89	1,147,811.12	11,299,895.76
计提	853,276.84	8,614,024.91	684,782.89	1,147,811.12	11,299,895.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84,014.19	-	84,014.19
处置或报废	-	-	84,014.19	-	84,014.19
4.2018.12.31	5,141,785.56	22,617,226.26	2,206,033.84	3,287,750.94	33,252,796.60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8.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20,231,562.90	81,624,751.29	4,036,476.69	4,270,538.57	110,163,329.45
2. 2017.12.31	20,967,347.75	75,726,210.81	3,929,416.01	4,614,850.08	105,237,824.65

D.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24,516,437.92	43,714,345.58	4,731,219.62	4,683,137.09	77,645,140.21
2.本期增加金额	739,418.55	47,265,801.71	803,461.53	2,071,652.81	50,880,334.60
(1)购置	-	-	803,461.53	1,630,907.98	2,434,369.51
(2)在建工程转入	739,418.55	47,265,801.71	-	440,744.83	48,445,965.09
3.本期减少金额	-	1,250,735.13	-	-	1,250,735.13
处置或报废	-	1,250,735.13	-	-	1,250,735.13
4.2017.12.31	25,255,856.47	89,729,412.16	5,534,681.15	6,754,789.90	127,274,739.68
二、累计折旧					
1. 2016.12.31	3,551,295.56	9,455,859.34	1,060,574.58	1,301,332.66	15,369,062.14
2.本期增加金额	737,213.16	5,154,175.47	544,690.56	838,607.16	7,274,686.35
计提	737,213.16	5,154,175.47	544,690.56	838,607.16	7,274,686.35
3.本期减少金额	-	606,833.46	-	-	606,833.46
处置或报废	-	606,833.46	-	-	606,833.46
4. 2017.12.31	4,288,508.72	14,003,201.35	1,605,265.14	2,139,939.82	22,036,915.03
三、减值准备					
1. 2016.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12.31	20,967,347.75	75,726,210.81	3,929,416.01	4,614,850.08	105,237,824.65
2. 2016.12.31	20,965,142.36	34,258,486.24	3,670,645.04	3,381,804.43	62,276,078.07

② 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闲置熔喷布及口罩设备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9,406,427.76 元。

③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44,549,457.96	13,284,808.36	-	31,264,649.60
合计	44,549,457.96	13,284,808.36	-	31,264,649.60

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智慧产业园 A8 栋办公楼	16,187,886.27	正在办理
智慧产业园 A13 栋厂房	8,845,817.40	正在办理
B 厂区办公楼	19,518,497.94	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办妥产权证书
合计	44,552,201.61	——

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 17,323,818.85 元房屋建筑物已被设定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⑦ 固定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0.91%，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2. 在建工程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6,371,844.20	43,243,581.89	12,947,283.12	9,561,847.33
工程物资	-	-	-	-

合 计	6,371,844.20	43,243,581.89	12,947,283.12	9,561,847.33
-----	--------------	---------------	---------------	--------------

## (2) 在建工程

##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 B 厂区生产线	4,636,266.11	-	4,636,266.11
其他零星项目	1,735,578.09	-	1,735,578.09
合 计	6,371,844.20	-	6,371,844.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产业园厂房	24,258,790.92	-	24,258,790.92
一厂新建 B 厂房	14,135,590.01	-	14,135,590.01
一干 G 区干燥室	2,914,601.64	-	2,914,601.64
其他零星项目	1,934,599.32	-	1,934,599.32
合 计	43,243,581.89	-	43,243,581.8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厂新建 B 厂房	4,741,859.38	-	4,741,859.38
催化剂再生设备扩容	2,282,747.45	-	2,282,747.45
移动干燥房	1,310,344.88	-	1,310,344.88
一干房改造工程	1,131,239.65	-	1,131,239.65
废旧布袋再生	1,125,453.81	-	1,125,453.81
新混炼线 10#11#12#	1,110,738.90	-	1,110,738.90
其他零星项目	1,244,899.05	-	1,244,899.05
合 计	12,947,283.12	-	12,947,283.1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旧布袋再生	641,048.29	-	641,048.29
光伏发电工程	6,523,346.82	-	6,523,346.82
脱硝催化项目	1,181,877.72	-	1,181,877.72
其他零星项目	1,215,574.50	-	1,215,574.50
合计	9,561,847.33	-	9,561,847.33

##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A. 2020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6.30
智慧产业园厂房	3,220.95	24,258,790.92	2,606,570.03	26,865,360.95	-	-
一干G区干燥室	329.35	2,914,601.64	-	2,914,601.64	-	-
一厂新建B厂房	1,858.70	14,135,590.01	6,875,671.73	21,011,261.74	-	-
口罩、熔喷布生产线	1,053.26	-	10,532,568.42	10,532,568.42	-	-
合计	6,462.26	41,308,982.57	20,014,810.18	61,323,792.75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产业园厂房	84.87	100%	-	-	-	自筹
一干G区干燥室	88.50	100%	-	-	-	自筹
一厂新建B厂房	76.05	100%	-	-	-	自筹
口罩、熔喷布生产线	100.00	1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 B.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12.31
智慧产业园厂房	3,220.95	-	24,258,790.92	-	-	24,258,790.92
一干G区干燥室	329.35	-	2,914,601.64	-	-	2,914,601.64
一干F区干燥室	235.25	-	2,081,858.41	2,081,858.41	-	-
一干E区干燥室	376.40	-	3,546,932.99	3,546,932.99	-	-
一干D区干燥室(9-14)	139.01	-	1,612,460.25	1,612,460.25	-	-
一厂新建B厂房	1,858.70	4,741,859.38	9,393,730.63	-	-	14,135,590.01
催化剂再生设备扩容	257.57	2,282,747.45	257,082.57	2,539,830.02	-	-
移动干燥房	155.00	1,310,344.88	160,000.00	1,470,344.88	-	-

一千房改造工程	150.00	1,131,239.65	364,290.16	1,495,529.81	-	-
废旧布袋再生	121.45	1,125,453.81	-	1,125,453.81	-	-
新混炼线 10#11#12#	185.00	1,110,738.90	798,740.52	1,909,479.42	-	-
合计	7,028.68	11,702,384.07	45,388,488.09	15,781,889.59	-	41,308,982.5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产业园厂房	56%	60%	-	-	-	自筹
一千 G 区干燥室	75%	80%	-	-	-	自筹
一千 F 区干燥室	100%	100%	-	-	-	自筹
一千 E 区干燥室	100%	100%	-	-	-	自筹
一千 D 区干燥室(9-14)	100%	100%	-	-	-	自筹
一厂新建 B 厂房	93%	90%	-	-	-	自筹
催化剂再生设备扩容	100%	100%	-	-	-	自筹
移动干燥房	100%	100%	-	-	-	自筹
一千房改造工程	100%	100%	-	-	-	自筹
废旧布袋再生	100%	100%	-	-	-	自筹
新混炼线 10#11#12#	100%	1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C.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一厂新建 B 厂房	1,858.70	-	4,741,859.38	-	-	4,741,859.38
催化剂再生设备扩容	257.57	-	2,282,747.45	-	-	2,282,747.45
移动干燥房	155.00	-	1,310,344.88	-	-	1,310,344.88
一千房改造工程	150.00	-	1,131,239.65	-	-	1,131,239.65
废旧布袋再生	121.45	641,048.29	484,405.52	-	-	1,125,453.81
新混炼线 10#11#12#	185.00	-	1,110,738.90	-	-	1,110,738.90
光伏发电工程	768.41	6,523,346.82	922,065.74	7,445,412.56	-	-
PTFE 纯滤料车间	195.00	-	1,891,969.15	1,891,969.15	-	-
脱硝催化项目	920.00	1,181,877.72	141,698.26	1,323,575.98	-	-
合计	4,611.13	8,346,272.83	14,017,068.93	10,660,957.69	-	11,702,384.0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厂新建 B 厂房	29%	25%	-	-	-	自筹
催化剂再生设备扩容	89%	87%	-	-	-	自筹
移动干燥房	85%	86%	-	-	-	自筹
一干房改造工程	75%	79%	-	-	-	自筹
废旧布袋再生	93%	90%	-	-	-	自筹
新混炼线 10#11#12#	60%	65%	-	-	-	自筹
光伏发电工程	100%	100%	-	-	-	自筹
PTFE 纯滤料车间	100%	100%	-	-	-	自筹
脱硝催化项目	100%	1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 D.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废旧布袋再生	121.45	-	641,048.29	-	-	641,048.29
进口滤料线	400.00	37,563,883.30	-	37,563,883.30	-	-
光伏发电工程	768.41	-	6,523,346.82	-	-	6,523,346.82
脱硝催化项目	920.00	234,729.55	8,251,231.34	7,304,083.17	-	1,181,877.72
合计	2,209.86	37,798,612.85	15,415,626.45	44,867,966.47	-	8,346,272.8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废旧布袋再生	53%	60%	-	-	-	自筹
进口滤料线	100%	100%	-	-	-	自筹
光伏发电工程	85%	80%	-	-	-	自筹
脱硝催化项目	85%	82%	-	-	-	自筹
合计	---	---	---	---	---	---

③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抵押和担保的情形。

④ 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⑤ 2020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85.27%，主要系智慧产业园厂房和一厂新建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2019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234.00%，主要系新增购建智慧产业园厂房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35.41%，主要系新建厂房投入增加所致。

### 1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5,198,358.92	728,217.22	5,926,576.14
2.本期增加金额	-	247,787.61	247,787.61
(1) 购置	-	247,787.61	247,787.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6.30	5,198,358.92	976,004.83	6,174,363.75
二、累计摊销			
1. 2019.12.31	1,005,093.45	276,715.86	1,281,809.31
2.本期增加金额	51,983.60	70,944.68	122,928.28
(1) 计提	51,983.60	70,944.68	122,928.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6.30	1,057,077.05	347,660.54	1,404,737.5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	-	-
1. 2020.6.30	4,141,281.87	628,344.29	4,769,626.16
2. 2019.12.31	4,193,265.47	451,501.36	4,644,766.83

##### ② 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5,198,358.92	360,292.69	5,558,651.61
2.本期增加金额	-	367,924.53	367,924.53
(1) 购置	-	367,924.53	367,924.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12.31	5,198,358.92	728,217.22	5,926,576.14
二、累计摊销			
1. 2018.12.31	901,126.27	177,062.98	1,078,189.25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67.18	99,652.88	203,620.06
(1) 计提	103,967.18	99,652.88	203,620.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9.12.31	1,005,093.45	276,715.86	1,281,809.3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4,193,265.47	451,501.36	4,644,766.83
2. 2018.12.31	4,297,232.65	183,229.71	4,480,462.36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5,198,358.92	360,292.69	5,558,651.6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12.31	5,198,358.92	360,292.69	5,558,651.61
二、累计摊销			
1. 2017.12.31	797,159.09	105,004.44	902,163.53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67.18	72,058.54	176,025.72
(1) 计提	103,967.18	72,058.54	176,025.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8.12.31	901,126.27	177,062.98	1,078,189.2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4,297,232.65	183,229.71	4,480,462.36
2. 2017.12.31	4,401,199.83	255,288.25	4,656,488.08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5,198,358.92	329,458.96	5,527,81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	30,833.73	30,833.73
(1) 购置	-	30,833.73	30,833.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7.12.31	5,198,358.92	360,292.69	5,558,651.61
二、累计摊销			
1. 2016.12.31	693,191.91	32,945.90	726,13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967.18	72,058.54	176,025.72
(1) 计提	103,967.18	72,058.54	176,02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7.12.31	797,159.09	105,004.44	902,163.53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12.31	4,401,199.83	255,288.25	4,656,488.08
2. 2016.12.31	4,505,167.01	296,513.06	4,801,680.07

(2) 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202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中有3,561,755.04元土地使用权已被设定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6.30
融资租赁服务费	302,430.76	405,660.38	139,583.28	-	568,507.86
待摊销培训费	388,349.51	-	97,087.38	-	291,262.13
其他	6,229.09	-	6,229.09	-	-
合 计	697,009.36	405,660.38	242,899.75	-	859,769.9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融资租赁服务费	581,597.32	-	279,166.56	-	302,430.76

待摊销培训费	582,524.27	-	194,174.76	-	388,349.51
其他	-	96,404.11	90,175.02	-	6,229.09
合计	1,164,121.59	96,404.11	563,516.34	-	697,009.36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融资租赁服务费	-	837,500.00	255,902.68	-	581,597.32
待摊销培训费	-	582,524.27	-	-	582,524.27
合计	-	1,420,024.27	255,902.68	-	1,164,121.59

融资租赁服务费系公司与合肥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售后回租业务缴纳的服务费。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33,144.34	2,149,971.65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304,562.51	195,684.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2,293.44	187,844.02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500.00	975.0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2,110,191.01	316,528.65
存货跌价准备	14,591,261.94	2,188,689.29
未付销售提成	9,276,504.52	1,391,475.68
递延收益	26,804,950.34	4,020,742.55
合计	69,679,408.10	10,451,911.2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81,476.87	3,012,221.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7,057.39	167,558.61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204,196.76	180,629.51
存货跌价准备	588,700.16	88,305.02

未付销售提成	9,231,528.34	1,384,729.25
递延收益	17,467,466.34	2,620,119.95
合计	49,690,425.86	7,453,563.87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76,603.91	3,491,490.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4,549.72	207,682.46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25,105.00	33,765.75
存货跌价准备	697,498.72	104,624.81
未付销售提成	6,654,822.31	998,223.35
递延收益	15,564,323.61	2,334,648.54
合计	47,802,903.27	7,170,435.50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82,937.96	2,877,440.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2,299.85	117,344.98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0,000.00	7,5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165,441.46	174,816.23
未付销售提成	4,429,577.84	664,436.68
递延收益	12,238,493.09	1,835,773.96
合计	37,848,750.20	5,677,312.54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子公司坏账准备	15,670.69	8,189.55	775.35	346.30
子公司未弥补亏损	4,725,020.74	2,435,824.48	1,011,682.54	925,097.98
合计	4,740,691.43	2,444,014.03	1,012,457.89	925,444.28

基于谨慎性考虑，亏损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和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 年	-	-	-	64,636.35
2019 年	-	-	104,501.56	104,501.56
2020 年	-	128,298.26	128,298.26	247,235.17
2021 年	104,674.66	104,674.66	104,674.66	223,384.11
2022 年	105,153.87	105,153.87	105,153.87	285,340.79
2023 年	569,054.19	569,054.19	569,054.19	-
2024 年	1,536,833.05	1,528,643.50	-	-
2025 年	2,409,304.97	-	-	-
合 计	4,725,020.74	2,435,824.48	1,011,682.54	925,097.98

## (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疫情防控企业购置设备的成本费用	21,359,349.33	3,203,902.40	-	-
合 计	21,359,349.33	3,203,902.40	-	-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6,300,860.74	2,389,657.36	1,551,535.77	1,105,336.58
融资租赁保证金	800,000.00	1,625,000.00	1,625,000.00	-
合 计	7,100,860.74	4,014,657.36	3,176,535.77	1,105,336.58

(2) 2020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76.87%，主要系预付老厂区新建厂房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87.38%，主要系预付老厂区新建厂房工程设备款增加及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 17.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14,950,000.00	15,000,000.00	55,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	-	25,38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	4,081,595.96	800,000.00	9,100,000.00
合计	41,950,000.00	24,081,595.96	55,800,000.00	59,480,000.00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74.20%，主要系新增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56.84%，主要系本期短期贷款到期归还所致。

## 18. 应付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801,869.14	32,900,066.03	47,383,613.60	35,521,37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00,000.00
合计	42,801,869.14	32,900,066.03	47,383,613.60	37,521,370.00

2020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长 30.10%，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货款及其他	68,815,281.13	83,537,709.77	67,916,023.71	72,428,972.52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652,309.09	12,390,626.41	5,437,048.03	5,134,291.31
合计	87,467,590.22	95,928,336.18	73,353,071.74	77,563,263.83

(2) 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0.78%，主要系尚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	12,417,798.87	13,747,561.82	10,426,065.37
合计	-	12,417,798.87	13,747,561.82	10,426,065.37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收款项。

(3) 202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417,798.87 元，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款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201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1.86%，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44,228,157.58	---	---	---
合 计	44,228,157.58	---	---	---

(2)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4,228,157.58 元，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货款在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①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一、短期薪酬	15,562,649.03	28,518,082.57	30,773,245.77	13,307,485.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1,752.54	301,752.54	-
合 计	15,562,649.03	28,819,835.11	31,074,998.31	13,307,485.83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0,900,961.97	46,925,691.68	42,264,004.62	15,562,649.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73,544.45	2,573,544.45	-
合 计	10,900,961.97	49,499,236.13	44,837,549.07	15,562,649.03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9,904,967.76	38,438,909.42	37,442,915.21	10,900,961.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87,275.02	2,187,275.02	-

合 计	9,904,967.76	40,626,184.44	39,630,190.23	10,900,961.97
-----	--------------	---------------	---------------	---------------

## ④2017 年度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7,281,954.18	33,357,760.67	30,734,747.09	9,904,967.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64,667.47	1,364,667.47	-
合 计	7,281,954.18	34,722,428.14	32,099,414.56	9,904,967.76

## (2) 短期薪酬列示

## ③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14,898.09	25,321,009.26	27,661,600.19	13,074,307.16
二、职工福利费	-	2,099,791.68	2,099,791.68	-
三、社会保险费	-	394,163.11	394,163.1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70,146.74	370,146.74	-
2、工伤保险费	-	19,156.37	19,156.37	-
3、生育保险费	-	4,860.00	4,860.00	-
四、住房公积金	64,782.04	527,655.00	424,125.00	168,312.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968.90	175,463.52	193,565.79	64,866.63
合 计	15,562,649.03	28,518,082.57	30,773,245.77	13,307,485.83

## ④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35,269.13	40,825,506.14	36,145,877.18	15,414,898.09
二、职工福利费	-	3,642,313.90	3,642,313.90	-
三、社会保险费	-	1,357,466.15	1,357,466.1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237,697.40	1,237,697.40	-
2、工伤保险费	-	119,768.75	119,768.75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23,878.00	627,333.00	586,428.96	64,782.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814.84	473,072.49	531,918.43	82,968.90
合 计	10,900,961.97	46,925,691.68	42,264,004.62	15,562,649.03

## ⑤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54,387.76	34,398,744.98	33,517,863.61	10,735,269.13
二、职工福利费	-	2,578,684.04	2,578,684.04	-
三、社会保险费	-	1,023,061.72	1,023,061.7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947,580.44	947,580.44	-
2、工伤保险费	-	75,481.28	75,481.28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19,420.00	281,993.99	277,535.99	23,8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60.00	156,424.69	45,769.85	141,814.84
合 计	9,904,967.76	38,438,909.42	37,442,915.21	10,900,961.97

## ⑥ 2017 年度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71,360.92	30,319,820.56	27,736,793.72	9,854,387.76
二、职工福利费	-	2,008,794.31	2,008,794.31	-
三、社会保险费	-	672,599.28	672,599.2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77,739.21	577,739.21	-
2、工伤保险费	-	67,580.24	67,580.24	-
3、生育保险费	-	27,279.83	27,279.83	-
四、住房公积金	-	177,092.00	157,672.00	19,4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93.26	179,454.52	158,887.78	31,160.00
合 计	7,281,954.18	33,357,760.67	30,734,747.09	9,904,967.7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①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基本养老保险	-	292,618.08	292,618.08	-
失业保险费	-	9,134.46	9,134.46	-
合 计	-	301,752.54	301,752.54	-

##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499,309.08	2,499,309.08	-



失业保险费	-	74,235.37	74,235.37	-
合计	-	2,573,544.45	2,573,544.45	-

## ③ 2018 年度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130,906.48	2,130,906.48	-
失业保险费	-	56,368.54	56,368.54	-
合计	-	2,187,275.02	2,187,275.02	-

## ④ 2017 年度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317,197.28	1,317,197.28	-
失业保险费	-	47,470.19	47,470.19	-
合计	-	1,364,667.47	1,364,667.47	-

(4)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2.76%，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员工年终奖金及提成上升所致。

##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	1,564,175.45	6,446,124.00	1,591,991.05
企业所得税	-	3,979,492.88	3,912,845.79	3,083,098.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54,261.34	83,405.19
教育费附加	-	-	108,798.80	35,715.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72,582.60	23,860.10
房产税	108,847.59	108,847.58	108,847.59	108,847.59
个人所得税	321,258.07	2,182,698.60	118,334.16	323,129.89
土地使用税	89,166.83	89,166.82	44,583.42	89,166.84
水利基金	48,340.85	52,938.81	58,514.90	48,851.43
印花税	6,716.01	8,767.07	13,480.17	8,898.60
其他	464,458.60	236,957.57	166,164.38	-
合计	1,038,787.95	8,223,044.78	11,304,537.15	5,396,963.81

2020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87.37%，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计提的所得税减少所致；201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09.46%，主要系收

入增加，计提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 24.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73,914.52	48,464.54	73,929.86	77,993.0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922,889.59	7,355,481.63	15,955,190.37	3,467,366.96
合 计	6,996,804.11	7,403,946.17	16,029,120.23	3,545,360.04

###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51,251.13	25,801.15	73,929.86	77,993.08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22,663.39	22,663.39	-	-
合 计	73,914.52	48,464.54	73,929.86	77,993.08

### (3) 其他应付款

####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押金等	2,139,248.00	1,894,248.00	2,179,260.00	127,000.00
尚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单位借款	-	-	10,000,000.00	-
其他往来	3,783,641.59	3,661,233.63	1,975,930.37	1,540,366.96
合 计	6,922,889.59	7,355,481.63	15,955,190.37	3,467,366.96

② 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53.90%，主要系归还合肥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有限公司的借款所致；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60.15%，主要系收到合肥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有限公司的借款所致。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51,434.13	5,760,440.25	5,913,816.27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4,163.82	2,779,722.76	-	-
合计	11,015,597.95	8,540,163.01	5,913,816.27	-

##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增值税	5,749,660.48	-	-	-
合计	5,749,660.48	-	-	-

2020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749,660.48元，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商品款的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 27.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9,271,630.86	10,710,460.50	-	-
合计	9,271,630.86	10,710,460.50	-	-

2019年4月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取得1,514.00万元（其中286.42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的长期借款用于购买智慧产业园厂房。

## 28. 长期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6,032,071.62	1,379,873.28	7,341,437.06	-
合计	6,032,071.62	1,379,873.28	7,341,437.06	-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537,961.91	7,458,681.50	14,036,093.25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4,456.16	318,367.97	780,839.92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51,434.13	5,760,440.25	5,913,816.27	-
合计	6,032,071.62	1,379,873.28	7,341,437.06	-

注：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合肥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7）兴租合字第0018号），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

750.00 万元整，租赁期限 36 个月，年租赁利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合肥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75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正奇[2018]租赁字第 40000421-1、2），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整，租赁期限 36 个月。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00223），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整，租赁期限 36 个月。

(3)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65.22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81.20%，主要系将于应付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 29. 递延收益

###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67,466.34	10,691,720.00	1,354,236.00	26,804,950.34	财政拨款
合 计	17,467,466.34	10,691,720.00	1,354,236.00	26,804,950.34	——

###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64,323.61	3,459,800.00	1,556,657.27	17,467,466.34	财政拨款
合 计	15,564,323.61	3,459,800.00	1,556,657.27	17,467,466.34	——

### (3)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38,493.09	4,595,600.00	1,269,769.48	15,564,323.61	财政拨款
合 计	12,238,493.09	4,595,600.00	1,269,769.48	15,564,323.61	——

### (4) 2017 年度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024,951.66	43,000.00	829,458.57	12,238,493.09	财政拨款

合 计	13,024,951.66	43,000.00	829,458.57	12,238,493.09	—
-----	---------------	-----------	------------	---------------	---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2 政府补助。

### 30. 股本

#### (1) 2020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期末股 权比例 (%)
徐辉	59,337,960.00	-	-	59,337,960.0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9,522,320.00	-	-	19,522,320.0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695,160.00	-	-	12,695,160.0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7,628,880.00	-	-	7,628,880.0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00	-	-	6,422,040.0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00	-	-	5,958,600.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5,780,280.00	-	-	5,780,280.0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55,280.00	-	-	1,655,280.00	1.3794
张萍	496,530.00	-	-	496,530.00	0.4138
李哲	198,600.00	-	-	198,600.00	0.1655
曾年生	165,510.00	-	-	165,510.00	0.1379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87,960.00	-	-	87,960.00	0.0733
刘启斌	50,880.00	-	-	50,880.00	0.0424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100.0000

#### (2)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期末股 权比例 (%)
徐辉	59,337,960.00	-	-	59,337,960.0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9,522,320.00	-	-	19,522,320.0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	12,695,160.00	-	-	12,695,160.00	10.5793

(有限合伙)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00	-	-	7,628,880.0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00	-	-	6,422,040.0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00	-	-	5,958,600.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00	-	-	5,780,280.0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00	-	-	1,655,280.00	1.3794
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40.00	-	662,040.00	-	-
张萍		496,530.00	-	496,530.00	0.4138
李哲	198,600.00	-	-	198,600.00	0.1655
曾年生		165,510.00	-	165,510.00	0.1379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60.00	-	-	87,960.00	0.0733
刘启斌	50,880.00	-	-	50,880.00	0.0424
合计	120,000,000.00	662,040.00	662,040.00	120,000,000.00	100.0000

(3) 2018 年度

股东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期末股权比例(%)
徐辉	39,558,640.00	19,779,320.00	-	59,337,960.0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4,880.00	6,507,440.00	-	19,522,320.0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63,440.00	4,231,720.00	-	12,695,160.0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85,920.00	2,542,960.00	-	7,628,880.0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81,360.00	2,140,680.00	-	6,422,040.0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72,400.00	1,986,200.00	-	5,958,600.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3,520.00	1,926,760.00	-	5,780,280.0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3,520.00	551,760.00	-	1,655,280.00	1.3794
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60.00	220,680.00	-	662,040.00	0.5517
李哲	132,400.00	66,200.00	-	198,600.00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8,640.00	29,320.00	-	87,960.00	0.0733
刘启斌	33,920.00	16,960.00	-	50,880.00	0.0424
合 计	80,000,000.00	40,000,000.00	-	120,000,000.00	100.0000

## (4) 2017 年度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期末股权 比例 (%)
徐辉	39,558,640.00	-	-	39,558,640.0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014,880.00	-	-	13,014,880.0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8,463,440.00	-	-	8,463,440.0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5,085,920.00	-	-	5,085,920.0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	4,281,360.00	-	-	4,281,360.0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3,972,400.00	-	-	3,972,400.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853,520.00	-	-	3,853,520.0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103,520.00	-	-	1,103,520.0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41,360.00	-	-	441,360.00	0.5517
李哲	132,400.00	-	-	132,400.00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58,640.00	-	-	58,640.00	0.0733
刘启斌	33,920.00	-	-	33,920.00	0.0424
合 计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100.0000

2018 年末股本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0.00%，系 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7 年度 8,000.00 万股本为基础，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

**31. 资本公积**

##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股本溢价	79,254,860.21	-	-	79,254,860.21

合 计	79,254,860.21	-	-	79,254,860.21
-----	---------------	---	---	---------------

##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79,254,860.21	-	-	79,254,860.21
合 计	79,254,860.21	-	-	79,254,860.21

## (3)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119,254,860.21	-	40,000,000.00	79,254,860.21
合 计	119,254,860.21	-	40,000,000.00	79,254,860.21

## (4) 2017 年度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119,254,860.21	-	-	119,254,860.21
合 计	119,254,860.21	-	-	119,254,860.21

2018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33.54%，系 2018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32. 盈余公积**

##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盈余公积	15,291,920.65	-	-	15,291,920.65
合 计	15,291,920.65	-	-	15,291,920.65

##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盈余公积	9,395,923.03	5,895,997.62	-	15,291,920.65
合 计	9,395,923.03	5,895,997.62	-	15,291,920.65

## (3)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盈余公积	5,563,376.38	3,832,546.65	-	9,395,923.03
合 计	5,563,376.38	3,832,546.65	-	9,395,923.03



## (4) 2017 年度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盈余公积	2,091,412.57	3,471,963.81	-	5,563,376.38
合 计	2,091,412.57	3,471,963.81	-	5,563,376.38

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459,583.70	83,242,727.41	49,214,697.62	16,782,035.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459,583.70	83,242,727.41	49,214,697.62	16,782,035.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28,988.10	59,112,853.91	37,860,576.44	35,904,626.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95,997.62	3,832,546.65	3,471,963.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7,000,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788,571.80	119,459,583.70	83,242,727.41	49,214,697.62

##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8,551,410.60	362,535,968.59	321,602,693.23	266,192,182.20
其他业务收入	686,210.31	651,884.91	2,587,910.92	722,595.05
营业收入合计	179,237,620.91	363,187,853.50	324,190,604.15	266,914,777.25
主营业务成本	92,781,920.77	231,431,101.24	221,921,676.97	178,582,239.89
其他业务成本	850,279.90	1,174,368.01	2,324,610.17	615,537.44
营业成本合计	93,632,200.67	232,605,469.25	224,246,287.14	179,197,777.33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35,782,150.24	20,749,520.12
滤袋	57,754,689.76	42,500,138.46

口罩及熔喷布等防护用品	77,400,499.55	24,074,647.02
其他	7,614,071.05	5,457,615.17
合 计	178,551,410.60	92,781,920.7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193,236,329.33	102,647,492.54
滤袋	154,180,565.05	116,176,685.24
其他	15,119,074.21	12,606,923.46
合 计	362,535,968.59	231,431,101.2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126,314,971.07	74,422,254.44
滤袋	177,921,250.15	132,077,328.91
其他	17,366,472.01	15,422,093.62
合 计	321,602,693.23	221,921,676.9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63,299,740.66	36,241,686.52
滤袋	187,922,314.12	129,548,658.41
其他	14,970,127.42	12,791,894.96
合 计	266,192,182.20	178,582,239.89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①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932,253.28	5.5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9,299,410.00	5.19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541,150.44	4.77

TACTICAL EQUIPEMENTS	6,070,500.00	3.39
ALIZ é/ stock TEAM TECHNOLOGIE SAS	5,236,136.40	2.92
合 计	39,079,450.12	21.80

## ②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2,839,177.61	17.3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419,317.55	5.90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16,377,971.19	4.51
国家电投集团*	16,377,586.23	4.51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12,790,864.98	3.52
合 计	129,804,917.56	35.74

## ③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3,192,805.12	16.4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57,873.82	9.4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54,816.01	5.1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1,802,773.03	3.64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01,257.74	2.87
合 计	121,509,525.72	37.49

## ④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949,822.27	14.9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34,173.88	10.7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6,153,364.68	6.0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2,100,738.43	4.5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45,929.02	4.48
合 计	108,784,028.28	40.76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龙净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生额；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的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的发生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的发生额；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大唐安庆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大唐物资有限公司、大唐淮北发电厂、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发生额；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生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发生额。

###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265.67	1,152,655.38	960,971.21	412,588.57
教育费附加	99,495.42	493,671.63	411,555.23	176,823.66
地方教育费	66,330.28	329,114.43	274,370.16	117,882.45
房产税	108,847.60	217,695.17	217,695.18	217,695.18
水利基金	115,678.30	228,370.19	179,408.65	158,311.97
印花税	56,992.84	117,858.57	91,513.37	80,972.55
土地使用税	89,166.84	178,333.65	89,166.83	267,500.49
其他	231,163.07	237,509.30	166,585.96	-
合 计	999,940.02	2,955,208.32	2,391,266.59	1,431,774.87

###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518,669.44	11,101,067.65	8,892,219.81	8,199,763.26
运输费	1,924,343.17	5,111,671.39	3,724,337.10	2,770,376.79
差旅费	287,322.55	1,849,723.47	1,599,364.93	1,836,278.80
业务招待费	426,680.12	1,675,062.96	1,406,891.52	1,469,962.42
投标服务费	454,513.40	1,178,728.84	843,928.26	1,465,246.30
业务宣传费	846,660.04	978,789.10	411,407.16	298,842.11
其他费用	1,064,891.39	2,068,839.22	1,055,134.07	510,163.62
合 计	8,523,080.11	23,963,882.63	17,933,282.85	16,550,633.30

2019年度销售费用较2018年度增长33.63%，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职工薪酬及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6,040,659.99	11,507,193.43	7,714,385.37	7,631,136.78
差旅办公费	1,909,556.33	2,657,845.03	2,511,631.85	2,191,638.73
咨询服务费	2,248,193.35	2,548,082.51	1,101,107.61	1,550,608.89
折旧与摊销	1,279,106.70	1,473,849.04	1,329,829.39	1,080,346.96
业务招待费	761,967.37	909,103.48	756,606.69	927,126.52
其他	999,505.77	581,877.06	978,504.05	383,461.63
合 计	13,238,989.51	19,677,950.55	14,392,064.96	13,764,319.51

2019年度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增长36.73%，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工资及零星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料费用	5,570,382.39	10,294,367.54	8,227,986.66	4,820,946.01
职工薪酬	3,863,948.24	6,377,761.71	5,315,961.69	4,927,028.72
折旧与摊销	559,613.68	848,370.72	841,434.10	675,855.25
其他费用	831,132.47	1,537,702.16	2,012,599.35	3,057,523.62
合 计	10,825,076.78	19,058,202.13	16,397,981.80	13,481,353.60

###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677,344.27	4,436,235.27	4,622,696.22	1,776,157.20
减：利息收入	129,738.79	257,841.87	71,394.33	80,730.98
汇兑损益	-88,284.06	-95,534.07	-215,399.37	6,079.59
贴现利息支出	64,816.79	301,133.64	212,927.25	185,763.93
担保支出	226,236.47	849,716.98	249,642.29	497,924.53
手续费及其他	-94,173.82	78,560.33	199,879.10	120,813.9
合 计	1,656,200.86	5,312,270.28	4,998,351.16	2,506,008.17

2018年度财务费用较2017年度增长99.45%，主要系当期借款增加需承担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0,460.29	1,910,851.52	2,211,835.26	155,299.1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4,236.00	1,556,657.27	1,269,769.48	829,458.57
其他	-	118,025.32	-	-
合 计	2,104,696.29	3,585,534.11	3,481,604.74	984,757.70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2政府补助

2018年度其他收益较2017年度增长253.55%，主要系当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3,590.69	52,325.99	17,747.28	32,239.73
票据贴现息	-56,226.12	-656,899.65	-	-
合 计	-42,635.43	-604,573.66	17,747.28	32,239.73

####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97,696.76	-979,091.76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2,061.79	3,188,527.0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758.69	259,678.13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874.39	——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 计	587,001.89	2,469,113.41	——	——

####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5,274,393.07	-1,199,116.87
存货跌价准备	-14,502,179.60	-104,721.56	-335,771.77	-880,926.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406,427.76	——	——	——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2,110,191.01	——	——	——
合 计	-46,018,798.37	-104,721.56	-5,610,164.84	-2,080,042.97

####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210.85	-92,055.46	-11,455.87	-486,096.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210.85	-92,055.46	-11,455.87	-486,096.20
合 计	11,210.85	-92,055.46	-11,455.87	-486,096.20

#### 45.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65,000.00	2,482,973.00	1,128,807.00	2,935,469.00
其他	240,595.21	376,907.43	175,767.72	31,041.50
合 计	3,305,595.21	2,859,880.43	1,304,574.72	2,966,510.50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见附注五、52 政府补助。

####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违约金、赔偿金等	1,316,614.17	636,697.60	799,003.36	133,679.18
捐赠支出	889,017.97	103,597.40	27,710.10	39,556.10
其他	207,279.24	269,155.89	152,797.89	113,287.73
合 计	2,412,911.38	1,009,450.89	979,511.35	286,523.01

## 4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1,748.87	7,888,871.18	5,666,710.85	5,509,486.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555.05	-283,128.37	-1,493,122.96	-300,356.68
合 计	567,303.92	7,605,742.81	4,173,587.89	5,209,130.17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7,896,292.02	66,718,596.72	42,034,164.33	41,113,756.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4,443.80	10,007,789.51	6,305,124.65	6,167,063.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752.69	23,568.37	27,099.46	24,512.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428.19	166,245.56	93,522.44	81,527.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839.30	77,212.37	54,198.91	49,024.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102,160.06	-2,111,328.63	-1,923,603.98	-958,977.23
其他	-	-557,744.37	-382,753.59	-154,020.48
所得税费用	567,303.92	7,605,742.81	4,173,587.89	5,209,130.17

##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3,480,577.15	7,232,756.66	7,065,007.00	3,302,669.00
投标、租赁等保证金	245,000.00	-	2,052,260.00	927,922.90
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323,042.61	16,011,053.54	-	-
往来款、待付报销款	21,487.36	1,562,975.49	441,233.76	436,259.49
“借转补”小巨人资金补助	-	-	-	1,0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129,738.79	257,841.87	71,394.33	80,730.98



其他	562,395.76	612,958.07	175,767.72	-
合计	14,762,241.67	25,677,585.63	9,805,662.81	5,747,582.3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间费用	12,598,881.44	23,825,834.31	15,321,684.76	15,217,436.49
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4,695,801.17	-	16,610,185.04	9,121,411.15
投标、租赁等保证金	-	1,355,265.82	112,165.78	-
往来款	826,177.82	-	2,067,060.41	41,027.00
发行费用	2,216,981.13	-	-	-
其他	1,102,788.98	437,090.96	451,701.87	439,999.49
合计	21,440,630.54	25,618,191.09	34,562,797.86	24,819,874.13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13,590.69	52,325.99	17,747.28	32,239.73
合计	13,590.69	52,325.99	17,747.28	32,239.73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款	9,200,000.00	-	17,500,000.00	-
融资性质往来款	-	27,101,400.00	10,000,000.00	-
合计	9,200,000.00	27,101,400.00	27,500,000.00	-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担保费支出	469,700.00	461,981.10	731,214.62	497,924.53
支付融资租赁款	3,557,776.95	6,856,578.31	6,801,461.04	-
融资性质往来款	-	37,136,600.00	-	-
合计	4,027,476.95	44,455,159.41	7,532,675.66	497,924.53

##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28,988.10	59,112,853.91	37,860,576.44	35,904,626.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018,798.37	104,721.56	5,610,164.84	2,080,042.97
信用减值准备	-587,001.89	-2,469,113.4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45,153.18	12,749,010.93	11,299,895.76	7,274,686.35
无形资产摊销	122,928.28	203,620.06	176,025.72	176,02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899.75	563,516.34	255,902.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10.85	92,055.46	11,455.87	486,096.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5,713.40	5,190,418.18	4,356,847.76	2,604,361.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90.69	-52,325.99	-17,747.28	-32,23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8,347.35	-283,128.37	-1,493,122.96	-300,35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3,902.40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312,736.99	12,496,201.17	-5,890,436.93	-31,681,60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73,298.02	-8,500,757.91	-70,402,709.74	-52,490,140.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41,494.48	12,017,414.29	25,688,816.73	12,202,301.87
其他	-4,695,801.17	16,011,053.54	-16,610,185.04	-9,121,41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4,487.04	107,235,539.76	-9,154,516.15	-32,897,617.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34,222.76	12,915,166.34	3,460,067.33	9,878,184.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15,166.34	3,460,067.33	9,878,184.51	20,210,639.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943.58	9,455,099.01	-6,418,117.18	-10,332,454.5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8,834,222.76	12,915,166.34	3,460,067.33	9,878,184.51
其中：库存现金	1,598.90	16,684.10	53,069.37	95,499.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32,623.86	12,898,482.24	3,406,997.96	9,782,684.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4,222.76	12,915,166.34	3,460,067.33	9,878,184.51

##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128,637.12	票据、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733,100.22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352,547.53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1,264,649.60	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资产	17,323,818.85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61,755.04	短期借款抵押
合 计	83,433,628.36	——

##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461.91	7.0795	116,542.09
欧元	85,092.91	7.9610	677,424.6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877.81	6.9762	222,385.98
欧元	139.70	7.8155	1,091.8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740.61	6.8632	368,832.55
欧元	139.68	7.8473	1,096.1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401.33	6.5342	81,032.77
欧元	139.66	7.8023	1,089.67

## 52.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①2020年1-6月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6.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技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奖励	与资产相关	750,000.00	-	36,000.00	714,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141,995.02	-	20,285.00	121,710.02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273,333.32	-	13,666.66	259,666.66	其他收益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66,666.63	-	13,333.34	253,333.29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4,353,333.32	-	217,666.66	4,135,666.66	其他收益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3,271,666.65	-	130,000.00	3,141,666.65	其他收益
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40,000.02	-	17,000.00	323,000.02	其他收益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666,666.64	-	33,333.35	633,333.29	其他收益
工业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173,266.66	-	8,663.34	164,603.32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97,297.27	-	24,129.08	73,168.19	其他收益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3,828,457.46	-	152,124.14	3,676,333.32	其他收益
合肥市屋顶产权人补贴	与资产相关	132,187.49	-	3,525.00	128,662.49	其他收益
改造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03,163.28	-	161,020.32	1,842,142.96	其他收益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与资产相关	1,169,432.58	-	152,254.35	1,017,178.23	其他收益
三重一创(重大工程和专项)	与资产相关	-	5,600,000.00	313,043.48	5,286,956.52	其他收益
合肥市防疫防护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与资产相关	-	3,901,400.00	55,290.78	3,846,109.22	其他收益
厂房施工奖励补助	与资产相关	-	690,320.00	2,900.50	687,419.50	其他收益
省重大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与资产相关	-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	17,467,466.34	10,691,720.00	1,354,236.00	26,804,950.34	——

## ②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技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奖励	与资产相关	822,000.00	-	72,000.00	750,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182,565.00	-	40,569.98	141,995.02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300,666.67	-	27,333.35	273,333.32	其他收益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93,333.33	-	26,666.70	266,666.63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4,788,666.67	-	435,333.35	4,353,333.32	其他收益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3,531,666.67	-	260,000.02	3,271,666.65	其他收益
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74,000.00	-	33,999.98	340,000.02	其他收益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733,333.33	-	66,666.69	666,666.64	其他收益
工业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190,593.33	-	17,326.67	173,266.66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75,555.40	70,000.00	48,258.13	97,297.27	其他收益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4,132,705.72	-	304,248.26	3,828,457.46	其他收益
合肥市屋顶产权人补贴	与资产相关	139,237.49	-	7,050.00	132,187.49	其他收益
改造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	2,030,000.00	26,836.72	2,003,163.28	其他收益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与资产相关	-	1,359,800.00	190,367.42	1,169,432.58	其他收益
合计	——	15,564,323.61	3,459,800.00	1,556,657.27	17,467,466.34	——

## ③2018 年度

项 目	种类	2017.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的金额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技改项目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奖励	与资产相关	894,000.00	-	72,000.00	822,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223,135.00	-	40,570.00	182,565.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借转补资 金	与资产相关	328,000.00	-	27,333.33	300,666.67	其他收益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	与资产相关	320,000.00	-	26,666.67	293,333.33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资金	与资产相关	5,224,000.00	-	435,333.33	4,788,666.67	其他收益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 目款	与资产相关	3,791,666.67	-	260,000.00	3,531,666.67	其他收益
安徽省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408,000.00	-	34,000.00	374,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800,000.00	-	66,666.67	733,333.33	其他收益
工业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207,919.99	-	17,326.66	190,593.33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41,771.43	43,000.00	9,216.03	75,555.40	其他收益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 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	4,411,600.00	278,894.28	4,132,705.72	其他收益
合肥市屋顶产权人 补贴	与资产相关	-	141,000.00	1,762.51	139,237.49	其他收益
合 计	——	12,238,493.09	4,595,600.00	1,269,769.48	15,564,323.61	——

④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7.12.31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技改项目中央基建投 资预算奖励	与资产相关	966,000.00	-	72,000.00	894,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263,705.00	-	40,570.00	223,135.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355,333.33	-	27,333.33	328,000.00	其他收益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46,666.67	-	26,666.67	320,000.00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 金	与资产相关	5,659,333.33	-	435,333.33	5,224,000.00	其他收益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款	与资产相关	3,900,000.00	-	108,333.33	3,791,666.67	其他收益
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	与资产相关	442,000.00	-	34,000.00	408,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866,666.67	-	66,666.67	8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225,246.66	-	17,326.67	207,919.99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	43,000.00	1,228.57	41,771.43	其他收益
合 计	——	13,024,951.66	43,000.00	829,458.57	12,238,493.09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①2020年1-6月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再生催化剂退税款	与收益相关	226,603.14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返还	与收益相关	73,104.00	其他收益
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政策	与收益相关	287,520.00	其他收益
政府防疫物资采购补贴	与收益相关	51,000.00	其他收益
防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62,480.00	其他收益
其他	与收益相关	49,753.15	其他收益
国内外发明专利定额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企业绿色发展奖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市政策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	3,815,460.29	——

## ②2019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与收益相关	620,867.86	其他收益
省科技重大专项立项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政策兑现资金	与收益相关	259,050.00	其他收益
技改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683,000.00	营业外收入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业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万人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肥市2019年挂牌企业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86,126.00	营业外收入
合肥市财政局稳岗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50,248.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补助	与收益相关	144,532.66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计	——	4,393,824.52	——

## ③2018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与收益相关	871,235.26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补贴	与收益相关	1,190,600.00	其他收益
新产品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其他收益
省创新示范标准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产业创新团队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区级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市级品牌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86,947.00	营业外收入
省科技进步奖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发明专利定额补助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1,860.00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	3,340,642.26	——

## ④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财政贴息	与收益相关	324,200.00	财务费用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与收益相关	155,299.13	其他收益
“三重一创”支持高新技术补助奖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奖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制造强省建设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显示之都”资助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奖金	与收益相关	107,961.00	营业外收入
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9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质量强区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500.00	营业外收入
发明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补助		77,008.00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	3,414,968.13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2018 年 2 月、2019 年 4 月，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康



菲尔、维纳物联；2017年12月、2018年12月，本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元琛、元琛同创。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元琛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康菲尔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维纳物联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维纳物联系 2019 年 4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

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 2.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3.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 (2)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附注“五、51 外币货币性项目”列示。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影响

较小。

## 九、公允价值披露

###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4,421,667.53	4,421,667.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4,421,667.53	4,421,667.53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辉和梁燕，徐辉持有公司 49.4483% 的股份，其配偶梁燕通过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5793%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0.0276% 的股份。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辉、梁燕、陈志、张文军、刘启斌、李金峰、郭宝华、汪芳泉、王素玲	公司董事
凌敏、张利利、王法庭、朱涛、程晓鹏	公司监事
郑文贤、王若邻、童翠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燕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寿县特来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君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持有其 65%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众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南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董事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董事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民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北京百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通过股权控制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其董事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其董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涛担任其董事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涛担任其董事
瑞必科净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晓鹏担任其董事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上海世倾环保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燕的弟弟梁运动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转让给梁廷余

## 5.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TFE 基布	-	-	19,407,979.69	---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PTFE 基布	11,054,929.38	12,883,254.9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世倾环保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袋笼	—	—	—	73,686.32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叉车	114,884.96	206,760.31	148,073.73	208,589.71
合计	—	11,169,814.34	13,090,015.21	19,556,053.42	282,276.03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催化剂	-	-	1,624.59	5,459,219.44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催化剂	-	-	-	6,486,709.58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催化剂	790,159.29	790,159.29	-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滤袋	967,778.76	121,681.42	-	-
上海世倾环保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滤袋	—	—	—	1,046,591.46
合计	—	1,757,938.05	911,840.71	1,624.59	12,992,520.48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徐辉	房屋建筑物	15,000.00	60,000.00	60,000.00	45,000.00
合计	—	15,000.00	60,000.00	60,000.00	45,000.00

## (3)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① 2020年1-6月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854.00	2019/4/29	2024/4/28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合肥分行	660.00	2019/5/22	2024/5/21	否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	2020/5/14	2020/12/31	否
		155.00	2020/5/25	2020/12/31	否
		40.00	2020/6/24	2020/12/31	否
徐辉、梁燕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000.00	2020/3/18	2021/3/12	否
徐辉、梁燕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500.00	2020/4/16	2021/4/13	否
徐辉、梁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20/3/19	2021/3/19	否
徐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00.00	2020/5/26	2021/5/19	否

## ② 2019 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辉、梁燕、王若邻、童翠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19/1/9	2020/1/9	否
徐辉、梁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19/5/20	2020/5/20	否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54.00	2019/4/29	2024/4/28	否
		660.00	2019/5/22	2024/5/21	否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000.00	2019/5/21	2020/5/20	否
徐辉、梁燕、凌敏、童翠香、王若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分行	800.00	2019/9/29	2020/3/29	否

## ③ 2018 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辉、梁燕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500.00	2018/8/7	2019/8/7	否
徐辉、梁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500.00	2018/3/23	2019/3/23	否

王若邻、元琛投资	公司长丰支行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18/5/16	2019/5/16	否
徐辉、梁燕、王若邻、童翠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18/11/28	2019/11/28	否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2018/3/6	2019/3/5	是*
		300.00	2018/3/13	2019/3/12	是*
		100.00	2018/10/18	2019/10/17	是*
		200.00	2018/10/19	2019/10/18	是*
		300.00	2018/10/25	2019/10/24	是*
徐辉、梁燕、童翠香、王若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	2018/12/18	2019/12/17	否
徐辉、梁燕、童翠香、王若邻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000.00	2018/5/7	2019/5/4	否
		1,000.00	2018/12/27	2019/12/27	否
徐辉、梁燕、凌敏、童翠香、王若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分行	1,428.00	2018/11/5	2019/11/5	否
徐辉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018/4/15	2021/1/15	否
徐辉、梁燕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8/2/26	2021/3/27	否
徐辉、梁燕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8/2/8	2021/3/8	否

\*: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部分借款（500.00万元、300.00万元、100.00万元、200.00万元、300.00万元）于2019年提前归还，对应借款担保已履行完毕。

#### ④ 2017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2016/6/20	2017/6/19	是
		600.00	2016/9/8	2017/9/7	是
		400.00	2017/1/24	2018/1/23	否
		300.00	2017/2/16	2018/2/15	否
		300.00	2017/2/21	2018/2/20	否
		500.00	2017/10/23	2018/10/22	否



		255.00	2017/11/1	2018/10/31	否
		283.00	2017/11/3	2018/11/2	否
徐辉、梁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16/11/9	2017/11/8	是
		500.00	2017/3/17	2018/3/16	否
		500.00	2017/3/30	2018/3/29	否
		500.00	2017/11/17	2018/11/17	否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000.00	2017/5/4	2018/4/28	否
徐辉、梁燕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500.00	2017/7/21	2018/7/21	否
徐辉、梁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500.00	2016/10/25	2017/10/25	是
徐辉、梁燕、王若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400.00	2017/6/9	2018/6/8	否
		100.00	2017/8/31	2018/6/9	否
徐辉、梁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	2016/4/27	2017/1/27	是
徐辉、梁燕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16/10/10	2017/10/10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75,723.30	7,219,727.79	4,994,639.85	4,928,856.5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	-	-	1,900.77	95.04	640,439.37	32,021.97
应收账款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1,043,085.17	52,154.26
应收账款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982,168.00	49,108.40	89,288.00	4,464.40	-	-	-	-
应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931,090.00	46,554.50	137,500.00	6,875.00	-	-	-	-
应收账款	上海世倾环保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483,592.00	24,179.60
其他应收款	郑文贤	47,117.00	2,355.85	34,997.20	1,749.86	51,804.50	2,590.23	103,804.50	5,190.23
其他应收款	陈志	33,971.01	1,698.55	36,925.50	1,846.28	49,878.00	2,493.90	108,588.50	5,429.43
其他应收款	王法庭	11,611.55	580.58	-	-	-	-	-	-

其他应收款	徐辉	40,000.00	2,00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	-	-	-	-	-	-
预付款项	徐辉	-	-	15,000.00	-	-	-	-	-
预付款项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0,180.00	509.00	-	-	-	-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676,710.88	-
应付账款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9,150,148.25	7,358,078.05	-	-
应付账款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	672.57	3,000.00	-
其他应付款	徐辉	-	-	105,000.00	45,000.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1,338,281.69 元，保函具体明细如下：

受益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由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 保证金	167,742.73	2021/7/13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 保证金	137,756.50	2021/8/15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 保证金	137,756.50	2021/8/15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 保证金	38,554.92	2020/9/20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 保证金	21,221.04	2020/8/29	质量保函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100% 保证金	593,250.00	2020/6/30	履约保函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100% 保证金	242,000.00	2021/6/30	质量保函
合计	——	1,338,281.69	——	——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情况。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重分类调整	重分类董事长薪酬总额的 30%至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188,160.24	184,434.78	147,925.56
		研发费用	-188,160.24	-184,434.78	-147,925.56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16,639,824.59	125,229,608.56	147,704,232.17	133,420,058.67
1-2 年	33,975,165.98	27,642,798.86	23,803,279.32	22,781,422.20
2-3 年	4,561,476.35	6,369,159.98	9,112,191.48	9,099,363.09
3-4 年	1,013,761.87	2,872,797.00	6,019,403.73	2,437,352.96
4-5 年	25,519.28	4,430,528.98	2,383,322.15	302,208.43
5 年以上	3,211,224.58	2,782,282.58	412,740.43	185,076.00
小计	159,426,972.65	169,327,175.96	189,435,169.28	168,225,481.35
减：坏账准备	14,333,144.34	20,081,476.87	23,276,603.91	19,182,937.96
合计	145,093,828.31	149,245,699.09	166,158,565.37	149,042,543.3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2,125,260.86	1.33	2,125,260.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301,711.79	98.67	12,207,883.48	7.76	145,093,828.31
其中：组合 1	1,576,553.65	0.98	-	-	1,576,553.65

组合 2	155,725,158.14	97.68	12,207,883.48	7.84	143,517,274.66
合 计	159,426,972.65	100.00	14,333,144.34	8.99	145,093,828.31

##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7,257,008.56	4.29	7,172,008.56	98.83	8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70,167.40	95.71	12,909,468.31	7.97	149,160,699.09
其中：组合 1	1,576,553.65	0.93	-	-	1,576,553.65
组合 2	160,493,613.75	94.78	12,909,468.31	8.04	147,584,145.44
合 计	169,327,175.96	100.00	20,081,476.87	11.86	149,245,699.09

##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 别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1,151.78	2.99	5,671,151.7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768,177.32	93.84	12,865,411.95	7.24	164,902,765.37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661,728.54	0.35	-	-	661,728.54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的账龄组合	177,106,448.78	93.49	12,865,411.95	7.26	164,241,03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5,840.18	3.17	4,740,040.18	79.06	1,255,800.00
合 计	189,435,169.28	100.00	23,276,603.91	12.29	166,158,565.37

## ④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 别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1,151.78	3.37	5,671,151.7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398,185.39	94.16	10,476,043.00	6.61	147,922,142.39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484,398.53	0.29	-	-	484,398.53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的账龄组合	157,913,786.86	93.87	10,476,043.00	6.63	147,437,743.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6,144.18	2.47	3,035,743.18	73.04	1,120,401.00

合 计	168,225,481.35	100.00	19,182,937.96	11.40	149,042,543.39
-----	----------------	--------	---------------	-------	----------------

(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300.68	73,30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9,395.00	21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125,260.86	2,125,260.86	100.00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11,747.70	4,911,74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300.68	123,30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9,395.00	21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257,008.56	7,172,008.56	98.83	——

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子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6,553.65	-	-
合计	1,576,553.65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康菲尔	1,576,553.65	-	-
合计	1,576,553.65	-	-

③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063,270.94	5,753,163.55	5.00
1-2年	33,975,165.98	3,397,516.60	10.00
2-3年	4,505,976.35	1,351,792.91	30.00
3-4年	940,461.19	470,230.60	50.00
4-5年	25,519.28	20,415.42	80.00
5年以上	1,214,764.40	1,214,764.40	100.00
合计	155,725,158.14	12,207,883.48	7.84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314,783.45	6,215,739.17	5.00
1-2年	26,811,070.32	2,681,107.03	10.00
2-3年	6,190,359.30	1,857,107.79	30.00
3-4年	1,949,917.00	974,958.50	50.00
4-5年	234,639.28	187,711.42	80.00
5年以上	992,844.40	992,844.40	100.00
合计	160,493,613.75	12,909,468.31	8.04

④2017-2018年各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71,151.78	5,671,151.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671,151.78	5,671,151.78	100.00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71,151.78	5,671,151.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671,151.78	5,671,151.78	100.00	——

⑤2017-2018 年各期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017,273.63	7,350,863.68	5.00
1-2 年	21,316,909.32	2,131,690.93	10.00
2-3 年	6,713,311.48	2,013,993.44	30.00
3-4 年	1,064,109.95	532,054.98	50.00
4-5 年	790,177.40	632,141.92	80.00
5 年以上	204,667.00	204,667.00	100.00
合 计	177,106,448.78	12,865,411.95	7.26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420,058.67	6,671,002.93	5.00
1-2 年	19,278,943.67	1,927,894.37	10.00
2-3 年	4,144,069.31	1,243,220.79	30.00
3-4 年	844,208.21	422,104.11	50.00
4-5 年	73,431.00	58,744.80	80.00
5 年以上	153,076.00	153,076.00	100.00
合 计	157,913,786.86	10,476,043.00	6.63

(4) 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①2020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81,476.87	-1,255,688.12	18,825,788.75	554,103.29	135,000.00	4,911,747.70	14,333,144.34
合计	20,081,476.87	-1,255,688.12	18,825,788.75	554,103.29	135,000.00	4,911,747.70	14,333,144.34

## ②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76,603.91	-	23,276,603.91	-145,622.96	3,049,504.08	-	20,081,476.87
合计	23,276,603.91	-	23,276,603.91	-145,622.96	3,049,504.08	-	20,081,476.87

## ③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82,937.96	4,636,413.75	163,840.00	378,907.80	23,276,603.91
合计	19,182,937.96	4,636,413.75	163,840.00	378,907.80	23,276,603.91

## ④2017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02,418.41	1,188,314.52	205,840.00	201,954.97	19,182,937.96
合计	18,402,418.41	1,188,314.52	205,840.00	201,954.97	19,182,937.96

## (5) 各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11,747.70	-	378,907.80	201,954.97

其中，应收账款核销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11,747.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4,911,747.70	——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①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142,524.82	15.14	1,212,164.6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0,986,965.85	6.89	1,322,699.4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9,457,499.97	5.93	472,875.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1,071.21	3.58	555,983.1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78,390.54	3.19	329,531.82
合计	55,366,452.39	34.73	3,893,254.01

##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285,216.36	13.16	1,133,377.8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9,965,205.05	5.89	1,492,098.4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4,082.13	5.34	771,730.2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42,245.94	3.86	402,724.59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84,139.48	3.36	284,206.97
合计	53,510,888.96	31.61	4,084,138.13

##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44,021.46	15.17	1,866,053.3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9,457,653.43	10.27	972,882.6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4,836,567.58	7.83	1,036,567.1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11,589.87	4.44	420,579.49
江苏峰峰鸿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73,420.99	3.21	303,671.05
合计	77,523,253.33	40.92	4,599,753.75

## ④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574,957.91	17.58	1,768,096.5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491.97	12.04	1,079,044.5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6,988,139.84	10.10	1,021,498.18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098,086.95	6.60	554,904.3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8,802,700.00	5.23	440,135.00
合 计	86,717,376.67	51.55	4,863,678.66

\*: 上述单位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包括其下属公司欠款金额, 具体明细详见附注五、3、(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7)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2.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054,396.91	5,257,458.27	10,091,850.58	8,465,658.39
合 计	6,054,396.91	5,257,458.27	10,091,850.58	8,465,658.39

### (2)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5,208,442.73	3,902,739.33	5,322,677.23	8,423,726.56
1-2年	858,260.00	1,245,488.71	5,490,786.45	481,937.68
2-3年	477,083.00	583,351.00	353,986.62	111,000.00
3-4年	153,954.62	333,986.62	101,000.00	196,278.00
4-5年	300,000.00	101,000.00	172,934.00	35,016.00
5年以上	308,950.00	207,950.00	35,016.00	-
小 计	7,306,690.35	6,374,515.66	11,476,400.30	9,247,958.24
减: 坏账准备	1,252,293.44	1,117,057.39	1,384,549.72	782,299.85
合 计	6,054,396.91	5,257,458.27	10,091,850.58	8,465,658.39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标、履约保证金	4,347,901.61	4,670,944.22	3,542,981.98	3,384,716.20
备用金、押金	630,875.01	316,693.90	628,284.09	681,974.16
往来款	1,474,624.43	966,528.29	6,826,150.33	4,774,672.00
其他	853,289.30	420,349.25	478,983.90	406,595.88
小 计	7,306,690.35	6,374,515.66	11,476,400.30	9,247,958.24
减：坏账准备	1,252,293.44	1,117,057.39	1,384,549.72	782,299.85
合 计	6,054,396.91	5,257,458.27	10,091,850.58	8,465,658.39

## ④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909,575.73	855,178.82	6,054,396.9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97,114.62	-
合 计	7,306,690.35	1,252,293.44	6,054,396.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77,401.04	744,942.77	5,232,458.2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72,114.62	25,000.00
合 计	6,374,515.66	1,117,057.39	5,257,458.27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9,575.73	12.38	855,178.82	6,054,396.91
其中：组合 1：	1,445,364.43	-	-	1,445,364.43
组合 2：	5,464,211.30	15.65	855,178.82	4,609,032.48
合 计	6,909,575.73	12.38	855,178.82	6,054,396.91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7,401.04	12.46	744,942.77	5,232,458.27
其中：组合1：	719,413.67	-	-	719,413.67
组合2：	5,257,987.37	14.17	744,942.77	4,513,044.60
合计	5,977,401.04	12.46	744,942.77	5,232,458.27

A1.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康菲尔	524,956.67	-	-
上海元琛	535,344.00	-	-
维纳物联	385,063.76	-	-
合计	1,445,364.43	-	-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康菲尔	102,215.11	-	-
上海元琛	235,344.00	-	-
维纳物联	381,854.56	-	-
合计	719,413.67	-	-

A2.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年6月30日

账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63,078.30	188,153.92	5.00
1-2年	829,000.00	82,900.00	10.00

2-3年	232,083.00	69,624.90	30.00
3-4年	131,100.00	65,550.00	50.00
4-5年	300,000.00	240,000.00	80.00
5年以上	208,950.00	208,950.00	100.00
合计	5,464,211.30	855,178.82	15.65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16,679.38	160,833.97	5.00
1-2年	1,182,874.99	118,287.50	10.00
2-3年	338,351.00	101,505.30	30.00
3-4年	311,132.00	155,566.00	50.00
4-5年	1,000.00	800.00	80.00
5年以上	207,950.00	207,950.00	100.00
合计	5,257,987.37	744,942.77	14.17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100	397,114.62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100	397,114.62	-	---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

A3.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0.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97,114.62	397,114.62	100.00	——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97,114.62	372,114.62	93.70	——

B.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58,545.68	97.23	1,066,695.10	9.56	10,091,850.58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44,404.26	0.39	-	-	44,404.26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的组合	11,114,141.42	96.84	1,066,695.10	9.60	10,047,446.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854.62	2.77	317,854.62	100.00	-
合 计	11,476,400.30	100.00	1,384,549.72	12.06	10,091,850.5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0,103.62	96.56	573,372.54	6.42	8,356,731.08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58,381.93	0.63	-	-	58,381.93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的组合	8,871,721.69	95.93	573,372.54	6.46	8,298,349.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854.62	3.44	208,927.31	65.73	108,927.31
合 计	9,247,958.24	100.00	782,299.85	8.46	8,465,658.39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78,272.97	263,913.65	5.00
1-2年	5,295,786.45	529,578.65	10.00
2-3年	331,132.00	99,339.60	30.00
3-4年	1,000.00	500.00	50.00
4-5年	172,934.00	138,347.20	80.00
5年以上	35,016.00	35,016.00	100.00
合 计	11,114,141.42	1,066,695.10	9.60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93,688.63	409,684.43	5.00
1-2年	459,083.06	45,908.31	10.00
2-3年	11,000.00	3,300.00	30.00
3-4年	172,934.00	86,467.00	50.00
4-5年	35,016.00	28,012.80	80.00
合 计	8,871,721.69	573,372.54	6.46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按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7,854.62	317,854.62	100.00	——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108,927.31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17,854.62	208,927.31	65.73	——

④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7,057.39	-	1,117,057.39	135,236.05	-	-	1,252,293.44
合计	1,117,057.39	-	1,117,057.39	135,236.05	-	-	1,252,293.44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4,549.72	-	1,384,549.72	-260,492.33	-	7,000.00	1,117,057.39
合计	1,384,549.72	-	1,384,549.72	-260,492.33	-	7,000.00	1,117,057.39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2,299.85	626,966.43	-	24,716.56	1,384,549.72
合计	782,299.85	626,966.43	-	24,716.56	1,384,549.72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9,840.35	292,459.50	-	-	782,299.85
合计	489,840.35	292,459.50	-	-	782,299.85

## ⑤各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7,000.00	24,716.56	-

##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A.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29,200.00	1年以内	8.61	31,460.00
上海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5,344.00	2年以内	7.33	-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4,956.67	1年以内	7.18	-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5,063.76	1年以内	5.27	-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0,000.00	1-2年	3.56	26,000.00
合计	——	2,334,564.43	——	31.95	57,460.00

## B.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2年以内	9.41	45,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84	25,000.00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9,870.80	1年以内	5.33	16,993.54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3-4年	4.71	150,000.00
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71	15,000.00
合计	——	2,039,870.80	——	32.00	251,993.54

## C.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
------	------	------	----	-------	------

				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江苏中研创星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24,435.45	2年以内	56.85	652,443.5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36	25,000.00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61	30,000.00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2.61	90,000.00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0,000.00	1年以内	2.27	13,000.00
合计	——	7,884,435.45	——	68.70	810,443.55

D.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中研创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98,435.45	1年以内	48.64	224,921.7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50,000.00	1年以内	7.03	32,500.00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41	25,000.00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24	15,000.00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3.24	30,000.00
合计	——	6,248,435.45	——	67.56	327,421.7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0,000.00	611,438.54	1,888,561.46
合 计	2,500,000.00	611,438.54	1,888,561.4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914,584.87	1,085,415.13
合 计	2,000,000.00	914,584.87	1,085,415.13

## (2) 对子公司投资

## A. 2020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元琛	1,000,000.00	-	-	1,000,000.00	-	1,000,000.00
康菲尔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维纳物联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 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	1,000,000.00

## B.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元琛	1,000,000.00	-	-	1,000,000.00	388,561.46	1,000,000.00
康菲尔	1,500,000.00	1,500,000.00	-	3,000,000.00	-	-
维纳物联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 计	2,500,000.00	2,500,000.00	-	5,000,000.00	388,561.46	1,000,000.00

## C.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元琛	1,000,000.00	-	-	1,000,000.00	104,173.84	611,438.54
元琛同创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康菲尔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104,173.84	611,438.54

## D.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元琛	1,000,000.00	-	-	1,000,000.00	507,264.70	507,264.70
北京元琛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元琛同创	1,000,000.00	-	-	1,000,000.00	407,320.17	407,320.17
合计	3,000,000.00	-	1,000,000.00	2,000,000.00	914,584.87	914,584.87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8,325,915.95	361,794,081.77	321,240,268.91	266,192,182.20
其他业务收入	1,076,052.21	1,431,568.75	3,306,895.10	466,112.68
营业收入合计	179,401,968.16	363,225,650.52	324,547,164.01	266,658,294.88
主营业务成本	92,026,911.75	231,182,284.30	221,424,941.48	178,582,239.89
其他业务成本	879,178.96	1,174,368.01	2,354,243.73	333,759.81
营业成本合计	92,906,090.71	232,356,652.31	223,779,185.21	178,915,999.70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35,782,150.24	20,749,520.12
滤袋	57,754,689.76	42,500,138.46
口罩及熔喷布等防护用品	77,400,499.55	24,074,647.02
其他	7,388,576.40	4,702,606.15
合计	178,325,915.95	92,026,911.7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193,236,329.33	102,647,492.54

滤袋	154,180,565.05	116,176,685.24
其他	14,377,187.39	12,358,106.52
合 计	361,794,081.77	231,182,284.3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126,314,971.07	74,422,254.44
滤料	177,921,250.15	132,077,328.91
其他	17,004,047.69	14,925,358.13
合 计	321,240,268.91	221,424,941.48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63,299,740.66	36,241,686.52
滤袋	187,922,314.12	129,548,658.41
其他	14,970,127.42	12,791,894.96
合 计	266,192,182.20	178,582,239.8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932,253.28	5.5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9,299,410.00	5.18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541,150.44	4.76
TACTICAL EQUIPEMENTS	6,070,500.00	3.38
ALIZ é / stock TEAM TECHNOLOGIE SAS	5,236,136.40	2.92
合 计	39,079,450.12	21.78

②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2,839,177.61	17.3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419,317.55	5.90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16,377,971.19	4.51
国家电投集团*	16,377,586.23	4.51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12,790,864.98	3.52
合计	129,804,917.56	35.74

## ③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3,192,805.12	16.3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57,873.82	9.4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54,816.01	5.1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1,802,773.03	3.64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01,257.74	2.87
合计	121,509,525.72	37.44

## ④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949,822.27	14.9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34,173.88	10.7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6,153,364.68	6.0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2,100,738.43	4.5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45,929.02	4.48
合计	108,784,028.28	40.80

\*: 上述单位报告期内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公司各期发生额, 具体明细详见附注五、34、(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3,590.69	52,325.99	17,747.28	32,239.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7,065.07	-760,648.65
票据贴现息	-56,226.12	-656,899.65	-	-
合计	-42,635.43	-604,573.66	44,812.35	-728,408.92

## 十四、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10.85	-92,055.46	-11,455.87	-486,09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3,093.15	5,329,613.93	3,739,176.48	4,089,127.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90.69	52,325.99	17,747.28	32,239.73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000.00	3,049,504.08	163,840.00	205,8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2,316.17	-632,543.46	-803,743.63	-255,481.5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8,025.32	-	-
小 计	2,930,578.52	7,824,870.40	3,105,564.26	3,585,629.59
所得税影响额	439,586.78	1,175,291.84	467,019.44	540,32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 计	2,490,991.74	6,649,578.56	2,638,544.82	3,045,307.84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①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	0.04

### ②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7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9	0.44

### ③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0	0.29

## ④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2	0.27



(本页无正文，为元琛科技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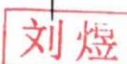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1年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批露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Full name 黄亚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68042428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卢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0031215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12-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沈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340121199203188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